

四洮鐵路客貨運輸規則類纂

中華國有四洮鐵路局

四洮鐵路客貨運輸規則類纂概目

第一章 旅客

第一節 客票整理……………一

第二節 包用客車……………二

第三節 免費證之規則……………三

第四節 行李包裹……………六

第二章 貨物

第一節 特定運價及單據……………八

第二節 特種運價之折減……………六

第三節 貨物整理……………八

第三章 賬款

第一節 整理手續之規定……………一三

第四章 車輛整理

第一節 客車及備品……………一四二

第五章 局用物品

第一節 工事材料及局用品之運送……………一四九

第六章 事故

第一節 貨物事故……………一五七

第七章 附屬營業

第一節 廣告及租地章程……………一五九

第二節 車站特許營業……………一六五

第八章 聯運

第一節 華北聯輸……………一七一

第二節 南滿聯運……………一〇一

第三節 吉長聯運……………二一六

目次

第一章 旅客

第一節 客票整理

車營18第13號2	追徵旅客運費規則	一
車營22第1號1	檢查客票手續	三
車旅第1號7	本路客票有效期限之特別規定	四
車列第13號21	旅客列車開車前搖鈴方法	四
車核22第1號6	整理車上發行補價票及該票價金案	五
車營22第33號2	關於無票乘客須令照章補票事	五
	發售一次用月臺票暫行規則	六
	發售定期月台票暫行規則	六
車營18第27號1	發行客票減價憑單章程	八
車旅第1號6	發行減價票後不得再爲團體票之折扣	一〇
車營22第37號4	關於到站旅客持用客票及一次用單程免票應一律收回事	一〇

車營17第21號2 各站客票及進款處理手續……………二

第二節 包用客車

車營18第25號1 客車包車章程……………三

第三節 免費證之規則

車旅 第20號9 關於未持車票或免費車票不得擅入月台……………三

車營17第24號24 臨時定期免票處理手續……………四

車庶 第9號89 長期免票認可證樣式……………四

車庶 第9號81 關於優待外界臨時免費乘車事……………五

局部 第10號 限制本路員役因公乘車免票規定……………六

部令 第二本號 國有鐵路公務乘車證規則……………六

第四節 行李包裹

車營17第16號10 郵件輸送處理手續……………八

車營 第6號2 改訂鮮魚等特別運價率表……………九

車營第227號1 鮮貝蠟蟹等特別運價率……………九

車營 第6號3	改訂逾量行李運費事	三
車營 第6號7	改訂鈔票等運費事	三
車營18第8號1	旅客攜帶物暫時寄存章程	三
車營18第3號12	免票託運行李之免費制限	三
車營18第61號1	附隨包裹辦法	三
車旅 第20號7	由旅客列車運送牲畜類及論個貨物事	三
車旅 第23號4	本路普通行李包裹保險行李包裹並代收貨價包裹號牌樣式及手續	三
車文 第13號18	改正車站腳夫代客搬運行李規則	三
車營 第6號2	改訂普通包裹運價定率	三
車文 第13號21	部頒客車運輸通則內所定運價准予變通條文	三
車文 第13號12	客貨車各項通則之解釋及另訂補則	三
車營18第3號7	託運行李包裹處理規則	三
車文 第13號17	改正包辦站內搬運行李規則	三

第二章 貨物

第一節 特定運價及單據

車營 第2號2	由貨列車運送牲畜類起碼運價	三
---------	---------------	---

車文 第13號10	代收貨價細則	四七
車文 第13號10	辦理代收貨價手續	四八
車營 第11號1	規定三江口河西貨廡專用岔道辦理手續	五〇
車營18第47號1	運送水料運費特價	五〇
車貨 第1號5	零擔整車及特別零擔整車名稱改爲乙種整車及甲種整車	五〇
車貨 第1號6	甲種及乙種整車辦理手續	五一
車營 第10號3	發行存貨證明書手續	五三
車營18第3號19	未發行有價證券之貨物認爲確保貨主交貨辦法	五三
車營18第3號20	貨物提貨單處理手續	五四
車營18第3號21	發行證券貨物之未經車務處長承諾而擔保交付者之處理方法	五五
車營18第43號7	貨物暫付擔保金存根處理手續	五七
車營18第3號44	由貨主提供擔保金請求暫付貨物時不得以銀行支票替代現金	五七
車營19第7號	發給存貨物證明書費限	五九
車貨 第1號4	由鄭站運至四站牲畜類之特價	六〇

第二節 特種運價之折減

車營22第32號1	鐵路運送電料減價規程	六一
-----------	------------	----

車營 第4號1	國有鐵路運送賑濟物品平糶糧食減價條例	七〇
車營 第4號2	運送賑濟物品平糶糧食憑單式樣	六九
車營18第12號28	運送他路材料運費減半核收	七三
車文 10號73	國有鐵路輸送教育品特別減價條例附解釋	七三
	交通部會同陸軍部修改軍用乘車及運輸執照暫行條例	七四

第三節 貨物整理

車營18第10號3	囤積糧食保管暫行規則	八〇
本局佈告第14號	取消託運貨物辦法	八二
車廂18第11號110	各站裝卸中間車貨物應限同貨物車守執行事宜	八二
車配 第2號3	貨車及油布等使用辦法並報告手續	八三
本局佈告第6號	四洮鐵路暫行甲種整車規則	八九
車營19第6號1	整車(包含零擔整車)託送順序變更事	九〇
車營18第28號3	檢查裝卸貨物件數規則	九一
車營18第28號2	貨物裝卸報告及裝卸包費整理手續	九二
車營18第28號1	裝卸貨物應注意之事項	九三
車營18第11號1	貨車車牌規則	九四

車運18第12號1	掃除貨車類手續	九八
車營18第3號16	乙種整車及零擔車處理手續	九九
車營22第39號1	本路油布繩索整理手續	一〇一
車營第22第23號1	借用南滿鐵道油布繩索之處理手續	一一一
車營18第3號17	管貨車守報告簡章	一二三
車貨第17號33	貨車封緘器記號	一二四
車營22第21號1	車輛出入情形日報手續	一二四
車營18第3號7	託運貨物處理規則	一二五
第三章 賬款		
第一節 整理手續之規定		
車營18第43號2	解款日報單及旅客貨運各項進款日報單記載手續	一二三
車營18第43號1	記載旅客日報單及月報單方法	一二五
車文第10號20	遵辦部定車站帳目則例之一部分案	一二六
車旅第20號5	車站帳表單件暫仍照舊辦理	一二六
車庶17第23號43	本路收入款項委任四平街交通銀行收納辦法	一二八

車審 第1號 4	各項進款中日各幣概交四平街交通銀行收納事	一元
車庶18 第11號 36	換算餘利報告之注意事項	一元
車審 第8號 1	收用奉天興業銀行紙幣	一元
車審 第8號 3	保證單用費辦法	一元
車計 第12號 21	本路代收南滿客貨運費之尾數但中國銅元充日金時加收二分之一事	一元
車審 第1號 3	本路收用奉天公濟平市錢號小票事	一元
車文 第5號 13	車站所用各種金錢關係單據受授檢點事	一元
車營18 第7號 10	編製貨運精算書及其記載方法	一元
車旅 第10號 1	各站三等常備客票號碼事	一元
車庶7 第15號 8	站務日誌記載則例	一元
車營18 第7號 6	製定後付運費精算書格式及處理手續	一元
車營18 第43號 3	訂定延期費報單記載樣式	一元
車庶18 第21號 1	提呈發送貨物類別數量月報手續	一元
車營18 第43號 6	貨車使用費記入科目	一元
車營18 第43號 8	運送變更費記入科目	一元
車營18 第35號 3	貨物進款之報告書處理規則	一元
車審 第2號 1	旅客日報單及月報單填造張數規則	一元

第四章 車輛整理

第一節 客車及備品

車營22第28號2	客車洒掃規則	一四一
車文 第30號96	整理客車座位及衛生設備事項	一四三
車營22第28號1	客車給水規則	一四三
車營18第42號3	客車及車守車窗扇玻璃賠償價目表	一四四

第五章 局用物品

第一節 工事材料及局用品之運送

車營 第6號5	鄭通線所用工程材料運費特價	一四九
車庶 第25號33	列車內解款箱用法	一四九
車營18第36號19	工務材料中途裝卸手續	一五〇
車營18第43號4	工事材料用暫行貨票事	一五三
車文 第13號27	由旅客車隊運送局用物品及局用函件之細則	一五三

車文 第13號27 由貨物車隊運送局用品之細則……………一五四

第六章 事故

第一節 貨物事故

車營18第40號1 報告貨物事故之手續……………一五七

第七章 附屬營業

第一節 廣告及租地章程

車營18第39號2 鐵道用地內招貼廣告類規則……………一五九

車營18第39號5 鐵道用地內招貼廣告類處理手續……………一六〇

鐵路專用線規程……………一六一

鐵路車站構內用地出租規程……………一六三

第二節 車站特許營業

車營17第5號9 車內販賣規則……………一六五

第八章 聯運

第一節 華北聯運

車營22第44號4	二七
車營22第41號3	二七

華北旅客聯運合同	二九
----------	----

華北旅客聯運合同附件	二九
------------	----

華北旅客聯運	二八
--------	----

第二節 南滿聯運

旅客及手小荷物聯絡運送契約書	二〇一
----------------	-----

旅客及行李包裹聯絡運輸契約書	二〇八
----------------	-----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四洮鐵路工程局、貨物聯絡運輸契約書	二〇〇
-----------------------------	-----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四洮鐵路工程局、聯絡貨物運輸處理細則	二二
------------------------------	----

第三節 吉長聯運

吉長、四洮、經由南滿鐵道旅客及行李包裹聯運合同	二六
-------------------------	----

吉長、四洮、經由南滿鐵道貨物聯運合同並聯運貨物辦理細則	三四
-----------------------------	----

吉長四洮經由南滿鐵道聯絡貨物辦理細則	三七
--------------------	----

第一章 旅客

第一節 客票整理

●補收旅客運費規則（ ）

第一條 凡旅客請求換乘上級車時即自其請求之區間起（未滿一區間亦作一區間算計）添售補價票由旅客車守在車上執行之

第二條 爲旅客換乘發售補價票時其原票及添售之補價票表而上須記明（換乘某等）字樣

第三條 凡收票時車票上有「換乘某等」字樣者須將原客票及添售之補價票全行收回

第四條 凡旅客在車隊內請求繼續乘坐者須令其補購相當之補價票

第五條 凡乘坐越界之旅客除由旅客車守補收相當票價外另罰收乘越區間之半額並將原票收回註明於旅客日報單內倘旅客確因錯誤乘坐越界者得令其於最近之車站交由該車站站長交最近車隊免費乘回惟須由該站長於客票裏面記明月日並車隊號數及准免費乘回之意旨蓋印爲證給予該旅客帶還下車站繳交

第六條 凡車隊巡轉中查有未持客票之旅客時除令補購相當補價票外另罰收所乘區間之半數并記明於旅客日報單內

主、各站應備無印發着站名之各等補充券以供前項補票時之用
四、上項之補充券上須記明發着站名及票價於該票上押蓋站名畧印並須於本站所備之客票同樣處
理之將其意旨記明於日報及月報內

● 檢查客票手續

(車營²²第1號1)
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第一條 凡在列車內容票之檢查由旅客車守執行

第二條 客票之檢查按照左開情形辦理

一、列車運轉中指定檢查之區間

二、認有、越等、越站、或無票乘車及其他不正當乘車者

第三條 旅客車守已經檢查之車票應將加查票剪之記號在同一列車內之客票已加有一次查票剪之記號者不必再剪

第四條 旅客車守於左開事項應特別注意

一、查票時對於客票之區間有效期限等級之正當與否務必詳細查閱

二、接待旅客言語宜謙和切避不遜之舉動

三、對於同一之旅客勿爲再三之檢查

第五條 旅客車守查票時如發見有越等越站或無票乘車及其他不正當乘車者應照規則辦理之

第六條 各列車施行查票之區間及回數規定如左

第一列車 四 鄭 鄭 通間各一回

第二列車 鄭 通 四 鄭 通間各一回

第三、四列車 四 平街 鄭家屯間各一回

第五、六列車 鄭家屯 通 遼 通間各一回

● 本路客票有效期限之特別規定 (車旅第一號 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查客車運輸通則第五節第三十五條尋常單程票之有效期間因本路有特殊情形應如左開辦理

四 鄭線各站相互間 發行當日有效

鄭通線各站相互間 同 前

四 鄭各站與鄭通各站 (鄭家屯不在內) 相互間 自發行當日二日有效

● 旅客列車開車前搖鈴方法 (車列第一三號二一) 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凡旅客列車 (客貨聯車包含在內) 停車五分以上之各站其搖鈴方法改正如左所有從前已頒章程有與本通告相抵觸者同日取消

一、徐緩搖鈴至適度爲止 發車時刻五分鐘前

二、急搖一回 發車時刻一分前

●整理車上發行補價票及該票價金案

(車核二二第一號六)
(民國十一年二月二日)

茲根據民國十年七月十六日車文第10號20車上發行補價票及該票價金並補價票單辦法畧行更正自本年二月五日起施行

凡在車中發行補價票之時車守應依照其番號順次將發到站站名番號及乘車金額或對金記明於補價票報單並各綜計之俟該列車到着最終站後即將該報告文件並收入金一併交付於該最終到着站站長不得遲滯並須於補價票報單底賬上請站長簽受領印章凡受交付之站並應將各列車次序及補價票番號次序排列整齊於當日之旅客日報及解款日報單旅客政府欄下首空欄內將補價票費之總金額記載報告之

(參照民國十年七月十六日東文十號二十)

●關於無票乘客須令照章補票事

(車營²²第³³號²)
(民國十一年二月三日)

旅客乘車必須購票近查有無票乘客往往任其乘至到達終站始令下車辦理似屬不合嗣後查有無票乘客當囑令照章補票如無照補者該驗票員即於最近車站到達時令該客下車交由站長送警務分所辦理

●發售一次用月臺票暫行規則

- 一、本路各車站均發售月臺票但四平街暫不發售
- 二、月臺票每張售價現大洋五分
- 三、月臺票面上均須蓋印各該車站戳記
- 四、凡出站之人如有未持月臺票者須有確實證明得令購補月臺票兩張倘無確實證明即爲無票乘車按客車運輸通則第十五條辦理
- 五、購有月臺票者如並未使用或進站後遺失以致出站時無從繳驗除照前條規定補收票款外其原購之票即爲無效不能退還票價
- 六、在站收回之月臺票每日由各該站整理一次彙繳車務處計核課收存
- 七、凡小孩在四歲以下者免購月臺票其逾四歲以上者一律照購
- 八、一次用月臺票於列車開到三十分鐘前發售
- 九、各站對於月臺票票款之收入應於雜項進款內記明月臺票字樣報告車務處及會計處

●發售定期月台票暫行規則

第一條 定期月台票由本路特定之車站發售之其使用處專以發售該票之車站爲限

第二條 定期月台票以票面所記之本人爲限如有他人冒用一經查覺須罰補一次用月台票兩張原定期月台票即由本路收回並不退還票價

第三條 遺失定期月台票須即報告發售車站以免他人冒用但本路不另補發並不退還票價

第四條 已購定期月台票如本人並未使用無論如何原因決不退還票價

第五條 定期月台票票價每張售現大洋壹元以一箇月爲有效期間

第六條 定期月台票滿期後即須將原票繳回發售車站

第七條 定期月台票暫時限於左記車站發售之

鄭 家 屯

第八條 請購定期月台票須先具有請求書送交發售該票之車站由該站長發售之請求書格式如左

購用定期月臺票請求書

茲擬購用 站定期月臺票 紙即希核發爲荷此請

四洮鐵路局車務處長公鑒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年 歲

第九條 各站接有前項請求書時須將票號站名期限發售年月日及姓名概行記明由站長蓋印戳記發售之

第十條 各站發售定期月臺票後應即將票號站名期限發售年月日及姓名報告車務處計核課存案

第十一條 各站遇有報告遺失定期月臺票時須按左開事項報告車務處計核課

票 號 站 名 有效期間 姓 名

第十二條 各站每月收回期限已滿之定期月臺票須於下月十號前彙繳車務處計核課

第十三條 各站對於定期月臺票票款之收入應於雜項進款內記明定期月臺票字樣報告車務處及會計

處

第十四條 發售定期月臺票之車站須照左開揭示衆知

逕啓者本路爲便利旅客起見准自民國十年一月一日起發售定期月臺票(該項月臺票可以持用一箇月滿一箇月後須另購)欲知詳細章程請向站長處探詢可也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洮鐵路局

●發行客票減價憑單章程 (車營一八第二十七號一)

第一號 本局客票減價憑單樣式如左

第 號 客 票 號

客 票 減 價 憑 單

姓 名

資 格

減 價 扣

乘 車 區 間 從 站 至 站

有 效 期 間 從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交 通 部 直 轄 四 洮 鐵 路 局

注 意

一、須交出憑單始得購買減價客票

一、本憑單如有塗改即作無效

第 二 條 客 票 減 價 憑 單 由 車 務 處 營 業 課 發 行 之

第 三 條 凡 持 有 客 票 減 價 憑 單 者 須 按 該 憑 單 所 載 之 事 項 售 以 減 價 客 票

但 本 人 須 於 該 憑 單 後 而 押 印

第 一 章 旅 客 第 一 節 客 票 整 理

第一章旅客 第一節客票整理

一〇

第四條 凡按本章程發賣之減價客票均使用普通客票

但須將減價成數記明票後

●發行減價票後不得再爲團體票之折扣

(車旅第一號六)
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凡鐵路發行減價及團體等車票原均爲特別優待行旅起見惟本路向行辦法於發行減價票事如其人數合一團體者仍照團體票例再檢核減票價在享受者固有殊利而本路隱耗實鉅茲定自本月二十一起遇有發給減價票時不得再發團體票俾優待之中稍加限制之意

●關於到站旅客持用客票及一次用單程免票應一律收回事

(車營22第37號4)
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第五四九號訓令開查旅客乘車到站下車時例須繳票並有檢查收回客票辦法以憑山會計處詳細核對帳目限制幕蔽即持用一次用免票乘車亦應按照票面所印辦法回收票人或站長驗收乃近來各該站對於此項客票免票每多不收匪惟核對帳目難昭發實且贜混再用流弊滋多爲此令行該路仰即通飭各站嗣後對於到站旅客無論持用客票或一次用單程免票均應照章一律收回以便稽核仰即查照遵行

●各站客票及進款處理手續

(車營一七第二一號二)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一、凡關於售票所用各種器具單據及客票等一概由本處發給各站須豫定發給期限請求本處
- 二、凡處理客票方法平時準備其必要零數其餘數量須歸各該站站長保存於金庫內
- 三、凡發售客票須使用印日機每張在客票表面左邊印明發售月日收領運費後始得售出
- 四、每日售出客票數目查照旅客日報單報告本處
- 五、凡收領運費須每日核算並即日將所收銀錢交付會計處單據收貯所定之錢袋內各站長簽印封緘後投入列車內設備之木造錢箱並由該列車旅客車守簽印以作憑證
- 六、本錢箱到四平街車站時即歸該站站長保管此箱內貯錢袋並該站進款一併交付本處特派員該空錢箱須於翌日第三次車裝往鄭家屯以備各站送付進款
- 七、各站送付本處之錢袋應以最近列車便送回原站
- 八、各車站須檢收上下乘客客票
- 九、但四平街鄭家屯兩站乘務車守須檢收該兩站最近區間之列車內以所收交於末站站長
- 十、凡回收客票須在該票表面左邊押印回收月日按照發售站順序處理於翌日送于本處
- 十一、凡在各站檢票者票面須要該站檢票印
- 十二、凡在列車內查得未購票乘車者應即交於到站站長該站長即依乘車區間令其購買客票

第二節 包用客車

●客車包車章程（車營一八第二五號一）

第一條 包用本路客車之定額以客車乘坐定額三分之二爲標準

第二條 凡旅客包用本路客車者其票價須按包車之定額而以普通票價核收之
倘乘坐人員有逾包車定額者得按其超過人員核收相當票價

第三條 凡包用客車者須照本路團體車票章程發給團體客票惟記事欄內應記明包用車事

第四條 凡發給團體客票以前如包用者有請求在中途加入包車內乘車時須記明於該票上其票費與現有人數一併核收除前項情事外非持有普通客票者不得乘車

第五條 凡包用客車之兩側應各掛「包車」牌一面

第六條 各站如遇有旅客請求包車時應即呈報車務處得許可後始得依本章程辦理

客車定額表

客	種	記號	一等室	二等室
一	二等合造車	イ	一〇〇人	四七人
二	三等車	ハ	一〇〇人	四七人

車	三等行李合造車	ハ	テ	三等室	代	運	六〇〇人
貨	有蓋貨車	ム	十	行李室	旅	客	六〇〇人
車	無蓋貨車	カ			之	時	六〇〇人
車	守車						一二人

第三節 免費證之規則

●關於未持車票或免費車票不得擅入月台

(車旅第20號)
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凡未持有車票或免費車票者無論何人概不准擅入站臺四平街站不在此例茲擬訂張貼車站候車室廣告於左

啓者遵照路章凡未持有乘車證或免費乘車證者無論何人一律禁入站臺如爲迎送旅客必須入站者須照購月臺票以免混淆特此佈告

年 月 日

某 站 站 長

● 臨時定期免票處理手續

(車營17第24號24)
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一、如有於一次用免票上蓋左列印章或記入可代定期免票用之

不論幾次在期
限內有效

二、如有執票人之退還或過期者須收回之

● 長期免票認可證樣式

(車庶第9號八九)
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工務處爲取締工役持用本路長期三等免票起見另製使用長期免票認可證於發給免票時同時填寫一枚夾附票中請轉飭自本月二十日起各站各列車內驗收客票時如見持用工務處長期三等免票者須向持票人索閱認可證如證上使用日期及往返地點相符者方得准其免費乘坐設無認可證或雖有而證上使用日期及往返地點不符者應即將票扣留繳還除勒令補票外並照章罰辦以禁效尤而肅路政請煩通飭各站遵照辦理等因准此合將認可證式樣繪列於後仰各站認真稽察妥爲辦理是爲至要

附使用長期免票認可證樣式

使用長期免票認可證	
認可使用第	號免票
工人職務姓名	
使用區間	站至 站 返往
使用期間	月 月 日 日 起 止
民國	年 月 日
使用認可者	
<p>(注意) 該票須附長期無記名免票以示工人赴何處</p>	

●關於優待外界臨時免費乘車事 (車庶九號八一)
民國十年十二月廿九日

現為整頓路政起見嗣後凡優待外界臨時免費乘車事宜改由本處自行辦理除另製臨時優待一次用免票
按照

部章填給外界請求人等外為此通令知照嗣後各站所備本路空白免票只准填給本路員役及其直系家屬

不得給發外界人等以示區別而免冒濫至填給本路員役免費辦法仍照前令隨時將請求書疊呈備核

●限制本路員役因公乘車免票規定

(局 部 第 十 一 號)
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爲佈告事據車務處呈稱本路員役因公免費乘車本有定章現鄧白段通車營業車輛頗難分配一等客車座位無多函應本路員司免費乘車等級稍示限制以重營業擬自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除各課長段長工程師及與同等待遇者仍爲一等外凡各課員及同等職員月薪在八十元以上者方得乘坐一等月薪未滿八十元者均坐二等巡警工役概坐三等請示遵行等情除令准外合行佈告全路一體遵照特此佈告

●國有鐵路公務乘車證規則

交通部令第一一四五號

茲訂定國有公鐵路務乘車證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署交通總長 高 恩 洪

第一條 國有鐵路公務乘車證（以下簡稱公務乘車證）之填用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公務乘車證之種類如左

甲 長期乘車證（以下簡稱長期證）分甲乙兩種

乙 一次用乘車證（以下簡稱一次用證）

第三條 公務乘車證各分爲三等其紙色如左

一 等 赭紅色

二 等 白色

三 等 藍色

第四條 所有公務乘車證應由各路局依附表印製先送交通部經總長簽名蓋章後再行發局填用並由部派管理車證專員在各路局專司其事

公務乘車證之填發除國際及其他關係經交通部特許者外以左列各項爲限

甲 交通部員司差役有公務往來各路者

乙 鐵路員司工役路警往來本路服務者

丙 鐵路督辦局長有公務往來他路者

丁 鐵路員司工役路警有公務往來隣近鐵路者

戊 郵務員役隨車服務者

己 國際聯運等鐵路與國有各鐵路互換者

第一章旅客 第三節免費證之規則

第五條 所有各路公務乘車證概由總長簽名蓋章方能發生效力

公務乘車證之填發依附表第一號定其等第

第六條 公務乘車證應記入左列各項方能有效其長期證底冊及一次用證存根除由部直接填發外並

應由管理車證專員簽字蓋章負責每月造具清冊隨同底冊或存根一併呈部核銷

甲 使用者之職務姓名年齡

乙 等級

丙 起訖站名

丁 期限

戊 發行年月日

己 發行之官職及姓名

但乙種長期證之填記並應遵照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七條 公務乘車證祇限於本人一人使用不得售賣或轉借他人違者撤差嚴懲

第八條 凡持用公務乘車證者應遵守之事項如左

甲 如須佔用包房應補交包房費但遇座位不敷時應讓購票之客

乙 必須按等乘車如逾越等級應照章補價

丙 所帶行李祇准照章免費其逾量者仍應繳價

丁 不得乘坐特別快車

戊 如需牀位應另購牀位票

己 應遵守各路一切規章

庚 其持用一次用證者啓行時並應赴車站戳印日期

第九條 凡遺失公務乘車證者須述明事由及該證號數等級起訖站名呈明備案並由路局刊發通告隨時尋查控留註銷

第二章 長期證

第十條 長期證各路應詳敘理由呈請交通部核准填發但填發第四條已項所定長期證時其張數與等級並應相等

第十一條 各路局及本部除車務機務工務警務醫務郵務等員役因公乘車應發給甲種長期證外其餘各項員役及部員因公出差者均發給乙種長期證必須由該管長官於每次領證時在證後記要欄內填明使用期限起訖站名並由該管長官蓋章負責

第十二條 各路自用之長期證應由管理車證專員親筆簽押以昭慎重

第十三條 長期證應黏有持證人之像片並須由承發人在像片上蓋有騎縫圖章如因特別事項得通融免黏像片惟須詳書職務姓名年齡其不記名長期證應以制服或標誌爲識別

第十四條 長期證之期限分一個月六個月及一年三種逾所定之限者無效

第十五條 鐵路員司之長期證除局長或督辦處長及總工程師外非詳述理由確係因公常用在路往來者不得請發

第十六條 郵務員役之長期證除郵務長郵務官郵務員外其座位不得與郵件相離並須著用制服

第十七條 路警之長期證須確在各該路巡護者始得請發乘車時應著制服

第十八條 長期證所載職務等級起訖站名期限如有變更時由各該路局長呈部核改如係路員選調僅有起訖站名變更者則由承發人簽改隨時報部備案

第十九條 長期證於滿期及不用或乙種長期證記要欄內填滿時應由本人繳還註銷

第二十條 長期證無論何等每張均以一人為限非經特許者不得加註附帶僕從

第三章 一次用證

第二十一條 一次用證由管理車證專員蓋章填發為事實上便利起見總工程司分段工程司事務所主任各廠主任及總段長得呈請預領已經蓋章之空白證對於所屬員役因公乘車者代為填發即由該預領承發人負責

但填發第四條丁項所定一次用證時應先由各本路詳敘事由送請鄰近各路管理車證專員核發

第二十二條 凡持一次用證者應於票面所限期內登車除經聲明特別原因由承發人簽展外逾期無效

第二十三條 交通部及鐵路員工役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對於本人家屬僕役及行李等得酌予優待其規則另定之

甲 赴任或轉任者

乙 非因過失離差者

丙 因公負傷或重病回籍者

丁 在職病故者

戊 服喪及因事故經准給假者

本條所稱家屬以火母妻子女爲限其僕役至多不得逾二人如係在職病故者並得免收運柩費

第四章 罰 則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未將公務乘車證底冊或存根詳細填寫者應將承發人記過一次如記過三次卽行撤差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將等級從優填發者除填發人記大過一次外其公務乘車證應卽註銷並照證上所載起訖站名補收車價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者如係本路以外人役應沒收其公務乘車證並送警勒追車價仍加罰三倍之數如不能證明不知情之確據以後卽不再發如領證與冒用者均係路局員司冒用者應卽撤差領證者如不能證明不知情之確據亦一併撤差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者應沒收其公務乘車證追取票價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八條丁項之規定者應照章加收票價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除沒收其公務乘車證外並追繳三倍之票價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者沒收其公務乘車證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所有以前各項填發免票規章一律無效

第一章旅客 第三節免費證之規定

各路如有特別情形得另訂施行細則但以不牴觸本規則為限並須先行呈部核定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第一號

局 所	鐵 路	交 通 部	區別		
			乘車證等級		
高級警官 醫官 軌道巡查員 工務員 工程師 總工程師 站長 段長 課長 課長 所長 廠長 處長 秘書 參贊 局長 督辦		簡薦委任職員	一	等	
			雇員	二	等
				三	等
		工役 夫役 警兵	三	等	

郵務員役

郵務長
郵務官

巡員
押車員

郵差

附記

一、本表未經載明者比附各職分辦理
 二、鐵路局課員工務員站長等視其等級薪水之差別發
 三、國際等關係致送乘車證時其等第由交通部臨時酌定
 四、本規則第二十三條所定者視本人等第

附表第二號甲種

交通部直轄 甲種長期公務乘車證	
甲字第 號	一、姓名 年 齡
二、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三、地段 由 站 至 站 往返
四、發行者 姓名 官職	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簽
說 明	
一、本證質地用本色套板大字印明 年分即如華文作民國十二年洋 文作一九二三是也	二、本證尺寸寬七生的長九生的半 雙疊式

一 此證按照交通部國有鐵路公務乘車證規則第 條發給

二 此證限於本人一人持用不得轉借及隨帶他人

第一章旅客 第三節免費證之規定

第一章旅客 第三節免費證之規定

- 三 此證必須按等乘車如越等級應照章補價如須佔用包房應照章繳價
- 四 此證遇有路員查票時應隨時交驗
- 五 此證如已不用或至滿期時應繳還填發者註銷
- 六 如用睡床須另購床票
- 七 所帶行李之重量祇准定章額數免費
- 八 此證不得乘坐特別快車
- 九 鐵路一切規章持證人均應遵守

附表第二號乙種

交通部通直轄	
等乙種長期	
<p>乙字第 _____ 號</p> <p>一 職務 _____</p> <p>二 姓名 _____</p> <p>三 年齡 _____</p> <p>四 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p> <p>五 發行官職 _____</p> <p>六 姓名 _____</p> <p>七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發</p> <p>八 填發員 _____</p>	<p>一本證按照交通部國有鐵路公務乘車證規則第十一條填發</p>
洋	

鐵路
公 務 乘 車 證

月	日	由	至	簽字者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p>二此證限於本人一人持用不得轉借及 隨帶他人 三此證不得佔用包房 四此證遇有路員查票時應隨時交驗 五此證如已不用或至滿期時應繳還原 局 六此證不適用於特別快車 七所帶行李之重量祇准照定章額數免 費 八如用睡床須另購睡床票 九鐵路一切規章持證人均應遵守</p>

文

鐵路一次	交通部直轄	交通部直轄鐵路	第一次公用	乘車證
<p>一此證按照交通部國有鐵路公務乘車證規則第 二此證限於本人一人使用不得售賣轉借或隨帶他人 三此證須於將到站時交於收票人或站長 四此證逾期作廢如誤携過期證上車者照章收價 五持證人須於搭車之日持赴車站蓋印日期</p>	<p>公字第 號 職務 號 一姓名 號 二地 號 三期限 號 四發行者 號 中華民國 號 年 號 月 號 日止 號 日填發 號</p>	<p>公字第 號 一職務姓名及年齡 號 二地 號 三期限 號 四發行者 號 中華民國 號 年 號 月 號 日止 號 日填發 號</p>	<p>明 說 本證寬長各 十二生的存 根半之</p>	<p>條發給</p>

用 等 公 務 乘 車 證

- 六此證必須按等坐車如越等級照章補價
- 七此證不得搭坐特別快車
- 八此證如本人不用須繳還填發者註銷
- 九所帶行李重量祇准填定章額數免費
- 十鐵路查票收票及乘車一切規程持證人均應遵守
- 十一持證人不得擅坐包房如用睡床須另購床票
- 十二如持用過期票或越等坐車照章補價繳價後由持用人於票上用墨筆注明某日在某站繳價若干

第四節 行李包裹

○郵件輸送處理手續

(車營一七第一六號一〇)
民國七年 月 日

- 一、凡在車隊內管理郵政之郵務員應着郵政制服坐于車守車內
- 二、郵件及包篋等裝載行李車內而概不收運費但裝卸事宜由郵務員自辦
- 三、本路各站辦理郵件方法如左

(一)各站受領郵件及包篋等時過磅後即將品名個數斤量及發到站名記入于包裹票存根之另本(上端染以紅色)上須于註明欄內蓋「郵件」之印但發貨人收貨人等概可省畧不記

(二)包裹票存根記載完畢後其報告書呈報本處包裹票交付郵務員通知書與現品俱交車守到站名紙

上須記明通知書之號數

(三) 在到着站交付郵件時應切囑受領者于通知書上蓋受領印後仍保存自站

(四) 關於郵件本手續所未載者得依託運行李包裹之運輸細則及其他有關係章程等辦理之

● 改訂鮮魚等特別運價率表

(車營第六號二)
民國十年十一月八日

鮮魚鮮肉牛乳生菜野菜及冰等每斤

運價率

五十里以內

一分五厘

五十一里起至百里

二分

一百一里起至二百里

二分五厘

二百一里起至三百里

三分

三百一里以上

三分五厘

起碼運價

一角

● 鮮貝蠣蝦蟹等特別運價率

(車營二二第七號一)
民國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嗣後凡本路旅客列車承運鮮貝蠣蝦蟹等物准照包裹類鮮魚等特別運價核收運費

●改訂逾量行李運費事

(車營第六號三)
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客車運輸通則第四十九條(甲)逾量行李之運費重訂如左

每一公斤

運費率

五十公里以內

二分

五十一公里起至百公里

二分五厘

一百一公里起至二百公里

三分

二百一公里起至三百公里

三分五厘

三百一公里以上

四分

起碼運費

一角五分

注意 參照客車運輸通則第四十九條(甲)及民國十年三月十一日本處頒發之車文13號21之通告

●改訂鈔票等運價事

(車營第六號七)
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爲通告事查貨幣或金或銀及金葉等按價值每百元或未滿百元者本路特定運費價率業於民國十年十一月廿六日車營第六號四通告在案茲查部頒第二次修正客車運輸通則第一百〇八條(乙)鈔票已通用或已簽字預備發行者(公債票股票及其他流通證券郵票印花稅票等應按貨幣運費價率十分之一核收

運費以一元爲起碼一噸後本路承運此項貴重物品亦應照特定運費價率十分之一核收之自三月一日起實行仰卽查照辦理特此通告

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旅客攜帶物暫時寄存章程

(車營一八第八號一)
民國七年十月二十日

凡旅客向本路請求將攜帶物暫時寄存者須依左列條件處理

第一條 左列物品不許寄存者

一、爆烈腐敗或容易損壞者

二、使他種物品受危險或損害之虞者

三、物品每件重量逾一百公斤者或容積逾五百立方公寸者

四、貴重物品

第二條 攜帶物暫時寄存費如左

每二十四小時間或其零數 每一件

第一類其重量不過二十公斤者或容積不過百立方公寸者大洋五分

第二類其餘者大洋八分

第三條 暫時寄存期限不得過十五日

如有經過前項期限不來領取者須照到着後不來領取行李之例處理之

第四條 本路收受旅客寄存之攜帶物時須發給旅客攜帶物存券

旅客遺失本路所發攜帶物存券非將領取權利確實證明或將本路認為合式之擔保交出該物品不得交付

第五條 本路收受旅客攜帶物自收到之時起至交還之時止其間遇有遺失損壞等事本路應按左列任賠償損害之責

但本路賠償事必須證明其遺失損壞事係本路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始得賠償旅客

第一類物品每一件至多大洋五拾元

第二類物品每一件至多大洋一百元

但不論其理由如何不得逾該物品之實價

●免票託運行李之免費制限

（一）車營一八第三號一二）
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凡免票所託運行李之免費制限宜遵照左列各項處理

一、凡發給本局人員以外者之免票照普通客票例同一處理

但該免票有特別訂明者不在此例

二、凡發給本局人員之免票除行李不計分量全予免費外餘均照普通客票例同一處理

但行李遇有遺失或損壞等事鐵路不負其責

●附隨包裹辦法

(車營一八第六一號一)
民國七年十二月一日

旅客於託運包裹時有希望附隨包裹者毋庸提出託送書可用普通包裹運送原籍于記事欄內記入「附隨」字樣後再行交附受託書交付包裹時須于提出受託書之後始得行之而其受託書內毋須押蓋受領印章

●由旅客列車運送牲畜類及論個貨物事

(車旅第二〇號七)
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凡欲由旅客列車運送牲畜類及論個貨物暫時以能在行李車裝載者爲限始准承運

●本路普通行李包裹保險行李包裹並代收貨價包裹號牌樣式

及手續

(車旅第二二三號四)
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規定本路普通行李包裹保險行李包裹並代收貨價包裹號牌樣式及手續列舉于左

(一)普通行李號牌爲紅底白字普通包裹爲藍底白字均係長方形

(二) 保險行李號牌爲圓形紅色中間橫一白道

(三) 保險包裹號牌爲圓形藍色中間橫一白道

(四) 代收貨價包裹號牌爲六角形紫色中間橫一白道

(五) 以上號牌其空白欄均由發站用墨筆填寫號數及站名等必要之諸項

(六) 所有普通行李包裹保險行李包裹及代收貨價號牌號數均於受託時按照收據號數填寫務須謹慎毋

使錯亂

(七) 號牌填寫號數之後卽由經理員蓋印以明責任

(八) 保險行李包裹及代收貨價號牌號數之次須加 A B C D 等字樣如發送一件則爲 (No. 1001 A) 如同

一貨主託送二件或二件以上則須用二張或二張以上牌號以同一號數下加 A B C 等字如 (No. 1001

A) (No. 1001 B) 以下類推

(九) 保險行李包裹及代收貨價收據單上有 A B C D 各欄如託運 A 件則在 A 欄上填寫各項如託運 A B

二件則于 A B 二欄內記明之以下類推

(十) 號牌須騎縫貼于行李包裹縫口之上如網籃、鋪蓋則貼于易見之處

(十一) 張貼號牌務須力求堅固以免破落

(十二) 搬運及裝卸行李包裹時尤須謹慎從事不得任意拋擲

(十三) 車守與站上員役于受授行李包裹之際須必先檢查號數及包封有無損漏等事然後簽押以專責任

不可輕忽

●改正車站脚夫代客搬運行李規則（車文第十三號十八）
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一、本路各站均有脚夫代客搬運行李

二、除四平街及鄒家屯兩站外其餘各站均係本路自雇長夫代客搬運行李不取分文四平街及鄒家屯兩站之脚夫則暫歸包工承辦搬運行李每件收費小洋五分其計算法開左

（一）由馬車搬至行李房或由行李房至馬車 每件小洋五分

（二）由馬車搬至客車或由客車搬至馬車 每件小洋五分

三、旅客願將行李自行搬運或另招脚夫搬運者均聽該客自便脚夫不得強索

四、各站脚夫均穿有號衣旅客須記明該夫號衣之號數方可將行李點交囑其搬運並須自行留意

五、脚夫如將行李遺失損壞或有勒索等情事旅客須即告知本路查辦但不負賠償之責

●改訂普通包裹運價定率（車營第六號二）
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鄭通支線業已開始臨時營業本路普通包裹運價定率殊有改訂之必要茲准自本月十八日起依照左表實行改訂

附改訂普通包裹運價定率表

每斤

運費率

第一章旅客 第四節行李包裹

三六

五十里以內

二分

五十一里起至百里

二分五厘

一百一里起至二百里

三分

二百一里起至三百里

三分五厘

三百一里以上

四分

起碼運費

一角五分

●部頒客車運輸通則內所定運價准予變通條文

(車文第十三號二十一)
民國十年三月十一日

部頒客車運輸通則內所定運價有不適用於本路各條業經呈奉交通部准予變通辦理茲將變通條文抄登於後

計 開

第八節

第四十五條內

(原文)每件重量在一百五十斤(二百磅九十公斤)以上者概不作行李論

(變通條文)每件重量在一百八十公斤以上者概不作行李論

第四十九條內

(原文)行李超過上列重量者以二十公斤(三十三斤半)爲單位計算運費

(變通條文)行李超過上列重量者以每一公斤每五十公里以內核收銀元二分五十一公里以上二分五厘其起碼運費一角五分

第十一節

第六十七條內

(原文)凡託運之包裹至重以六十公斤(一百斤)至大容積以三百立方公寸爲限

(變通條文)凡託運之包裹至重以一百八十公斤至大容積以九百立方公寸最長以三公尺爲限

第七十五條內

(原文)包裹運費每一公斤每五十公里核收銀元二厘五毫其起碼運費關於本路運送者銀元二角五分

(變通條文)包裹運費每一公斤每五十公里以內核收銀元二分在五十公里以上者二分五厘其起碼運費關於本路運送者一角五分

第十六節

第一百零九條內

(原文)鈔票(已用或已簽字預備發行者)公債票股票及其他流通證券貨幣或金或銀金葉郵票印花票等其左列運價係按價值每千元或不滿千元計算

(變通條文)其左列運價按價值每百元或不滿百元者每五十公里以內核收銀元一角五十一公里以上一

角五分共起碼運價銀元一元

●客貨車各項通則之解釋及另訂補則

(車文第一三號一二)
民國九年十一月卅一日

客貨車運輸通則之補則

一、關於客車運輸通則

第七條 本路以車務處長爲掌有相當之鐵路職權人員

第十條 獵槍用箱筒裝置堅固一項殊於本路地方情形稍有差異應定爲獵槍未實子彈並不致累他人者爲限准帶一枝

第十三條 鐵路員役中包含車童

第十五條 對於無票乘車之旅客雖預先聲明准予補票者其自登車車站至補票車站止(登車車站之最近車站)之區間內照本條辦理之自或越至站中途轉坐高等車等項以未經聲明及得鐵路許可者亦照本條辦理惟其他情事則僅補收其旅行區間相當單程之票價併不對收票價之半數(參照三十條)

第廿二條 本路於未開行特別決車之時毋須適用本條

第廿四條 暫時期內所有聯運客票亦須於原列車開車前與本路客票同一時間內發售之

第卅一條 立即告知云云者在原列車開車後以一小時內爲限已購票後索回票價者以原列車開車後一小時以內爲有效且須在乘車託運行李及車票剪缺以前但中止旅行之原因原由咎在本路者不在此

例

第卅二條至卅四條 本路一等車內尚未設有包房該條暫不適用

第卅五條 依照行車時刻表自當日發站開行之列車以末次到達到站者爲標準以定有效日期

第卅六條至卅八條 在本路不適用之(參照附則第三條)

第卅九條 預定客座暫不照辦

第四十條第四項 以下在本路不適用之

第四十一條 暫時期內對於持有本路車票之旅客亦照本條辦理

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暫不適用

第四十六條 旅行用具以外之物件應察地方情形以定其可否如能攜帶入車者其種類及數量徑由站長

決定之

第四十九條 (丙)暫不適用

(乙)在本路不適用之

第五十三條 變賣後經過六個月尙未前來請求者卽爲本路所得

第五十四條 電報費另章規定

第五十五條 客車損壞時所需恢復原狀之用費并加收該用費半數之罰金概由旅客擔負之

第五十八條 搬運行李脚夫之責任另有規定

第六十四條 判定此等團體以帶有演劇演藝音樂及競技等必要之用具及衣服爲其條件之一

第八十一條 變賣後經過六個月後尚未前來請求者即歸本路所得

第八十九條 拍賣後經過一年尚未前來請求者即歸本路所得

第九十三條 察看地方情形每件價值在五百圓以下者得請求站長保險運送

第九十八條 野獸牛馬騾驢暫時不准由旅客列車裝運之

第一百一條第一項 本路運犬須有犬箱故本條不適用

第一百四條至百五條 汽車及馬車暫時不得由旅客列車裝運

第一百七條 如須專用車輛其應收之價以三十里爲起碼

第一百八條 業已配成之人力車及轎輿等暫時不准由旅客列車裝運否則其運送中所生之損害本路不負

其責

二、關於貨車運輸通則

第七條及第九條 應參照本路貨車運輸附則併運價表及國有鐵路貨車運輸負責通則

第十條 應參照本路貨車運輸附則及運價表

第廿二條 應參照運價表

第廿四條 本項之辦法本路業經呈准交通部以百斤爲單位百斤以上按(起碼)十斤計算

(乙)本項之辦法業經交通部認可本路暫不辦理

(丙)參照本路運價表

第二十五條 二十六條 二十八條 參照本路貨物運價表

本路貨車運輸附則

第十五條 暫不適用

另則

一、貨物等級表中所定裝載起碼重量爲二十八噸其在本路內裝運者經車務處長許可得核減裝載二十七噸

二、山貨車運輸回頭空箱價目

惟新麻袋不論包紮如何不在此例

●託運行李包裹處理規則

(車營一八第三號七)
(民國七年三月六日)

第一章 行李

第一條 凡各站收受旅客託運行李時須於旅客所提之車票後面上押蓋行李印章

第二條 如旅客持有押蓋行李印章之車票再行請求託運行李者則須請以行李票提示倘已託運行李之重量不逾免費制限以內者則其剩餘之重量亦得以免費承運

但前項發給之行李票記事欄內須記明「已承運若干公斤」字樣

第三條 凡到着之行李無收領時該站須電知發站倘經過二日後未來領取者則其行李票號到着月日車隊次數行李樣式及其他參考事宜等均須詳細記明報告車務處長

但該行李認爲必須即時處分者須以電報通知車務處長

第四條 凡承運行李有誤送或不到着等事須電知關係車站及車守妥爲檢查倘經二日後尙無確音者須如前條例報告車務處長

但因該行李之誤送或不到着事恐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者須直接電知車務處長

第五條 行李或其內所包含之物件如有滅失毀壞時則到着車站站長須依左記事項迅速查明報告車務處長應否賠償宜聽處長指揮

一、品名數量及包裝狀態

一、行李票或該票之副紙

一、損害原因及狀態

一、損害預算金額

一、受授次序及其他必要事項

第六條 凡旅客已至到達地尙欲接續乘坐者其託運之行李請求繼續運送時該行李作自原發站至新到站之託運者處理之其方法如左

一、旅客車守須將通知書及旅客所持之行李票上記入「某區間某等繼續運費後付(或免收)」字樣並蓋押印章然後將行李上所貼之站名紙妥爲訂正以該行李及通知書繼續運送

二、前項所載繼續運送行李到着車站時該站另發行李票並核收繼續區間之運費再令旅客將所持原行李票交出始行交付行李

但本項運送行李之免費不另發行李票

三、繼續到着車站所發行李票之備考欄內記入「受領證」後即將「行李票」三字及「注意第一第二抹消蓋印」之後交付旅客其通知書及報告單須均送付本局車務處

第七條凡車站管事員與乘務員兩造間之受授行李事宜須登記本路所定之收交證券內並照左開各項辦法施行受授

一、車站管事員須將行李票通知書之號碼及件數等用炭酸紙分別到着各站記錄收交證券內以其一紙與行李及通知書合交乘務員其一紙要求蓋押受領印之後作該站存根保管之

二、乘務員收受車站管事員所授之收交證券行李及通知書時須按件檢收若無差誤即於收交存根蓋押印章

乘務員以該物件交代車站管事員時須將行李票通知書之番號及件數分類記錄於自身所帶之收交證券內照前項手續受授之

第二章 包 裹

第八條 凡有託運包裹時雖無須分別其等級然其種類須限於能裝行李車者

第九條 關於處理包裹運送事務應使用託運包裹單包裹票存根包裹報告運輸包裹通知書包裹受託書

第十條 凡包裹須急速運送者宜照託運行李之例注意處理亦須裝諸行李車內由最近車隊發送之

第十一條 凡鮮魚蔬菜等易於腐敗物品其裝載時須擇行李車內之寒冷處所藏置之倘尚有腐敗之處者

得裝載直通零擔貨車內

第十二條 凡包裹到着時即須通知收貨人囑其迅速領取倘有鮮魚蔬菜生肉等之易於腐敗者尤宜速辦

第十三條 凡行李包裹與鮮魚混載時宜預防鮮魚漏水污損他貨

第十四條 凡承運貴重物品最宜慎重處理無論本路用品或託送物品須貼附紙片一張其上未書記明「貴

重品」字樣以便察看

第十五條 凡貴重物品授受事須歸站長及有相當責任者自行處理不得令站夫夫役或其他傭僕等辦理之

站員間之授受事宜務宜正確

第十六條 凡有託運貴重物品時須將左開各項特別注意始得承運

一、封印包裝之堅固完好與否

二、裝貯舊箱或布包內之銀元得拒絕其託運

三、貴重物品所貼之車站名紙上經手員必須押蓋印章

四、經手員授受貴重物品務宜慎重備違反前項條例者即得拒絕其收受

五、無論發送或到着之時其察看及過磅事宜務須精細並保管於帶鎖特定處所內

第十七條 凡貴重物品到着時須依左列事項辦理以免遺失失竊或交卸之差誤

一、凡收貨人所提之包裹受託書須與通知書對照無誤後應於包裹到着原票上押受領印

二、收領貴重物品最多之收貨人其收領印章宜有定式各站預備押印簿以便交付時與領受印相對照

本項之押印簿須藏置帶鎖之箱櫃內並禁各站員翻閱

三、前項收貨人或其代理人如以種種觀察致有疑點可覓者則站長或相當責任者須以電話或其他方法詢問正當貨主或以確實保人訂立保結苟非正當收貨人確實承認者不得交付之

●改正包辦站內搬運行李規則

(專文第十三號十七)
民國十年十二月廿四日

包辦站內搬運行李規則

第一條 包辦搬運行李須有妥實保證人具名之請求書呈候車務處長核奪

第二條 業經車務處長許可之搬運行李包辦人須將自身及其所屬用人之姓名人數開單遞送站長備案用人更動時亦同此例

第三條 搬運行李每件祇准收費小洋五分

第四條 行李搬運人必須帶用制帽胸部須誌明各人號次式樣均由本路規定之

第五條 搬運人服飾常須清潔

第六條 搬運人不得強求旅客搬運行李

第七條 包辦人及其所屬代客搬運行李如有遺失損壞或其他對於旅客或本路有所損害者均須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包辦人及其所屬有違犯上列條款者本路得立即停止其營業並依情分別處分

第九條 搬運行李主管站長各宜嚴加督率

豚 綿 山

羊 羊

三十頭
三十頭
三十頭

同 同 同

前開牲畜類合裝一車時起碼運費亦以十五元計算但合裝時各起碼頭數應隨時另行呈候核准辦理

●代收貨價細則

(車文第一三號一〇)
民國九年十二月卅一日

- 一、本規則根據中華民國有鐵路客車運輸通則第八十五條規定之
- 二、凡由本路運輸之包裹整車或零擔貨物均可代客交貨收價
- 三、凡欲託本路代收貨價者須携帶戳記連同貨物送至車站填寫包裹或貨物聲明書(以下省稱聲明書)並加蓋戳記始能承辦
- 四、本路將貨物與聲明書核對後即由發站々長填寫領取代收貨價憑單(以下省稱憑單)交與託運人收執
- 五、代收貨價無論何種貨幣均可照辦但託運人須於聲明書註明欄內註明大洋小洋或日金等字樣本路照此收取後即將原收之貨幣交付執有憑單之人惟核收代收貨價用費時即按本路貨幣換算行市作大洋數目核收之

六、運輸代收貨價之貨亦有保險辦法其保險與否聽託運人自便

七、代收貨價貨物一經本路承運託運人須即時將代收貨價數目函告收領人令其從速備款赴站換領貨物

八、本路在到達車站祇憑憑單所載之貨幣及其數目收清交貨

九、本路交付貨價以憑單爲憑祇認單不認人託運人得發站領取貨價通知後須於憑單上領款欄內逐項填明加蓋戳記即持單到站請領貨價

一〇、託運人所執之憑單如有遺失時須立即具函通知發站由發站另給以（收到通知遺失憑單）之收條

一、由託運人登報聲明遺失之某某號憑單作廢經過十五日後如得取具殷實舖保領取貨價

一一、代收貨價之貨物已經起運後不得請求將代收貨價數目增加

一二、凡包裹運到七日後貨物運到二十四小時後收領人尙不持款到站換取或拒絕收領時託運人一得發站此項情形之通知須立即函覆定奪

一三、運到包裹及貨物如逾上條所規定之時間未來領取者應即按章徵收保管費

一四、如欲將代收貨價一項取銷或將代收貨價之數減少時託運人可具函隨同領取貨物憑單送至發站照章交付變更費請求更改惟前繳代收貨價用費概不退還

一五、本規則內未載各節悉按本路各種章程辦理

●辦理代收貨價手續

（車文第一三號一〇）
（民國九年十二月卅一日）

一、代收貨價憑單每號計六張均由發站填寫之其第一張爲發站存根第二張爲發站報告計核課之報告第三張爲發站通知到站之通知書第四張爲到站收訖貨價後報告計核課之報告第五張爲到站收訖貨價後通知發站之通知書第六張爲託送人收執之憑單共四其五兩張須連同第三張由發站交與車守帶交到站

二、對於代收貨價之貨物務須查驗是否與聲明書所開相符並聲明書會否經託運人之簽印一無錯誤始得承運

三、填寫貨價憑單法先依聲明書所開將貨幣種類填寫在憑單貨價欄之左端次填貨價數目其表示數目之字須用普通公牘上所用字體例如（一二三等）

四、到站一俟貨物運到應將運到之時日填入通知書即行函知收領人包裹限於七日內到站領取貨物則限於二十四小時內領取倘逾期尙未領取當再催詢一次若仍不領取或拒絕領收時須即函告發站轉詢託運人迨發站一得託運人函覆辦法後再知照到站照辦此種往來通訊函件宜掛號遞送以免遺誤

五、收領人到站領取貨物時須合照通知書所載之貨幣種類及保管費交清始得交貨如有錯誤責任歸到站負之

六、到站收清貨價即將領收時日填入通知書內並填寫收訖報告及收訖通知書通知發站及計核課一面將原收之貨價包紮完固用火漆印封照解款辦法寄交發站原封收存俟領價人持單來站領價時由發站當面開封點交

七、發站收到貨價之後務須從速通知託運人持單來站領取並須察看領收欄確已簽印始得交付既經交

第二章貨物 第一節特定運價及單據

五〇

付即在憑單正面用紅墨作×註銷將憑單寄交計核課

●規定三江口河西貨廠專用岔道辦理手續

(車營第一一號一)
民國十年八月廿五日

一名稱 三江口河西貨廠岔道

一里程 由三江口車站中心至河西岔道中心爲三公里四

一特別費 每車徵收六元

一裝卸 概歸本路長夫辦理如遇特別情事經本處之許可者不在此例

一辦法 專裝整車及甲乙兩種整車貨物

一管理 歸三江口車站管轄

●運送水料運費特價

(車營一八第四七號一)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凡託運飲料水之運費概照現行運費減半核收其返送貯水容器之運費則照六級貨率減半

●零擔整車及特別零擔整車名稱改爲乙種整車及甲種整車

(車貨第一一號五)
民國十年八月十五日

查本路運輸貨物方法除整車及零擔整車兩種外另有特別零擔整車一種原爲謀商運便利起見歷辦以來卓著成效惟名稱復雜諸多窒礙茲經本處規定將前稱之零擔整車改爲乙種整車特別零擔整車改爲甲種整車消除零擔字樣至其運價及辦法仍概照向章辦理

●甲種及乙種整車辦理手續

(車貨第一號六)
民國十年八月十五日

凡普通整車貨票除照向例加蓋整車字樣戳記於種別欄內外如係甲種整車乙種整車者須另於票之註明欄內分別加蓋甲乙字樣以示區別

本路更改名稱之本旨應由各站站长向客商詳細說明以期運貨之發展

領取貨物保證書

本路收受託運貨物(行李包裹類在內)所發行之提貨單(行李票包裹票)其性質蓋即原運貨物之交換證也是以無提貨單即無領取貨物之權利往々因遺失或延期遂以不得領取貨物以致機會坐失備蒙虧耗者比々皆是故於商民等實甚不便今後萬一有遺失或延期不能提出提貨單者令收貨人於運送通知書蓋印後繕成左記樣式之保證書以充當之

收貨人所提出之保證書須即日與他類單據一併呈報本處

保證人之資格限於該站长所認爲有相當資力者爲合格

保 證 書

第二章貨物 第一節特定運價及單據

五二

立保證書某々爲遺失提貨單（或行李票包裹票）難以提交事茲照貴路所定用特繕就本書作證前來領收貨物其責任由收貨人某某與保證人某某兼負之乞勿疑慮謹此立證爲憑

本人

某々印

住址

保證人

某々印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洮鐵路局車務處長鑑

提貨單或行李票包裹票號數

發站名

● ● ● ●

到站名

● ● ● ●

發貨人

● ● ● ●

託運月日

● ● ● ●

品名

筒數

重量

●發行存貨證明書手續

(車營第一〇號三)
民國八年四月三日

嗣後各站於發行存貨證明書時按照左記辦理

第一項 凡發行存貨證明書時以該證明書擔保金融之銀行請求時於發送該貨際將提貨單發行直接交付銀行貨主能否承認須詢明之

承認右開情事時於存貨證明書空格內記載「發行提貨單直接交付銀行」字樣經由站長蓋印然後交給貨主

第二項 倘得承認第一項所開情事時須由貨主於託運單特約欄內記明左開情事並蓋印之

對於本託運貨物之存貨證明書由調劑金融之銀行請求時可將提貨單發行直接交付銀行決無妨礙

第三項 依存貨證明書由負擔金融之銀行詢問時須將第二項內左開記事之有無明白回答倘有該項記事時則於託運單記事欄內記入左記事項

提貨單發行交付銀行

第四項 記明第三項左開記事者於發送該貨物時必須將提貨單發行直接交付銀行

●未發行有價證券之貨物認為確係貨主交貨辦法

(車營一八第三號一九)
民國七年三月廿一日

運輸貨物受託書非若提貨單所以表示換取貨物之權利倘認其為確實貨主時即得於貨物到着原票上令

受領人蓋印後交付貨物

●貨物提貨單處理手續

(車營一八第三號二〇)
民國七年四月 日

擬定聯絡貨物提貨單及本路內提貨單之格式並處理手續如左本手續內所稱之提貨單即係有價證券非
免責證券

第一條 貨物提貨單分聯絡用及本路用兩種其格式另附別紙

第二條 本路所定之提貨單係執單人式(憑單提貨)

第三條 提貨單上須蓋有車務處長印章及發行站站長之簽名及印章者始生效力

第四條 提貨單所以表示貨物所有之權利其買賣該單即與買賣貨物有同樣之效力故其處理手續最

宜慎重

第五條 各站所用提貨單之號碼一律如左

聯絡用 自一號至一千號順序編製

本路用 自一千零一號至二千號

但須附以發行站之畧字

第六條 提貨單上所記載之事項如見有改竄者即作無效

第七條 提貨單如有損壞或誤記等情事須以紅墨水畫十字作消之並即送呈本處

第八條 提貨單若由貨主請求而發行之時則貨物受託書毋庸交給貨主然於運輸貨物報告上須添付之並即呈送本處

第九條 發行提貨單時須將其號碼記入運輸貨物原簿之相當欄內

第十條 提貨單內所記載之數字或文字等須以洋墨水詳明記錄之如託一種貨物時則其下之空格上須畫斜線一條如記二種以上之貨物時則最下欄內須記入總計數目

第十一條 提貨單交給貨主後其記載事項有發見錯誤時須即將其意旨電報車務處

第十二條 凡到着車站遇有呈出提貨單請求交給貨物時須將該提貨單貨物通知書及現品互相對照若確認其無錯誤時則於相當欄內記明領取月日並押蓋領取印章始行收回繼乃交給貨物

第十三條 收回之提貨單須以紅洋墨水畫十字作消之並添付當日報告之運輸貨物通知書一同呈送本處

第十四條 如貨主聲稱提貨單遇有遺失失竊或其他事由而不明其原由者則該站須聲明該提貨單業經遺失嗣後遇持有該單者應作無效

揭示一月並即報告本處同時囑咐該貨主迅速於新聞廣告或其他方法聲明該單嗣後應行作廢俾得週知

●發行證券貨物之未經車務處長承諾而擔保交付

者之處理方法

(車營一八第三號二一)
民國年 月 日

凡發行證券之貨物其不待車務處長承諾即行擔保交付者其處理方法規定如左

第一條 領取貨物之有效有價證券（即貨物提貨單聯絡貨物提貨單等）發行後如貨主於領取貨物時不能提出該證券而代以左記擔保者則依貨物處理細則內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可不待車務處長承認即行交付貨物

（一）殷實銀行之連帶保證狀（例如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東三省官銀號正金銀行朝鮮銀行正隆銀行等）

（二）確與貨物價格相當以上之現金（大洋小洋及日金）

第二條 前條第二項之連帶保證狀須於運輸貨物通知書及運輸貨物原票內記入某銀行保證狀第某某號而站長宜將該連帶保證狀妥為保管之

第三條 收受第一條第二項之擔保金時可用暫付擔保金受付原簿共現金（整理暫受金）與車站進款合併呈繳本處

如請求退還擔保金時須呈請車務處長指示辦法

第四條 前項所受之擔保金如有提出證券或已經過規定時期而得車務處長之承諾後退還之時須即日將貨物暫付擔保金退還報告送呈本處

第五條 退還擔保金時須將原收同類貨幣繳付之

第六條 因擔保而交付貨物時其關係單據內須將貨物暫付擔保金收受報告之號碼及金額詳明記錄之

第七條 收回銀行之連帶保證狀或擔保金所交付貨物之證券時則該證券之空格內須記入交付貨物

之月日及保證狀號碼或貨物暫付擔保金收入報告之號碼並即送呈本處

第八條 託運者或貨主所提出之擔保金未銷滅交付貨物之請求權（一個月為限）者不得退還

前項消滅請求權後經過三個月尙未請求退還擔保金者即作本路之進款

第九條 車營18第3號1內所開之貨物規則自本件施行後應即作廢但該規則內所述之保證狀准於本件所定之銀行連帶保證狀充之

●貨物暫付擔保金存根處理手續（車營一八第四三號七） （民國八年十月二十日）

一、使用方法

凡有領取有效證券（貨物提貨單聯絡貨物提貨單存貨證明書等類）之貨物貨主不能提出該項證券以擔保金押領時須用炭酸紙同時填就下列各種單據並如法辦理（一）存根留存自站（二）報告呈送會計處（三）領收證交給貨主（四）退還報告於貨主持有證券交換時或本處々長指定退還之時填就承送會計處

二、其他注意

退還報告內必須收領人記名蓋印

●由貨主提供擔保金請求暫付貨物時不得以銀行

支票替代現金

（車營一八第三號四四）
民國 年 月 日

查以前發行證券之貨物未經車務處長承允山貨主提供擔保金向站請求暫付貨物之時往々有用銀行支票作擔保者殊於辦法不合嗣後務須查照前定車營一八第三號二一規則第一條內所開(一)(二)兩項辦理

一、股實銀行之連帶保證狀(格式規定如後)

二、確與當地該貨物相當價格以上之現金(較原價約增二成)

除上開外別種支票及其他有價證券概行拒絕

再第一項之股實銀行以左開爲限

中國 交通 朝鮮 正隆

各站須預將各該銀行有責任者之印章徵實查考

連帶保證狀格式

茲因左開貨物證券遺失之故致難呈繳原券特開具本證狀領取原貨如有因此發生纏轎情事保證人及本人負有連帶責任決與貴路不相關涉恐後無憑立此爲據

四洮鐵路局車務處長臺鑒

住址本人
保證人

姓名印
銀行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 開

證券種類號數

發 站 名

到站名
發貨人名
受託月日
通知書號數
貨物附號
品名
數量

●發給存貨證明書責限

(車營一九第七號)
民國八年三月四日

凡遇送入各站儲貨場內之特產物已經提出託運單者由貨主開列品名數量請求證明存貨者本路不負何等之責任一切危險及費用均由貨主自負其資本路應以左記格式之存貨證明書交給貨主但站長須會同貨主面查品名及數量以昭慎重

附存貨證明書格式

- 一、品名
- 二、數量 噸 袋或個數
- 三、託送月日

四、發貨人 收貨人

五、發站 到站

六、託送次位 及預定發送月日

右開貨物業經送入本站堆貨場內提出託運單者持此證明以資憑據惟本路對於品名數量及保管等一切責任概不負擔

年 月 日

站站長

右給發貨人查照

●由鄭站運至四站牲畜類之特價

(車貨第一號四)
民國十年七月一日

自鄭站或較該站更遠站裝運左開頭數之牲畜類前來四站(與滿鐵聯運時包含在內)時每頭之起碼運價概不適用

牛、牝牛(已能自立之犢)、騾、小馬

馬

驢

二十頭以上

十五頭以上

三十頭以上

(參照貨車運輸通則牲畜運價表)

第二節 特種運價之折減

● 鐵路運送電料減價規程

(車營二二第三二號一)
民國 年 月 日

- 第一條 各鐵路運送國有電報電話各局應用之材料均按各該路運價定章照半價收取現款
- 第二條 各種電料品目由交通部刊印清單分發各路備查其減價運送各材料以列入清單者爲限
- 第三條 運送此項減價電料由交通部刊印執照名目一次用運送電料減價執照
- 第四條 執照用四聯式存根由報運機關存查其第一第二兩聯持赴起運車站換票起運即由該站將所收第一第二兩聯繳由本管路局以一聯備案一聯按月彙繳交通部查核其第三聯即由報運機關按月彙繳交通部查核

(如運經數路即須預填執照數分其存繳辦法亦如之)

- 第五條 執照由交通部編號蓋印酌發各電局報運機關應用
- 第六條 運送電料之時各電局報運機關應查照本規程填發前項執照交由起運車站查驗相符方准減價換票

第七條 此項執照專爲減價運送電料而設其他項物件以及客座均不通用

第八條 運送電料其報運及途中看管一切應由該電局報運機關及押運人自行經理但報運到站時該站即應酌量情形設法運送不得任意延遲

第九條 此項電料裝卸辦法應照各該路裝卸定章辦理

第二章貨物 第二節特種運價之折減

第十條 押送此項電料之人所有購票一切悉照各該路定章分別辦理不適用減價執照

第十一條 此外如有特別情形爲本規程所未載者得由交通部特飭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交通部飭准之日施行

(正面)

交通部	
一	次
今有	電政 局運送電料經行 鐵路由 站
至	站按照運送電料減價規程填用執照詳細清單開列後面
合將存根存案備查	
	報運機關姓名印章
	押運人 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正面)

字

號

部 印

交通部

第一次用運送電料減價執照第三聯

今有

電政

局運送電料經行

鐵路由

站

至

站按照運送電料減價規程填用執照詳細清單開列後面

此執照即由報運電局按月彙繳交通部查核

報運機關姓名印章

押運人 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

部 印

(正面)

部	通	交
聯二第照執價減料電送運用次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運機關姓名印章 押運人 姓名	<p>今有 電政 局運送電料經行 鐵路由 站</p> <p>至 站按照運送電料減價規程填用執照詳細清單開列後面</p> <p>此執照即由起運車站繳送本管鐵路局查核</p>

(正面)

字

號

部

印

交通部

第一次用運送電料減價執照第一聯

今有

電政

局運送電料經行

鐵路山

站

至

站按照運送電料減價規程填用執照詳細清單價當時付

訖此執照即由該站收存繳由本管鐵路局轉送

交通部查核

報運機關姓名印章

押運人 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背面)

交通部	
電料清單	
	名目
	數或量
	車輛號數
	應交之價

(此同面背單聯各)

● 國有鐵路運送賑濟物品平糶糧食減價條例

(車營第四號一)
民國十年八月一三日

交通部令第四〇八號

茲修正國有鐵路運送賑濟物品平糶糧食減價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二日

交通部總長 張 志 潭

第一條 凡國有各鐵路運送賑濟物品及平糶糧食其減價辦法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國有各鐵路運送賑濟物品或平糶糧食非有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專辦賑務正式機關之公

函將擬運物品名目數量及上下車站名逐項列明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得照本條例之減價辦理

前項專辦賑務正式機關以政府特准或地方行政長官批准呈報主管部立案者爲限

第三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經行國有各鐵路依照該路普通運價五折核收現款前項賑濟物品以左列各

款爲限其他物品仍照普通運費核收

一、糧食 二、賑濟衣服 三、銀錢 四、棚帳及賑濟藥品

第四條 凡運送平糶糧食經行國有各鐵路依照各該路普通運價七五折核收現款

第五條 如遇重大急賑其辦賑人員經地方行政長官或專辦賑務正式機關將乘車人數等級上下車站名及日期詳細開送交通部或鐵路局察看情形酌給免費乘車證但前項免費乘車證均發二等其隨從發

給三等不得要求填發頭等

第六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及平糶糧食應由第二條規定之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等先期詳開函達交通部以便酌核辦理如裝運時有發現種類不符或超過所載數目及不按下車站地點或半途私卸者仍照各路定章處罰

第七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或平糶糧食應由第二條規定之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等請交通部核准後由交通部填發減價憑單赴站交價換票裝車

此項減價憑單經部核准即行填發不收照費

第八條 運送賑濟物品及平糶糧食除運費照第三條第四條減收外凡裝卸費及一切雜費仍照各站定章徵收

第九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及平糶糧食不得夾帶商品及違禁物危險物如有犯者一經查出即照路章究辦

第十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及平糶糧食之運送時途中照料一切由託運者派人押運自行保管

第十一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及平糶糧食除本條例規定者外關於經行各路運費及一切章程均應遵守

第十二條 凡非本條例所規定之機關無論運何種物件均不得照減價辦理

第十三條 本條例定於民國十年八月二日施行其九年十一月四日公佈之減免車價條例即行廢止

●運送賑濟物品平糶糧食憑單式樣

(車營第四號二)
民國十年八月日

交通部直轄四洮鐵路局訓令第六四四號

案奉

交通部第一七三二號訓令開查運送賑濟物品糶糧憑單式樣迭經檢發在案現在運送賑濟物品平糶糧食減價條例業經改正公佈此項憑單自應另行刊印以示區別茲由部刊就運送賑濟物品及平糶糧食憑單兩種均用三聯第一聯爲存根填明存部備查第二聯爲飭運執照由部填交各該路轉發車務會計兩處備核一面即由各該路將所運物品名目量數起運站及日期等迅即電飭起運站遵辦嗣後本部飭運賑品及糶糧對於各路即不再用文電飭知以省手續第三聯爲運送賑品或糶糧憑單由部填明交由請運人持赴起運車站交由該站長驗明與局飭查對相符即予備車分別核收運費現款運送並將此單繳局與部發飭運執照切實核對以杜弊端合將樣張兩種各檢發十張仰即遵照並通令各站爲要等因合行將該項憑單式樣兩種發交該處仰即轉飭各站一體遵照此令

附 件

交通部爲存根事今據下列機關請運賑品除填發憑單及飭運執照外合填存根

請領機關 請運人員或團體

來文月日及號數 復文月日及號數

賑品名目 量數

起運車站 卸載車站

期間 憑單號數

填交路局 摘要

根

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員

簡 運 賑 濟 物 品 執 照

交通部爲簡運賑品事今據下列請領機關報運賑品請按各該路普通運價五折收費裝運前來除填憑單給令持赴該站驗明裝運並聲明此項憑單只准通用一次由起運站長驗明收下如有特別情形未能一次運畢者俟准運足全數再行驗收外合行填交該路仰即發該路車務會計兩處以備與起運站長繳局之憑單核對並飭站按普通運價五折核收現款備運此照

請領機關 請運人員或團體

賑品名目 量 數

起運車站 卸載車站

期 間 憑單號數

摘 要

右交 鐵路局 總公所准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員

賑.....字.....第.....號.....

運送賑濟物品減價憑單

交通部爲發減價賑運憑單事茲依據修正國有鐵路運送賑濟物品平糶糧食減價條例之規定特准下列賑品經行國有鐵路運送時照各該路普通運價五折核收現款但裝卸費及一切雜費仍照各路向章徵收除照填同式一紙交起運鐵路局所留備勘對外仰卽遵照背面條例事項持赴起運車站驗明照交五折現款裝運再此項憑單只准通用一次由起運站長驗明收下如有特別情形未能一次運畢者准俟運足全數再行驗收惟應由站長於本憑單上將每次所運量數註明此處

請領機關 請領人員或團體

賑品名目 量數

起運車站 卸載車站

期 間 摘 要

一、本憑單應由請運人交 路起運站

(注意) 二、起運站長應將本憑單驗收繳送該管路局

三、本部填發此項憑單概不收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員

●運送他路材料運費減半核收

(車營一八第一二號二八)
民國七年八月十二日

本路運送他路一切材料其應繳運費奉部令按照現行普通運費減半核收

●國有鐵路輸運教育品特別減價條例附解釋

(車文第一〇號七三)
民國十年五月廿四日

交通部令第一七〇號

茲修正本部直轄鐵路輸運教育品特別減價條例第一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十三日

署交通總長 葉 恭 綽

交通部直轄鐵路輸運教育品特別減價條例

第一條 本部爲扶助教育啓發民智起見所有國有各站輸運圖籍儀器及印刷品確爲教育上所專用者不論國內外物品及運送遠近每百公斤(合一百六十八華斤)每公里(一、七三華里)均按銀圓一釐七毫核收運費

各該路現行價章如輕於前項價目者仍按現行價章辦理

第二條 本價章祇准輸運教育上專用物品其一切紙料及不關教育之印刷品暨未經製造之原料均不援以爲例

第三條 運客如欲照本價章繳費須於報運時將原購貨單及稅釐捐單交由站長查驗

第二章貨物 第二節特種運價之折減

第四條 所運物品不合第二條之規定或運客不照第三條辦理均不得享受本條例之利益

第五條 運客如有以他種貨物攙混希圖省費者查出後應各按照該路所規定頭等貨價以十倍科罰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條例之解釋

一、本條例所謂教育用品當以學校所用者為限若非學校所用或學校所用而不合於第一條所規定之圖籍儀器及印刷品等確為教育上所專用者均不包含在內

二、凡合於本條例所謂之教育用品無論報運及收費者為學校或商人均得援照本條例辦理

三、本條例之援用應以貨物列車為限其由旅客列車輪運者不適用之

●交通部會同陸軍部修改軍用乘車及運輸執照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呈奉

大總統批准

第一條 軍用執照暫時分甲乙兩種甲種名為軍用半價現款執照乙種名為軍用半價記帳執照每種分乘車用與運輸用各二式一俟庫款稍裕記帳執照即行停用

第二條 甲種執照用白色紙乙種執照用淺黃色紙均由陸軍部印刷並照本條例規定分別核發填用

第三條 各軍事機關暨各軍隊領用甲乙兩種執照應指定專員認真管理按照本條例填用並將該員職名報部存查倘有濫發情事一經查覺除將持用執照之人追繳原減價額仍按照原定全價加倍罰款繳償

交通部外並將該管理專員罰繳原定全價兩倍之款提存陸軍部備充賞犒其在在外私售希圖漁利者一經查覺售者購者均由陸軍部比照軍律核辦若用執照之人事後他往該款無從追罰即應責由該管理專員一併如數代繳款額並如律代承懲答

第四條 甲種執照應交車價照半價核收現款由車站換票上車乙種執照應交車價由適用之路按照半價核算暫記陸軍部帳上仍換票上車按月連同執照開列清單呈由交通部核轉財政陸軍部分別撥劃

第五條 甲種執照凡京奉京漢津浦京張滬寧汴洛正太吉長道清株萍等路均適用之一切辦法不得違背第九第十各條之規定乙種執照適用之路暫以京奉京漢京張爲限其餘各路均不適用

第六條 甲種乘車執照限於軍人適用每張只准填寫一人其攜帶僕從者亦須另填但關於適用第十一條之規定准其照數填入不限人數

第七條 凡持用甲種軍照軍人無論官弁兵夫必須身着軍服始能減收半價其有特別差委必不得已不便明着軍服者非將特別護照連同車照一併交站存驗以實憑證不得享受減價購票之待遇特別護照二聯淡紅色紙由陸軍部印發各軍事機關暨各軍隊領用時須由管理執照專員簽名蓋章以明責成但用出護照之數不得超過車照三分之一此項護照係軍人未着軍服時持用甲種執照乘車之證不能單獨行用應由各站按月呈由交通部轉交陸軍部查核

第八條 甲種運輸執照軍用品均適用之但以附有陸軍部或各省都督護照爲准惟運輸軍火軍械軍米等項無論零星大宗仍須經由陸軍部轉飭方可照運此外一切零星軍用品及餉項如各該路認爲確係軍需由領運人到站驗明執照護照交半價應即定於裝運毋庸再候通知

第九條 凡遇運送大部軍隊大宗軍火或大宗軍物須附掛車輛或須開行專車者得持用乙種執照各車站必須奉交通部之命令始能備車照運其大宗軍火或大宗軍物尤須查驗執照是否與陸軍部或各省都督所發之護照相符

第十條 凡各省都督或駐各省辦理軍務長官執照乙種執照必須先期將填用事由人數或物品種類件數起止站名應留車輛開車日期電由陸軍部核准後再知照交通部電飭路局備車裝運如遇緊急事機調撥大部軍隊該省都督或駐該省辦理軍務長官亦得直接先與起行車站商辦並詳細接洽一面急電知陸軍部及交通部以期迅速

第十一條 關於不適用乙種執照之各路如遇有應用乙種執照時准其填用甲種執照交半價現款但一切辦法不得違背第九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凡軍人附搭各路特別臥車或特別通車者其執用之甲種執照上應由陸軍部加蓋准搭特別臥車通車字樣戳記並由交通部加蓋各該路特備之洋文圖書爲憑且須赴站驗明方可按照半價換給車票但每路每次至多不得過五人其各路定章中如有另須購寢摺票者不在減半之列應帶行李重量等項仍照各該路定章辦理

第十三條 凡軍人靈柩由各路運送准准其填用甲種乘車執照由站照收靈柩半價換票裝運但以附有軍隊長官之印文爲憑

第十四條 凡運輸軍隊或軍物如值事機迫促不及預爲函達時得先由陸軍交通兩部用電話知照接洽確實方照辦理惟陸軍部應即補具公文送交通部備案

第十五條 凡交通部路政局遇有運輸事項須用電話與陸軍部接洽者或與總務廳接洽

第十六條 凡運輸軍需物品持用乙種執照如未經陸軍部通知交通部轉飭各路局備車亦未經該省都督直接與路局商辦各路局即應暫行扣留追問押運員之執照來路一面電呈交通部轉知陸軍部查核俟得陸軍部答復後再行辦理

第十七條 凡持用乙種執照運輸軍需物品雖經陸軍部通知交通部轉飭各路局備車如經各路站查出所運數目與所填數目不符或携有其他種物品該路站即一律扣留一面電呈交通部轉知陸軍部查辦

第十八條 凡運輸軍隊軍物須由兩路或三路運轉者無論填用何項執照均須每路各填一份以便各路站分別驗收

第十九條 凡用甲乙兩種執照運輸軍需物品須由兩路或三路轉車者既經陸軍部詳細通知交通部轉飭各路局備車交通部即應飭知起運路局及轉車各路局一律遵辦倘無路線電線上意外阻礙實因通飭不周致路局阻誤受有損害應由交通部擔負責任

第二十條 填寫甲乙兩種執照必須用墨水筆不得用鉛筆數目字樣必須大寫尤不准有添註塗改字樣否則各站不得通融收受

第二十一條 此外遇有特別或緊急事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者由陸軍部與交通部臨時另商他種辦法

第二十二條 此項條例連同執照式樣經交通陸軍部會商訂定自民國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第二章貨物 第二節特種運價之折減

照 執 類 甲	
部 軍 陸	部 軍 陸
照執款現價半車乘用軍	
今有	壹人經 鐵路由 站
至 站按照軍用執照條例填用甲種乘	
車執照持赴車站收存呈由交通部核轉本部	
核銷	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由	填發

照 執 類 甲	
部 軍 陸	部 軍 陸
根在照執款現價半車乘用軍	
今有	壹人經 鐵路由 站
至 站按照軍用執照條例填用甲種乘	
車執照今將存根存案備查	
核銷	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由	填發

字第 號

軍人乘用
軍人乘用

陸軍用

特別護照

為發給護照事今有
 便服持甲種執照乘車六次填用護照此照應
 即通同甲種車照交站驗明換票並由站收存
 續呈該等路局可也此照
 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由 填發

字第

號

陸軍部

特別護照存根

今有
 甲種車照合處填用護照存根存案備查
 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由 填發

第三節 貨物整理

● 囤積糧食保管暫行規則

(軍營一八第一〇號三)
民國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一條 搬入於車站堆貨場內之糧食由貨主之請求即以貨主自己之費用及責任作成糧囤以保管之其糧囤所要之墊底枕木由本路設備之

第二條 囤積保管糧食發送時依託運單之順序并以裝入麻袋者爲準備挨次第發送之

第三條 一個囤內之糧石以屬一人所有者爲限

第四條 其一囤之收容量最小者一車分最大者三車分爲限

第五條 對於囤積保管貨物得從貨主之請求給發存貨證明書

第六條 存貨證明書得向銀行調劑金融故以有物權之銀行通知爲限站長應於發送之日確定時通知該銀行

第七條 交付存貨證明書囤積糧食保管之發送時非已收回該證明書後不得交付受託書或提貨單

右受託書或提貨單必須先得貨主之承認方得交付與持有存貨證明書者

第八條 對於囤積保管貨物交付存貨證明書時當以貨主聲明數量與囤積容量互相參攷約幾石幾車分記入之

第九條 囤積保管糧石當發送順序到達前三日各貨主宜用麻袋裝就爲裝貨車之豫備否則其發送順

序作爲無效

第十條 囤積保管糧石取消託運時按自保管最初日起每一日一公噸核收堆貨場費大洋二釐（其託運者不徵收費用）

第十一條 囤積保管糧石之內容重量容積及品質等以及對於糧石保管本路一切不負責任然爲貨主及債權者之利益起見派人巡視并爲善良之注意

第十二條 存貨證明書格式如左

存貨證明書

一、品 名

二、數量 噸 袋或個數

三、託送月日

四、發貨人 收貨人

五、發 站 到 站

六、託送次位 及預定發送月日

右開貨物業經送入本站堆貨場內提出託運單者特此證明以實憑據惟本路對於品名數量及保管等一切責任概不負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站 站 長

右給發貨人查照

第二章貨物 第三節貨物整理

●取消託運貨物辦法

(本局佈告第一四號)
民國 年 月 日

一、託運貨物取消輸送者依運輸章程第三十二條辦理

二、自託運日起至取消日止每日每噸徵收存貨費大洋二釐(使用諸用費券)

三、對於取消託運之貨物須由貨主即時取回之倘未取回時則由取消託運之日起至取回之日止依照費表所定核收保管費

四、取消託運之貨物如因日後尚須委託本路運送請將貨物在站地內存放者須由貨主提出左開之保證狀始得准行

品名 數量

右開貨物日後尚須委託

貴路運送請予存放

貴路 地內倘不託運時當依照所定保管費於取貨時如數繳納立此爲憑謹請

臺鑒

貨主姓名印

五、前項貨物由本路發送者不收保管費其取貨者則依據保證狀自取消運送之日起(與提出保證狀日同)至取貨日止核收保管費

●各站裝卸中間車貨物應眼同貨物車守執行事宜

(車庶一八八一號一一〇)
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凡各站裝卸中間車貨物之時往々不待貨物車守到場監視卽行裝卸以致發生變故殊於辦法不合嗣後務由貨物員會同貨物車守監視後始准裝卸

●貨車及油布等使用辦法並報告手續

(車配第二號三)
民國十年十二月一日

第一條 各站須將翌日所需之貨車依下列第六條之規定向營業課請求之

第二條 除特定外非經營業課指示之貨車不得使用如局用品在材料線裝載時得先將空車調入該線並同時電報營業課

第三條 四平街鄭家屯兩站爲本路空車之停留站四鄭段各站空車廻送於四平街鄭通段各站空車廻送於鄭家屯南滿路空車則均廻送于四平街

第四條 取卸完畢之空車如未接營業課掛往他站之指示時應由最早車隊廻送於停留車站

第五條 每日下午九時止各站應將本站當日出入車輛填明車輛出入情形表內交由最早車隊報告營業課

第六條 請求車輛及輸送成績報告之條件如左

第一項 每日午後四時各站長須將本站現存貨車覆布繩索及當日(前日午後四時起至當日(午後四

時止以下同例)輸送之成績并當日天氣等如第二項所開電報營業課

第二項 報告要領及順序

停留貨車及覆布繩索(本路(局)或滿鐵(社)及其車種或重或空等之區別及輛數

發送整備車及接續貨車覆布繩索(到着站、局、或社、車種重或空之區別及輛數

留置貨車(專用或修繕及輛數

覆布繩索(局或社空廻送及保管之區別其係廻送者須表明其到站

貨物堆積數量(噸數

請求車(局或社輛數車種及到站

發送貨物數量(本路或聯絡輛數及噸數

到着貨物數量(本路或聯絡輛數及噸數

貨物進款旅客進款

天氣

一、停留貨車(到着本站未經卸卸完畢之貨車或未經營業課指示使用及掛往他站之空車等是

但到着本站未經卸卸完畢之貨車爲重及停留本站之預備車守車爲空等均須報告

二、發送整備車及接續貨車或覆布繩索(由本站裝載完竣及覆布繩索等均已捆束妥當准備發送

者爲整備重車已接營業課指示使用或掛往他站爲整備空車由他站發送暫在本站停留尙須送

往他站者爲接續貨車

在無蓋貨車內裝載貨物而無覆布繩索以之不得發送者亦屬發送整備車項內然須據情報告營業課

三、留置貨車 營業課指定備爲專用之車輛而尙在使用中者及修理未竣之車等是

四、覆布繩索 係發送整備車及接續貨車所附屬之一部依照上述凡附屬于停留貨車者爲重發往他站附裝于整車或零擔車者爲「廻送」用爲保管貨物者爲「保管」不使用者爲空

五、堆囤貨物數量 專就本站所堆囤貨物之數量

六、請求車 係于堆囤之貨物內有托運之提出并即時可以裝載者且按其所運貨物數量必需之車輛并分別局或社車種及訖站站名

七、發送貨物數量 係當日所發送貨物之數量須區別本路或聯絡

八、到着貨物數量 與前項同例即係所運到貨物之數量

九、客貨進款 係當日所收入之先付到付後付或轉帳等之運費及裝卸費之總額均專屬於本路所應得者須分別貨及旅客其自圓以下之款項則四捨五入之

十、天氣 當日天時情狀之概要

第三項 在途中線路內裝卸之貨物以未經特定者爲限

其係裝載者由後方站一取卸者由前方站分別處理之然均須報告營業課

第四項 各站長須備定式帳簿以記載各項報告事宜及在本站之貨物及覆布繩索之實狀均須明瞭

第五項 本手續內所用貨車之種類及畧號分別如左

有蓋貨車

同（裝載畜類或爲流通空氣而開閉窓戶者）

無蓋貨車（側板全部固着者）

同（側板一部或全部開閉者）

砂土車（側板二）

無邊貨車

石炭車（五十噸車）

水槽車

油槽車

車守車

覆布（油布）

繩索

停留貨車

發送整備車及接續貨車

留置車

專用車

修理車

ヤ

ヤサ

ム

ムイ

トツ

ト

タ

ス

ア

カ

シト

ナワ

テイカ

オナ

トメ

セヨ

シウ

請求車

發送貨物

到着貨物

貨物堆囤數量

廻送

貨物進款

旅客進款

重

空

保管

合計

本路(局)

滿鐵(社)

第六項 各項於當日無所報告時須以「カホナシ」字樣電報營業課

第七項 社屬貨車及其覆布繩索留存局線內時須照前述各項報告營業課但社所屬之物件須以「シ

ヤ」字爲首記明之

第八項 四平街站長依照前項報告外並須將當日內自局線發往社線之局有貨車或自社線歸入局線

セイ

ハカ

チカ

サカ

カソ

チン

ノチ

ミ

ク

ホカ

シメ

キク

シヤ

之局有貨車等之種類輛數重空之區別及在社線內剩留之局有貨車之種類輛數等均須分別電報營業課但自四平街發者爲「テ」四平街到着者爲「イリ」剩留者爲「サン」均須詳明記載之

第九項 四平街站長對於社屬貨車出入局線時須按第八條電報營業課

附電報格式

收報人 ウエ 發報人 ニトエ

指 定

ヤ	ソ	ヤ	ク	ク	ヨ	ヤ	ク	ヤ	2	テ
ン	キ	シ	シ	シ	キ	ミ	ミ	2	ク	イ
ト	ク	ト	ト	ト	ク	ヤ	ヤ	ム	ム	カ
2	シ	ノ	2	8	ク	フ	ノ	3	3	キ
ナ	ト	○	○	ナ	ツ	ト	ハ	ト	ミ	ク
ワ	4	ナ	ナ	ワ	ノ	3	チ	ノ	ト	ミ
2	ナ	7	ワ	ノ	○	エ	ミ	ノ	ノ	ヤ
サ	ワ	2	4	6	ホ	コ	ム	シ	シ	5
カ	4	○	○	ク	カ	5	ノ	ヤ	ヤ	ク
キ	シ	カ	シ	キ	キ	セ	シ	ミ	ミ	ヤ

ク	5	6	ト	ン	シ	ヤ	2	ク	○
ト	ン	セ	イ	キ	ク	ク	ヤ	シ	ヘ
ノ	サ	ン	ク	ム	ノ	シ	ヤ	ク	ヤ
フ	ト	5	エ	コ	5	ハ	カ	キ	ク
、	2	2	8	ト	ン	チ	カ	キ	ク
5	、	ノ	4	○	ト	ン	シ	ヤ	8
2	、	5	6	ト	ン	シ	ヤ	3	、
9	○	ト	ン	チ	ン	5	○	○	エ
ノ	チ	2	ク	6	エ	ハ	レ		

● 四洮鐵路暫行甲種整車規則

(本局佈告第六號)
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條 甲種整車運費及裝卸費規定如左

運費 較普通零擔加百分之二十五

裝卸費 與普通零擔同例

第二條 甲種整車每一託運以滿一車之數量爲度(即與普通整車同例)

第三條 配給甲種整車之貨車每日關係車站各一輛

第四條 倘有已經託運之貨物於本規則發表日起三日間改作甲種整車運送者其次序依照左開決定之但經過此期後請求變更者不論其有優先權與否概以變更先後爲次序

一、依照原定整車或乙種整車託運之先後次序爲標準

二、前項發送次序相同者則以最初託送月日爲標準

三、前兩項均同者則以乙種整車爲優先

第五條 凡以甲種整車託運者無論何種理由其貨運類別品名及發着站名概難變更惟依據運輸章程第三十二條得許其取銷運輸之變更

●整車（包含零擔整車）託送順序變更事

（車營一九第第六號一）
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凡貨主整車貨物之託送順序雖在同一貨主之貨物亦不得隨意變更互易蓋因此種事項非惟易使業運送者向貨主欺取不當之費用且惹起貨主間各種之流弊即車站執事員亦不勝其煩擾之故倘因貨物固有之性質及狀態有萬不得已不變更者亦准權宜辦理茲特訂准請求之變更順序各條於左

計 開

一、發送順序之變更互易云者如應先發送之甲貨物與應後發之乙貨物間將乙貨物提前於甲之順序發送之甲貨物提後於乙之順序發送之之意義是也

二、前項之甲乙貨物均在託運單提出完竣者

三、貨物固有之性質上有急送之必要者

因時價之關係而請求者絕對不許

四、同一發送人之貨物

但務宜不憑同一發送人之名義須判明其貨物係同一實在貨主者至關於運送業者名義之貨物更當加意

五、具備前列各項之貨主有同站請求發送順序之變更互易者站長即按前列各項要領以電報或電話

詢問營業課依營業課之解答而處理之又得許可時當即日具詳細函件報告本處

六、本條件自頒到之日施行之

● 檢查裝卸貨物件數規則

(車營一八第二八號三)
民國八年八月廿一日

一、各站宜備貨簽若干副其副數視各站貨物之多寡而定

二、每副計貨簽四百枚簽箱兩個(乙)一實(甲)各分四十格每格限裝十枚

三、每逢裝車一輛須用貨簽一副將甲箱置於堆貨附近處由發貨人經理乙箱則置於車門左右由本路經

理人管理

四、凡搬運夫搬運貨物一件即由發貨人交與甲箱內取出之貨簽一枝搬至車門時即須呈交本路經理人

驗明將簽歸入乙箱

- 五、凡搬貨一件不得攜帶貨簽一枝以上亦不能隨後補交
- 六、每箱之貨簽俟次第交畢即由攜帶最終貨簽之搬運夫連箱携交本路經理人由經理人將該簽歸入乙箱并將乙箱連同貨簽四百枝交與最先之搬運夫携之發貨人輪流互用
- 七、俟該車裝畢由本路經理人與發貨人照託運單所記之數目互相對照後在該託運單寫押印章並將兩邊車門封印倘所裝爲無蓋貨車時須覆蓋帆布妥加繩索
- 八、填寫貨票時須在記事欄內將兩方經理人之姓名記入以便檢查而明責任
- 九、卸車時亦須依照此法辦理以免錯誤
- 十、名站站長務須隨時督察以防疏忽

●貨物裝卸報告及裝卸包費整理手續

(車營一八第二八號二)
民國七年三月廿一日)

第一條 貨物裝卸報告每月造報一次須於翌月初五以內呈報車務處但因發生事故以致另裝別車或裝置不妥而宜重裝者則依事故報告辦理之

第二條 貨物裝卸報告單內所記之數量(除按件數貨物)依通知書上之正確斤量記錄之

第三條 按件數貨物之裝卸(除章程所特定者)數量依左記之斤量爲標準而計算之

駱

駝

五〇〇公斤

牛

四〇〇公斤

馬

四〇〇

驃

三五〇

驢

三〇〇公斤

羊

一二〇

豬

一二〇

自動車

一、二五〇

自行車

二〇

東洋車

六〇

轎子

六〇

馬車

二五〇

屍體

三〇〇

第四條 裝貨時於貨物運送原簿及運送報告上面卸貨時則於運送通知書及到着原票上均宜依左記

分別押蓋印章

一、營業貨物由承攬人裝卸者須押(包工)印

二、前項貨物如由本路長夫裝卸者須押(長夫)印

三、營業貨物或局用貨物由發着課處或貨主自行裝卸者則須押(貨主)印

第五條 貨物裝卸報告須按前條各項分別呈報之

但發送時既決定前條各項之區別者於到着時行變改者向其變改人若有追徵裝卸費時發行運費及裝

卸費訂正報告後核收之

第六條 裝卸報告之斤量其裝貨時按運送報告上之受託月日而卸貨時則按運送通知書上之交付月

日均須切實計算登記之切勿按正確之裝卸月日計算之

第七條 貨物裝卸包費(以下單稱包費)須由本局直接於受領人交付之

第八條 包費每月計算一次翌月初十交付之

第九條 請求包費各站站长須將各承攬人或包工代表者之左記單據收集並須於翌月初五以內與本手續之裝卸報告二份合併呈報車務處

收領證 正副各一份

正張之印鑑欄內須押蓋印章而受領現錢時亦須押受領印以便對照

副張附於請求書無印章之必要

第十條 車務處收領前條報告時經查核後送總務處轉送會計處

第十一條 交付包費有發現逾額或不足額時宜如左記處理之

一、若有逾額時須即作就退還書與現錢同時交付會計處

二、如有不足額時須按始期請求之年續另行處理之

第十二條 貨物稀少不能多備包工之站該站站长得依左記之費率範圍內雇用臨時小工

整車 裝卸同 每一公噸 大洋八分以下

零擔 裝卸同 每百公斤 大洋一分五以下

包裹類 裝卸同 每百公斤 大洋二分以下

第十三條 支出包費之條目係營業用款、事務費裝卸費

第十四條 凡保站員自行裝卸者於上列各條之包費請求及領收證等事並無何等關係

第十五條 貨物裝卸月報之樣式另定必要站送付之

●裝卸貨物應注意之事項

(車營一八第二八號一)
民國七年二月廿一日)

- 一、包辦裝卸人及其所屬之夫役既代表本路辦理裝卸事宜則其行爲之善惡與本路之信用大有關係故站長應不時注意而監督之
- 二、包辦裝卸人及其所屬之夫役不得直接允貨主之要求而裝卸貨物亦不得以未經本處承認之他種名義直接向貨主勒索浮費
- 三、站長應規定裝卸貨物之次序而從旁監督之蓋一方既欲求裝卸之敏捷及貨車停留時間之短縮一方又當使貨物不至毀損故非鄭重不可
- 四、搬運時或在車上發見貨物漏洩或散亂等情事應即施彌補之法如須貨主自行處理者則應與以便利而使站夫協同贊助之
- 五、果實箱篋或其他容易損壞之貨物由肩卸於地面或自貨車床上卸貨者應另用受卸人協護之
- 六、肩荷豆餅時如一次負三枚以上往々有墜落破碎之慮故每次應以三枚爲限又裝卸之際如任意輾轉往々使邊緣碎裂而減少斤量應嚴行禁止
- 七、裝載穀類時如袋類與有蓋貨車頂裏面凸出之螺栓頭接觸常有破裂之慮故高積之時應令他人協助而慎重裝置
- 八、以袋類或豆餅等支持跳板或充墊踏臺亦有破裂之慮應行禁止
- 九、裝卸時施用手鈎如袋類棉絲布等品應留意其外包或包內貨之損傷

十、如放置貨物於潮濕之地應鋪以枕木或敷設其他適當之物

十一、裝卸危險品應格外注意務使無發火或爆發之慮生石灰之裝卸或保管之際應留意濕氣或雨水之

沾潤至雨中裝卸尤所禁止

十二、零擔車內混裝施縛札之活豬或家畜類往々使他物毀損故裝時務須與其他貨物隔離且須注意縛

札之鬆解

十三、燒酒豆油等之以簾或椴裝置者裝卸時當勿使顛覆裝載車內時亦不許相重堆疊

但底層五個上層三個此種二層堆疊法得通融行之

十四、玻璃類磁器類瓶頭液體類等均爲極易破損之物品裝卸時應特別注意在車上當勿使有崩墜或顛

覆之虞

十五、牛骨堆囊火油等有惡臭之物與他種貨物特別飲食品合裝於一車時務須彼此隔離而勿使他貨物

或飲食品污損

十六、裝載火油石灰或鮮魚等之貨車如貨物卸卸即欲裝載他物非掃除清潔不准使用（參看貨車掃除

手續）

以上所述不過就其大體言之至其他應注意之事項尙不一而足是在爲站長者不憚煩勞不嫌瑣屑勤其整理嚴其督率則庶幾裝卸得宜而主客均享其利站長其各勉之

●貨車車牌規則

（車營一八第一一號一）
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一、車牌之種類及使用之區別開列於左

本路用

甲、裝載普通貨物之重車適用之

乙、裝載死體鮮魚鮮肉蔬菜水菓鴛蛋冰危險物品及急送貨物之重車適用之

丙、空車適用之

聯絡用

甲、發往南滿路各貨物聯絡站之重車（除往大連者）均適用之

丙、發往南滿路大連埠頭之聯絡重車適用之

二、所有車牌須以黑墨毛筆填寫不得使用別種筆墨

三、凡貨車裝妥之後即將車牌填明向貨車兩旁之車牌托插入

四、經理車牌之經手人（要封印之貨車即施封人）於發站欄內務須蓋印（施封人蓋印時須使用與封印同一之印章）

五、貨車到站貨物卸清後即將車牌收集保存一個月之久以備盤查一俟保存期滿即將本路用甲乙兩種車牌之表面畫十字作消可將該牌翻轉以其後面作丙種車牌之用

六、凡挿附本路用乙種車牌務須格外注意

（因此種貨物易生危險亦易於腐敗故不得不先行發送也）

（備攷）本路所用之丙種車牌全面白色係以本路用甲乙兩種之後面充之

● 掃除貨車類手續

車運一八第一二號一
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

一、貨車在到着站卸貨後務須掃除清潔又車臺板上若有塵土穢物污染時須以適當方法除之

二、凡裝載煤油堆糞鮮魚獸骨或各種之貨車在到着站卸貨後須即施行掃除以免臭味贖遺

如煤油有漏灑時可用沙土掃除之又堆糞鮮魚之液汁或牲口之排溲物停滯車內時可用清水洗滌之

三、在專用線到着之貨車則前項之掃除手續須歸貨主（收貨人）負擔之

四、如他種貨物裝載於搬運煤或砂土貨車內時須於未裝載前先察其掃除清潔與否待該貨物裝載後以

免受其污穢例如有裝載糧石於煤車時而該車掃除不甚清潔以致包裝用之麻袋盡行污穢於表面上

不甚雅觀或於傳賣時價格大有影響者以致貨主大受損失而且聯運時他路拒絕繼續運等事均宜注

意

五、裝運屍體或患危症者之貨車於卸車後須特別掃除之於必要時應用石炭酸水或他種消毒藥水灌滌

之

裝運患傳染病者之貨車其掃除及消毒方法宜受本處之指令始行處理之

六、貨車上所貼附紙條類或用粉筆所記貨主姓名或專用線名等之字樣以致恐有於發送之後在他站發

生錯誤則於發送前務必拭去之

七、有蓋貨車之車扉及無蓋貨車之側扉有不合式者而恐於運轉時自行張開甚為危險以致必須修理者

須與發送同時電報本處

八、如前項因恐有蓋貨車之車扉自行張開者於運轉上大有危險則卸貨掃除之後須將該扉所屬之門吊全行緘閉之

九、車守車在當該車隊之始發站須將前後內外概行掃除之

●乙種整車及零擔車處理手續

(車營一八第三號一六)
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條 凡零擔貨物或按件數貨物之數量若已達左記數量或未滿者于特別時期得車務處承認時得使用一車並聯結便宜之車隊而發送之若其貨物之性質不適於有蓋貨車者外不得使用無蓋貨車或無邊貨車

一、到一站之貨物若達左記數量或車內無餘地時則

上行 十公噸

下行 十三公噸

二、到二站之貨物若達左記數量以上時或車內無餘地時則

上行 十四公噸

下行 十六公噸

但到每站之貨物必須占六公噸以上或車內容積三分之一以上

第二條 到一站之乙種整車之發送站須將該車所載之貨物列明於乙種整車貨物彙報(存根、通知、

報告之三張)內其通知及報告與貨物運送通知書合裝一封經該車聯給車隊之車隊長送交到貨站到貨後得收其彙報後即將該車裝載狀態意見記錄於其報告內呈報本處

第三條 到二站相連乙種整車之第一到着站將到着自站之貨物卸除後須將運往第二到着站貨物與貨物彙報相對照然其彙報內(則通知及報告)須記載接續月日站名而蓋印之並須記入接續簿內(其格式另送付各站自訂製之)後再將該車之運送通知書與彙報合封發送至第二着站

若於對照時發見異狀及逾額或不足等情事須詳明記入彙報及運送通知書內並以其事項電報發着各站及本處

在第一着站欲裝載貨物於該乙種整車時須以到第二到着站之貨物爲限(運往他站之貨物一概不得合裝該車)若遇此等情事時則合裝貨物須另訂貨物彙報始得合裝發送之

第四條 零擔貨物或按件數貨物若未滿乙種整車所定數量之少數貨物(以下單稱貨物)宜以指定之列車輸送之

處理前項貨物所用之貨車即以零擔車稱之但用無蓋貨車時須得車務處承認後始得使用

第五條 運送小動物若不使用牲口專用有蓋貨車而裝以普通有蓋貨車時則貨物車隊長須將該車車扉開放二公分以流空氣並須緘以車扉配置之特別鐵鉤以防運轉啓閉不定

第六條 凡同往極端站之乙種整車在二輛以上而聯結於同一車隊者則須將到着同一車站之貨物合併裝載於同一車輛內以便車隊編列站得檢節車數(參觀第七條)

第七條 貨物車隊長須常注意裝載零擔車之狀態以期裝卸各站發着之貨物不致有碍且於停車時間

有餘裕時須請求站長整理貨車內部以期檢節車數

前項檢節之車輛須於最近車隊編列站解除之

第八條 零擔車連結車隊若無管貨員服務時則零擔車之裝載貨物事宜歸該車隊之行車車守處理之

第九條 凡零擔車無論於停滯時或運轉時均須以鎖封緘之並須緊防偷盜事宜

第十條 裝卸多數零擔貨物時若認為應有特別手續者則關係人須預為籌議辦法以免錯誤

第十一條 零擔車編列站於裝載貨物時須特別注意其車扉之完好與否倘有發見不完全時須立即修理

或其他相應辦法

第十二條 零擔車除特別指定者外務須聯結車守車之前部

貨場管理規則

一、每日到站貨物須於當日點查完畢不得拖延數日

二、點查貨物者於點查清楚後須在該貨物託運單上蓋印以明責任

三、對待商家務宜遵守貨場堆貨規則不得稍予通融

四、本規則自頒布日施行

貨場堆貨規則

一、貨場貨物不得由貨主隨時移動違者將其移動之運送號數取消如本站認為必須移動者其地點須由

本站指定之

二、嗣後未託運貨物者須由本站指定其堆積地點如任意堆積者將其運送號數退後十號

三、堆積貨物樣式須依本站之規定其式樣如左

橫九個 直六個 高九個

四、貨物到站後須由本站貨物員檢查其個數品名相符再行編號

五、貨主要求指定堆積地點時須於每日下午三時至四時來站請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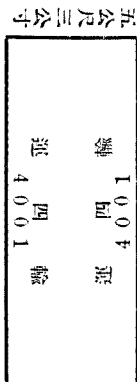
六、本規則自頒布日起施行之

●本路油布繩索整理手續

(車營²²第³⁹號¹)
民國十一年六月廿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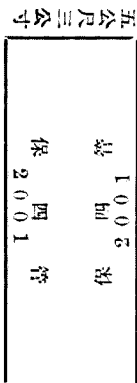
第一條 本路油布區別為保管貨物及運輸貨物使用之兩種保管使用之油布自二千一號起運輸使用之油布自四千一號起其形式及尺寸另附圖於後

運輸正面



六公尺八公寸

保管正面



六公尺八公寸

4	0	0	1
三			
1	0	0	4

2	0	0	1
四			
1	0	0	2

100

第二條 保管之油布繩索專為保管貨物之用非得營業課之允可不能移為運輸及其他之使用其保管用之油布繩索即為各該站之保存品如有遺失為各該站是問茲將各站保存備用之數列左

站 名	油 布
四平街	8
泉 溝	1
八面城	4
曲家店	1
傅家屯	2
三江口	2
一棵樹	1
鄭家屯	8
白 市	1
巴 西	1
歐 里	1
門 達	1
大 竿	2
大 林	2
錢家店	2
通 遼	2

第三條 凡在站臺之貨物無倉庫保管者須按貨物之性質妥為存放如性質粗實重堅不懼抵壓濕潤者置於下層如性質輕鬆易損不耐抵壓濕潤者置於上層其存放貨物之底層須先墊以枕木於頂上及周圍覆以油布總期緊密不致損失為度

第四條 運輸使用之油布繩索專為運輸貨物之用非得營業課之允許不能移於保管及其他項之用以四平街鄭家屯通遼三站為整理站如三站之中遇有超過本站應存之數目時即須查詢其他兩站將超過

之數寄還其缺少之站茲將各該站備存數目列下

站名	油布	繩索
四平街	8	16
鄭家屯	20	40
通遼	8	16

第五條 四鄭段需用之油布繩索得請求四平街及鄭家屯兩站分配之鄭通段各站得請求通遼及鄭家屯兩站分配之惟各該整理站得接請求時須立刻將請求數交給最近車隊寄交毋得稍延

第六條 營業課於分配無蓋車時知其必需繩布即應於配車報上註明以免需用站另行請求而省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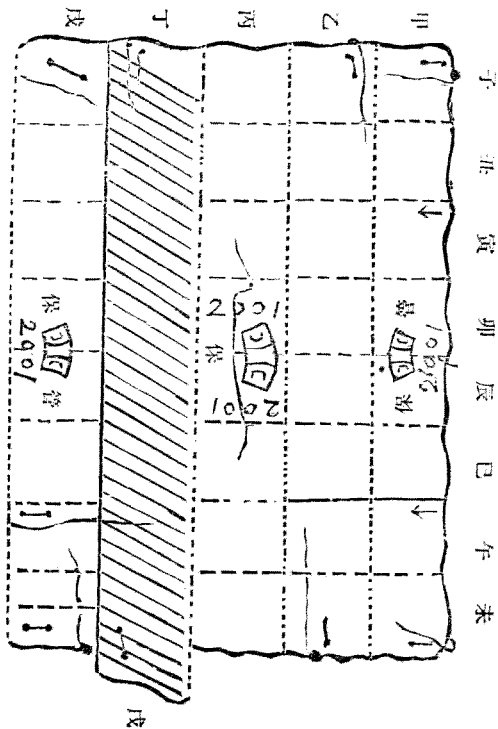
第七條 凡油布繩索無論其為常備保管及分配運輸之使用用畢或不用時須按照下開辦法妥為收疊保存不得任意零亂置放以免損壞而使檢查井須防其鼠害時加其乾燥倘油布受有泥土之污損亦須時加洗滌不可令其油漆或他質之磨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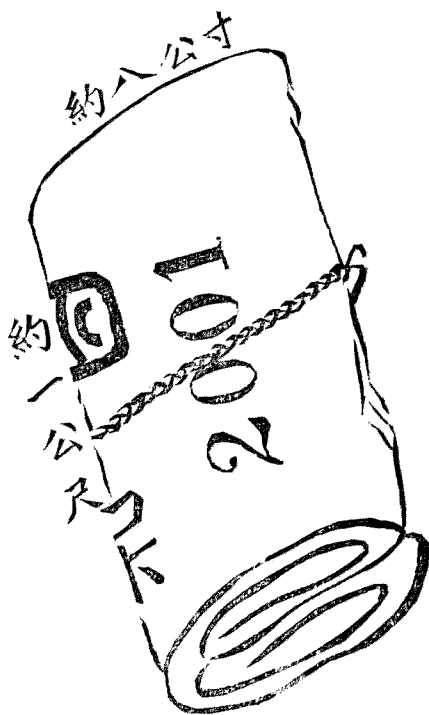
一、油布之折疊法

先覓乾爽平坦之處將油布展開如圖再將附繩放在布上在縱面分爲甲乙丙丁戊五分每約一公尺再在正面分爲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每約八公寸然後將甲覆在乙之上再將甲乙覆在丙之上如

將戊覆在丁再將丁戊覆在甲乙丙之上由子端起將子端覆在丑而寅而卯再由末端疊至辰即將兩端對疊以附油布底面之繩綁束即成

甲 圖
摺疊法正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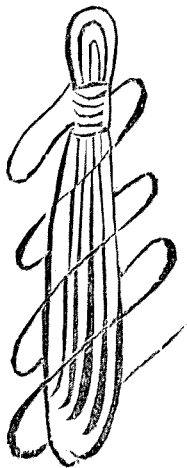




乙 圖

一、繩索之收束

以一公尺爲度逐節收起卽以繩端纏而束之如圖



第八條 凡怕雨濕火燒或易於散落之貨均須以油布覆蓋於未覆蓋之先須詳細查看貨物之上如有易致損傷油布之物（鐵釘木箱箱角鐵片等々）必須除去或設法防範其搬運之時亦不得隨意拉拖以重公物

第九條 凡覆蓋油布須先行決定該車行走之方向然後將後方之油布覆蓋妥再覆前方油布之後端須覆在後方前端之上再以繩索將油布妥爲捆束庶行車時不致有鼓風之虞

第十條 凡覆蓋油布先將成束之油布置於車上適宜之地點順序展開將覆蓋車之前後兩端油布

附帶之兩繩分左右繞過車角順車旁而繫之於第二鐵環再將油布兩邊之末角包過車角將繩左右交叉繫車尾鐵環之上然後將其餘附繩各對鐵環繫結但所有附繩不宜束之過緊亦不可過鬆緊則恐油布受傷鬆則鼓風

第十一條 寄送手續

各部應備油布繩索出入簿各一冊每逢繩布出入時均須詳爲登記（附簿記式）又另備繩布寄送單一冊爲三聯式（一）發站存根（二）到站留底（三）押送單由發站連同油布或繩索點交車守帶交到站再由到站長檢收簽名交還車守寄交營業課（附簿記式）車守與各站授受時均以簽名爲憑

油 布 繩 索 出 入 簿

類 別	號 數	來 方 去 方						記 事				
		月	日	車次	發站	月	日		車次	到站		

油布繩索寄送單 (存根報單)

(○○站臺收) (年 月 日車隊) (○○站寄)

類 別	號 數	車 號	記 事

第十二條 各站不需之油布繩索急須按照左列寄交整理站

應寄交四平街站者

泉溝 八面城 曲家店

應寄交鄭家屯站者

傅家屯 三江口 一棵樹 白市 巴西 歐里 門達

應寄交通遼站者

大罕 大林 錢家店

第十三條 每旬逢五各站俟最終車隊開或到後須即檢查所存號碼及數目並發站車次車號等以十行箋

紙分別逐一填寫限於翌日最先車隊將報告寄送車務處營業課毋得延緩

第十四條 鄭家屯當駐有修補及整理繩布者一人此後無論何站遇有破損油布可即按照第十一條寄交

鄭家屯修補并須將事實註明於簿單上以便查察

第十五條 凡各站使用油布及繩索須按貨物之狀態而計其多少以免濫用

●借用南滿鐵道油布繩索處理手續

(車營二二第二三號一)
民國十一年一月廿五日

一、分配車站 由四平街至一棵樹各站由四平街分配之鄭家屯至通遼各站則歸鄭家屯分配之

二、備存 分配站應常備油布繩索若干分(以一車所需者為一份)以便分配其份數之多寡由四平街

視運輸之情形隨時向南滿請求之其鄭家屯應存之數務須先日寄送以免延誤

三、分配 分配站對於配與該管各站之無蓋貨車每車須分配一份由同一列車寄去如至不得已時亦須趕速由最近列車寄去以不致延誤爲限

四、無用 各站如收到不需用之油布繩索須聽從分配站之通知而遞送之如無通知須於最近車隊送回分配站

五、急需 各站凡遇解放分配本站之無蓋車而無油布繩索又未接到分配站由某列車送來之通知時務須立刻電報分配站及營業課請求之分配站倘無相當車隊送去而必致延誤時得通知發送站使用本路繩布俟到分配站然後更換之

六、寄送手續發送及返送站應用炭酸紙填寫三聯油布繩索送單（以現用者充之）每三張爲一號第一張爲發送之存根第二張爲押送單第三張爲到站之存根其授受時爲押運人（如在貨物車隊則指定運轉車守在行李車指定旅客車守零擔車指定貨物車守）務須點查清楚在第一張上簽收至到着站則由站長在第二張上簽收交回押運者收執爲憑其裝在合裝零擔車者應於彙報內註明之各站於起運及到着時仍照向來辦法在車隊到發報內電報營業課及關係站

凡四平街站直接寄往鄭通段各站或鄭通段各站直接按送還四平街之南滿路油布繩索（以直通者爲限）其送單應作四張第一第二及第三張之用法均仍照舊其第四張則由押運人簽押帶交鄭家屯作爲押運人收到鄭家屯布繩之收據鄭家屯站長收到上項收據應在押運人攜帶之押運單上簽押以示已受通知之意然後登於記載簿以便存查其車輛如非聯絡于直通車隊者鄭家屯須分別到着發送兩

次手續辦理之

七、記載簿 各站應備油布繩索出入簿一冊以便登記油布繩索之出入數目時刻號碼及其他必要事項此項簿冊暫以車輛出入簿代之

八、清查 每旬逢五各站俟最終車隊到或發後隨即檢查號碼數目其自一棵樹至四平街各站應報告營業課及四平街站鄭通間各站則報告營業課及鄭家屯站鄭家屯應將各站報告與記載簿核對無差然後連同本站所有者總報營業課及四平街站其報告紙暫以十行箋紙填寫

九、四平街站與南滿間之授受以油布繩索送單爲憑（須有號數）每旬逢六按照送單逐號填造出入旬報一次與南滿及五日各站之報告核對如有差錯須即查明更正呈報營業課

十、凡本手續未規定之事項均應聽從營業課之指揮施行之

十一、本手續自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實行

●管貨車守報告簡單

（車營一八第三號一七）
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

茲擬定管貨車守提出報告如左自三月十五日起施行之

- 一、管貨車守（或行車車守）須將其行車區間內所處理貨物之數量及其他狀況訂作報告
- 二、管貨車守其服務完畢即須提出本報告
- 三、本報告之格式另定於必要站送付之

●貨車封緘器記號

(車貨第一七號三三)
民國十年十二月廿四日

四平街(四) 泉溝(泉) 八面城(八) 曲家店(曲)
傅家屯(傅) 三江口(三) 一棵樹(一) 鄭家屯(鄭)
白市(白) 巴西(巴) 歐里(歐) 門達(門)
大竿(竿) 大林(林) 錢家店(錢) 通遼(通)

惟貨車封緘器現今歐里及通遼站用者尙未送到俟送到後卽行配給茲暫定通遼站以白市站用(白)者先行配給代用之而白市歐里站發送整車貨物之際先通知鄭站由該站加蓋貨車封緘

●車輛出入情形日報手續

(車營二二第二一號一)
民國十一年二月十日

一、各站預備車輛出入簿一冊以便登記派車號夫司理其事由值班運轉副站長負其處理之責其督察之責則歸站長負之

二、每逢車輛務須查對發站之通知電報如有錯差亟宜更正每次列車開或到之後該值班站長務須立刻察核車號之登記有無差錯

三、凡南滿車輛務須按照到達之先後順序裝卸出站以免耽延時刻而耗費租金各站務宜特別注意

四、裝卸車輛務宜按照左開時刻裝卸完竣否則須將理由逐車詳細註明以便查核

- (一) 重車入站須於三小時內卸妥出站
- (二) 空車入站須於三小時內裝妥出站
- (三) 重車入站如尙須另裝者須六小時內出站
- 五、各站當日若解放或停留車輛時須將該日所有停放之客貨車輛以「車輛出入情形日報」填報至於無停留或無解放則毋庸填報以省糜費惟各站於領到報單時順序填寫號數於單上之欄內(由第一號起至五百號止)至需用時然後順序墾下不得前後錯用
- 六、鄉通間各站之日報務於翌日第二次車寄交營業課四鄉間則由第四次車毋得延緩
- 七、各站之值班副站長至交替時其接替者務須於前一小時或半小時到站查看在站車輛并審察車輛出入簿倘無錯誤即在該簿填寫前日車輛之處簽押繼續負責
- 八、本章程第一及第七項限於四、鄉、通、三站適用其餘各站概由站長照章自行辦理

● 託運貨物處理規則

(車營一八第三號七)
(民國七年三月七日)

以上第一第二兩章至十七節均係旅客託運行李包裹之處理規則故將旅客貨物劃分刊登以便了解

第三章 貨物

第十八條 凡自收受託運貨物至交付時間須以妥善方法豫防偷盜遺失及損壞等事並須迅速運送倘發

生前項事故須以適當辦法處理之並即電報車務處請示

第十九條 凡收受託運貨物經檢查後發見託運單上所記載與託運貨物有差誤時即當向發貨人聲明改正並另蓋印章若有特約事項或貨主承認之事項時亦須記明之

第二十條 凡託運單須按收受之次序將其號數記於單上

託運貨物須與發貨人當面對照託運單所記而慎重檢查之倘有違反運輸章程所定時得拒絕其託運

第二十一條 凡託運貨物之包裝不甚完好但於運送尙無障礙者亦須向發貨人聲明倘有損壞須令其自行負責並將情形於託運單上蓋印記明之

瓶罐等之酒類或其他液質等因寒氣而有損壞之虞者得拒絕其託送

第二十二條 託運貨物之件數及重量或容積等須按件詳細檢查之

多數貨物若每件均係同一品質同一包裝同一重量及同一容積者則先計十件之平均數得推計其全部之重量或容積

右開事宜須記明於關係單據內

第二十三條 託運貨物經檢查過磅後即計算其運費按收受之次序運送之

但發貨人自行裝貨者非裝載完了後不得行運送受託之手續

第二十四條 運費及裝卸費之到付與後付由本處核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收受託運貨物之後須將託運單上所記之品名重量容積件數(貴重品則書價格)發到站名發收貨人姓名商號及住址特約事項及其他要項等用炭酸紙同時記入運輸貨物存根報告受託書通知

書及到着原票內

倘貨主自行裝載者須於前項所開關係單據內註明「貨主裝載」字樣

第二十六條 運輸貨物通知書每車須以信封分裝以便關係員從事授受

第二十七條 凡零擔或其他按件數之貨物務宜於各件貨物上貼附到站站名紙條如運送高價品或易壞品等要注意搬運者亦須於物件上貼附赤色「搬運小心」之紙條

第二十八條 凡特種貨物應押貨人同往時押貨人須購相當客票並運送關係單據上註明「押貨人姓名」若運送動物貨車內蘆草乾草或其他易於燃燒之物品時該車內之押貨人不得攜帶火柴煙具及其他易於發火之物品

押貨人應帶之物品除運送時飼料及運送中必要之物品外不得攜帶他物

第二十九條 凡裝積貨物於中間車「零擔車」時爲裝卸便利起見須按車站之次序整理之

凡裝至中間站貨物卸下費時須預先電知關係站中間站臨行裝積多分之零擔貨物於中間車「零擔車」時須以裝積之方法預先電知中間車聯結車隊之始發站或該車隊已開時即電知該車之主管車守以免因裝積貨物致有車隊走行遲延之虞

第三十條 貨物裝積法規定如左

一、不得超過裝積重量之制限

二、用無蓋貨車或平車裝積貨物時自車臺起不得過二公尺

三、不得偏積一邊

四、因貨物性質不同不得混合堆積致有損壞之虞

五、須裝置妥貼不使中途有崩潰顛倒等事

六、惡類或危險品宜與他種貨物區別裝積之但其數量甚少者或有確實方法防衛危險者不在此例
貨主自行裝積時依前項所述監督之

第三十一條 零擔貨物或按件數貨物宜裝積中間車內「零擔車內」若其重量未滿十公噸而欲另裝一車者須得本處許可

第三十二條 零擔貨物裝滿一車時須將發到站通知書號數品名件數等摘錄於清單
第三十三條 零担車於運轉時須以鎖繮封車扉

裝積整車之有蓋貨車或零担整車於裝積完畢後即以紙封並鎖封繮封其車扉
站務員須於紙封上押印並將年月日及車號記入之

貨主自行裝積整車貨物於有蓋貨車時貨主即以紙封繮封之站務員再以鎖封繮封之
發送車必須附有車票並記明到站及其他必要事項

第三十四條 站務員與車務員間之授受零擔車貨物事宜其接受者須將該貨物記入授受簿同時對照通知書檢點物品若無異狀始行接受授受者須於授受簿（收受證券）蓋印

整車貨物或零擔整車無須使用授受簿惟領受者須將該車之運輸貨物通知書收納而對照之

第三十五條 凡貨物業已運送有請求變更時須確定其貨物所在地點並確認其變更更能實行後始得受之
受理變更時得核收變更費並以變更單交付請求者同時訂作變更通知書及報告將通知書單送寄變更

處理站若於必要時於送寄變更通知書以前可先以運送或交付暫時中止之電報通知變更處理站
隨變更請求同時提出之貨物受託書俟變更處理站實行之電報到達後即將特要事項記入之即行交付
請求者如回電否認實行變更者則已收之變更費與貨物受託書應退還之
變更處理站因左記之情事而定但發送前之變更即以發站作變更處理站

一、裝運中止

以貨物所在之前方車站爲變更處理車站

變更處理站於裝運中止所生之保管費或貨車延期費須按時刻計算之並記明運輸貨物通知書上
於交付貨物之時請其照繳

二、交付停止

以到站爲變更處理站其關於保管費等事與前條同例

三、原貨運還

變更受理站應按照第一項指定變更處理站

運還原貨到着後發站即據運輸貨物通知上所記計算其運費及腳力而核收之再行交換貨物受託
書始交付貨物

有發送前請求回還者須按自受託起至原貨回還之時刻止計算其保管費或貨車延期費及其他雜
費核收之

四、到站更改

如更改之新到站較原到站在遠處時則以原到站爲變更處理站如遇前項事情于受理變更時其新原兩站間之運費及裝卸費或調車費大洋一元得令追徵

右開之裝卸費即指零担或整車貨在原到站卸貨完了之後者而言調車費即指整車貨物未到原到站或已到而未行卸貨者而言

如更改之新到站較原到站在近處時則該貨物未通過以前以新到站爲變更處理站若在通過以後者則以第一項所述爲變更處理站

因前項變更完了如有運費退還非確認實行變更之後則不得退還

五、收貨人更改

與更改到站同時行更改收貨人者則按前項辦法處理之如不在前項例內者變更受理站卽以到站爲變更處理站

第三十六條 貨主自行裝積之貨車若其裝載重量超過積載重量制限外或裝積方法不甚完好于運送時再改裝或重行裝積他貨車內者可通知發站其應得重裝諸費記入通知書上待交付貨物時核收之

裝運死屍火葯等物之須費特別手續者若察見詐作品名或無豫防危險方法之布置得中止其運送而聽車務處長所指揮且須以電報通知發到站

第三十七條 貨物誤到或拾得時須電知到站倘到站不明瞭時須以電報照會所意料之地點同時作書呈報車務處長

第三十八條 貨物到着之時須將必要事項記入于通知書及到着原票內並卽通知收貨人若不明收貨人

之住址或本有在站留置之特約者即當揭示之

第三十九條 運輸貨物通知書上之運費脚力須于交付貨物以前計算之若發見錯誤時須發行訂正報告通知發站及車務處追繳核收之

其追繳核收事宜本歸發站處理之若到站認為必須直接追繳核收者不在此例

第四十條 貨物交付時須與通知書對照若貨主自行卸貨者須巡察監督之倘有發見詐稱品名或混載逾積及他項不正當之行爲等得以電報通知發站令其追繳相當之金額

第四十一條 凡交付貨物應查照裝運契約上一切應納款項付清後始得交付之

但交付貨物時非繳回受託書並于到着原票上押受領印者不得交付之

收貨人遺失貨物引換證（提貨單）或受託書時凡關於領貨權利證明或担保等事須呈報車務處長請示

第四十二條 領受貨物時收貨人于所領貨物聲明不足或毀損而請示證明書站長須會驗貨物作就證明書並同樣另寫一紙報告車務處長

第四十三條 凡收貨人不肯領取貨物或不明收貨人或貨物運到之後逾十五日仍未領收時到站須電告

發站知會發貨人請求其變更處置遇前項情事時應徵收變更費又收貨人拒絕領收時發貨人雖無提出貨物受託書或提貨單（貨物引換證）其請求變更亦得允許之到站站長于發第一次電報後相當時間內未接變更通知時得詳具事由並添寫運輸貨物通知書合併送呈車務處長

第四十四條 凡動物火藥或其他不適于長期保管之貨物運到後不迅速領取者須臨時處以妥當方法並

迅速報告車務處長又凡貨物容易變質消耗及不便久時保管致發生重大損失者得臨時變賣之

第四十五條 關於貨物誤到不運到異狀件數不符變更處置或其他裝卸交付領取等事宜須以電報通知關係站或車務員並同時同樣報告車務處長

第四十六條 凡託運單變更請求書運輸貨物存根及貨物到着原票等各站須于一年內整理保管之又領取貨物之運送通知書須于受理之翌日送車務處收交證券收交證券收交存根等各站或各站所屬之車務員須一年間保管之

第四十七條 除去之紙封及鉛封須粘附車牌上保存一箇月車牌按照處理手續須於相當期間（一箇月）保存之

第四十八條 因紙封及其他事由所貼貨車內外之紙片錢絲等使用完畢後宜迅速除去之

第三章 賬 款

第一節 整理手續之規定

●解款日報單及旅客貨運各項進款日報單記載手續

(車營一八第四三號二)
民國七年八月十二日

第一 解款日報單

一、記載時須用炭酸紙將下列各目同時作成之

甲 爲關於車站收入現金之出入原簿

乙 與繳納會計處之現金一同提出

丙 須添附 乙 內待會計處驗收蓋印後由會計處將解款收據送返車站

丁 係提呈車務處者

二、凡實際收入之現款即自運輸進款所扣除之暫支或所加算之暫收金額須記入收入實洋欄內

三、凡非本路收入之運費雜費等款項而係他路收入之代收者其報告時須記入營業負債欄內

四、凡非運輸進款而合算收入之款項或自營業進款中一時支用之金額等須記入未來之貸項或借項

欄內再凡暫收或支用之性質及關係單據月日號碼等須詳記摘要欄內而遇暫收時記入貸方項內

第三章賬款 第一節整理手續之規定

一四

支用時則記入借方項內不得或誤

凡各種訂正報告應行補收及退還之金額或于收入實洋無關之款項則毋庸記入營業負債欄及未
來之貸項或借項欄內

五、凡當日收入進款因補收或退還而加算或扣除之金額須記入進款欄內

六、凡款項之因政府處理須將其要旨及金額分別記入各項目之註明欄內如無特別記事項者則作爲
公衆處理之

七、凡補收不足金額時須將其當日之相當項目內之補收額加算之若無該項收入之項目者則單記作
補收額亦可

八、過付金額退還時須將其金額于相當項目內扣除報告之倘所退還之金額較收入額爲多或全無收
入可言者其不足額以朱書記載而於合計時再行扣除之

九、凡因換算所得之利益金額經合旅客貨物兩項總計後須記入第二款雜項進款其他欄內報告之并
將其要旨于記事欄內記明之

一〇、如發見報告項目差誤時須按照補收退還之則例互相訂正之

一一、凡發送後付或到付等之款項而非係自站所收入者均毋庸記載然關於到着自站之到付款項均
記載之

一二、凡因日後發見過付之金額而須退還者則當事者繳納賠償之金額須記入(丁)目裡面之賠償金
報告欄內如本欄內並無前項之記載時則當事者退還之償金歸入雜項進款其他欄內

一三、凡當日處理運輸進款之過付或不足之金額須記入多交或短交報告欄內

一四、凡當日並無處理上列各項事宜者須記明「本日無處理」字樣呈處報告

一五、(甲)(乙)(丙)(丁)四種解款日報單須經站長蓋印爲要

第二 旅客及貨運業務進款日報單

一、旅客業務所用之日報單分本路及聯絡兩種貨運業務則本路及聯絡並用之(甲)(乙)二種報告作成後(甲)留存自站(乙)呈報車務處

二、凡本日處理之運輸報告運輸通知書日報及其他內所載各種款項總計後記入相當進款欄內

三、按照訂正報告之性質及其類別然後記入訂正欄內之相當項目內而補收或扣除之金額須于解款日報單內記載之

四、凡關於旅客業務及貨運業務之各種雜費須按各項于其他欄之最下部空欄內記入之

● 記載旅客日報單及月報單方法

(車營一八第四三號一)
(民國七年七月十五日)

凡旅客日報單及月報單宜如左開順序記載

一、凡本路及聯絡均須分別記載

二、常備票須最先記載補充票次之團體票又次之

三、以上所開均須按照等級順序記載同一等級者宜以常備票爲先補充票爲後

- 四、凡常備票於記載時須循站（以四平街爲最先站以下按次順記）補充票于記載時須循號數不得紛亂
- 五、常備及補充諸票須將每等各先結算始共計之
- 六、遇有註銷票時須將其號數減價之可稽者須將其事由價率及其他計算上必要事項記入註明欄內

● 遵辦部定車站帳目則例一部分案

（軍文第一〇號二〇）
民國十年七月十六日

一、補價票 站帳式1(9)格式如別紙

補價票係條紙形式以十張訂成一小簿外加緊簿皮其裡面印有簡章說明填發補價票緣由辦法所收之款或係票價或係罰金或雙關時應按票上應需數目字碼之下分別剪裁剪下之一部分應交付旅客證明所收之數相符其餘一部分送交計核課惟此種票於交付旅客之前務須注意不可剪錯譬如祇收補票價九元五角五分時應從票之右方在銀元十數行零字及元數行九字下剪斷然後在角分行五字下剪斷再從票之左方在橫排四零字下剪斷則此剪下之一部分其邊線顯出九五五之三字交旅客其剪餘之一部分送交計核課備查如所收外尚有罰金四元八角則從票左方在元數行四字下剪斷然後在角數行八字下及分數行零字下剪斷亦顯出四八零之三字

二、補價票報單 站帳式(9)格式如別紙

本報單係復寫單以同式兩張爲一組車守按補價票下半部列記之數字將既收之票款或罰金用炭酸紙複記兩張其記明存根一張即自己留底記明報告一張連同補價票之下半部及徵收之現款送交各

列車所管之站長站長收到該項報單按到之先後順序編排號次并填入旅客業務日報單及解款日報單內旅客政府欄之下首空欄中以呈報之

三、行李暫存票（行李暫時儲存票）站轉式19格式如別紙

本票係于旅客將所帶行李或包裹委託鐵道暫時儲存時發行之

本票偏中處有騎縫針孔一條上下記入同一號碼即將其下半部扯下交付貨主俟請求領回行李時憑此交付行李本票之上半部每件行李包裹均須使用一張貼附于該物件之上至交回原物時即將收回之下半部票連同當日之進款日報送交計核課

行李較旅客先到時須于該行李到時着之當日發行本票每件各貼附一張俟旅客到後領取行李

四、遺失行李包裹或貨物取保領件證書（保證書）

站轉式17格式如別紙

此種證書應由站長保管遇需用時發給收貨人填用于交貨以前必須先向收貨人索取起站所發行行李包裹或貨物收據如收貨人不能交出該項票據時須將該票據內所載各條要項詳細錄下保證書內然後交付原貨遇有上開情事站須特別注意勿使誤交冒領之人前項證書必須由保證人及其領人連署簽名但保證人須以確有信用者為限

發行證券之貨物（包含包裹）不俟車務處長之承認因有担保暫行交付者應查照民國七年三月車營一八第三號二一及九年三月車營一八第三號四四通告辦理之

五、貨物已到通知書 站轉式30格式如別紙

此通知書于貨物或包裹到站後立即填寫付郵通告收貨人但此項辦法原為公衆便利起見收貨人不得視為一種權利向站要求通知更不得以未接此種通知書為詞請免延期費

● 車站帳表單件暫仍照舊辦理

(車旅第二〇號五)
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部頒客貨車運輸通則及本路訂定附則准自民國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至帳表單件暫仍照舊使用其効力及辦法與前無異

● 本路收入款項委任四平街交通銀行收納辦法

(車庶一七第二三號四三)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一、各站之收入款項納於解款袋發交四平街站長但於當日收入中有日金時必須納於另一解款直接發交總局會計處內

凡關於解款袋嚴重封鎖正確授受及投入於處理貴重品列車內貴重品箱內等事均照從前手續辦理

二、收入款項貨幣種別詳細表當另封入前項各解款袋內但本詳細表內換算大洋額可不必記入

三、解款日報單(乙)及解款收據(丙)當另封直接發交總局會計處

四、四平街站長收到第一項之解款時各站寄總局會計處者正確交於會計處寄該站長者當眼同交通銀行派出員開啓各站解款袋按照同封內之貨幣種別詳細表點交清楚

若解款內遇有過不足時即從該行派出員之請求發行證明書記載主要事項四平街站長當捺證明印或簽字爲憑

●各項進款中日各幣概交四平街交通銀行收納事

(車審第一號四)
民國十年六月四日

准會計處函疊據四平街交通銀行執事面稱該行收存本局大洋虧損不實擬請分存日金若干俾資救濟等語查奉天市面大洋通行甚少該行係爲本局便利起見代爲收存所稱困難一節亦屬實情茲本處擬將各站每日代收之南滿聯運各費日金提存該行以資彌補除呈報外請即飭知各站將本月六日份及以後按日所收之南滿聯運各費日金彙送四平街站交付交通銀行赴站領款員領收實爲公便此致等因准此查以前辦法各該站每日所收大洋小洋交由交通銀行存儲所有日金盡係彙送會計處自本月六日份起各項進款中日各幣概須彙交交通銀行爲要

●換算餘利報告之注意事項

(車庶一八第一一號三六)
民國八年二月二十日

各站營業收入之報告須由各站長親自整理凡屬公家之收入一切皆須載入當日報告雖半分一厘之零數亦不得私入己囊查每日收入於換算時當然生有之換算餘利多不見載或時有之其爲額亦殊屬太少又查

運費用費照定章計算其零數均照單位改進故除現大洋收入及指定換算率與運費率之乘數適全無零數者外對於客票之一枚或對於貨物及其他報告書之一枚各時應有之換算餘利與當日之收入金額換算大洋比較當然生有餘款作收入金報告時此項餘款宜編入雜項進款於解款日報單內報告之并於記事欄內更分以旅客貨物明示內容若當日之換算餘利旅客貨物兩項合計不滿大洋一分者記明其事實至翌日份合併報告以期些少無遺

●收用奉天興業銀行紙幣

(車審第八號一)
民國九年九月九日)

案奉 奉六七號

局令飭將奉天興業銀行紙幣一律收用等因奉此應即遵照辦理查本路客貨各項進款均以現大洋爲單位對於收用中交票辦法每日均照會計處通知行市折合現大洋此次興業銀行紙幣仍如中交票例辦理

●保證單用費辦法

(車審第八號三)
民國十二年三月卅一日)

凡有進款須于解款日報內之雜項進款其他欄內報告之惟必須註明保證用費等字樣并於貨運業務進款日報單空格內報告爲要

●本路代收南滿客貨運費之尾數以中國銅元充日

金時加收二分之一事

(車計第一二號二一)
民國十年二月十五日)

奉

局令第一五二號訓令開查本路代收南滿客貨進款均以日金計算而各站所收之尾數多用中國銅圓充數現在日金價格日高此項虧損甚鉅爲此令仰該處即行通告各站嗣後代收聯絡進款之尾找小數除日本銅圓外如以中國銅元找納者須加收二分之一以免損失等因奉此查南滿聯絡運費係以日金爲本位其對於分數零找以中國銅圓替代者在價格相同時以銅圓一枚抵作日金一錢本無不可當此金價高漲時應即按照行市核收以免虧耗茲特令仰各站自本月十六日起嗣後如有以中國銅圓替代日金尾數者須加收二分之一以維損失至將來金幣價格如有漲落再按市價飭令遵照

●本路收用奉天公濟平市錢號小票事

(車審第一號三)
民國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路爲便利客商起見呈奉

局令凡奉天公濟平市錢號所發行百枚五十枚二十枚十枚五枚等各種銅元小票准自四月一日起一律收用惟此項小票時有偽造收用之時務須認真辨別以免受損

●車站所用各種金錢關係單據受授檢點事

(車文第五號一三)
民國十年四月三十日

凡鐵路車站所用各種金錢關係單據責任重大稍一疎忽流弊滋多查本路各站近來所用單據等號碼時有脫落情事嗣後庶務課發出各該項單據印刷品時須先交該主管課親自檢查押蓋印章注明無誤字樣轉送各該車站收到單據時亦須親自逐號檢查如有脫落准即寄還主管課另發以昭慎重而免流弊

●編製貨運精算書及其記載方法

(車營一八第七號一〇)
民國七年

- 一、凡發貨時務須依照貨運存根從事記載其精算書按月編製之
 - 二、聯運貨物到着時務須依照貨物通知書面所載之實際處理期日爲始按月編製精算書
- 但聯運貨物到着時須用別紙發送月日欄內務將原通知書上所載月日記入之記事欄內則將實際處理之月日記入之

●各站三等常備客票號碼事

(車旅第一〇號一)
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左記各站三等常備客票業已印就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實行發賣但客票號碼自第一號起至一萬號止嗣後

等級	發 站	到 站	備 考
3	泉 溝	鄭家屯	
"	鄭家屯	泉 溝	
"	三江口	一棵樹	
"	一棵樹	三江口	
"	三江口	通 遼	
"	通 遼	三江口	
"	三江口	錢家店	
"	錢家店	三江口	
"	傅家屯	通 遼	
"	通 遼	傅家屯	
"	傅家屯	錢家店	
"	錢家店	鄭家屯	

● 站務日誌記載則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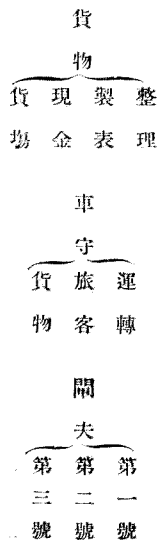
(車庶七第一五號八)
民國九年七月八日

一、 主管者欄

依照左開類別之主管人員姓名記載之

第三章賬款 第一節整理手續之規定

運輸、行李、售票、電報、庶務



聯結夫、巡查夫、車號夫、站務夫、公休者

四平街、鄭家屯兩站之站務日誌車站及貨物處各備一份貨物處用站務日誌之主管欄內須將辦理貨物全體員役記載之

各站須將辦理運輸全體員役記載之

二、運輸欄

記載左開關於運輸之事項

(一)關於列車運輸之概況

(二)關於運送工程材料之概況

(三)關於列車運輸停止及開行臨時列車或運輸補助機車等事項

(四)如有發生事變時則其當時之概況

(五)其他必要之事項

三、旅客欄

記載左開關於旅客及行李包裹之事項

(一)無票乘車越坐區間更換等級之旅客由車守報告站員辦理補票時之概要

(二)關於收時銅牌事項

(三)本處詢問事項(訂正報告在內)之概要

(四)旅客或行李包裹發生變故之概況

(五)其他必要之事項

四、貨物欄

記載左開關於貨物之事項

(一)貨物處理上事項

例如

1 提貨單未經交到或已遺失時收取担保金暫行交付貨物之概況

經車務處長允准不收取担保金而交付貨物之概況

2 貨物到着後因收貨人住址不明不能通知領取者及收貨人不願認領貨物者及其他呈報本處

或電知發站等各項事宜之概況

3 其他貨物處理上應行記載之事項

(二)關於貨車配給數率事宜

第三章賬款 第一節整理手續之規定

第三章賬款 第一節整理手續之規定

一三六

- (三) 關於油布繩索事宜
- (四) 關於墊貨用枕木事宜
- (五) 關於本處詢問事項(訂正報告在內)之概要
- (六) 關於貨物事變事宜
- (七) 其他關於貨物之事項

五、人事欄

記載左開關於人事之事項

- (一) 新雇員役姓名及到差月日
- (二) 轉調員役姓名及赴任到任月日
- (三) 升級或加薪員役之姓名及其月日
但名數衆多時得記「某々外幾名」字樣
- (四) 調派代理役員之姓名處所及其出發歸差之月日
- (五) 調假員役之姓名及理由併出發歸差之月日
- (六) 缺席者之姓名及理由
- (七) 其他關於人事之事項

六、雜欄

記載左開關於前記各項以外之事項

例如

- (一) 關於改定進款兌換行市事宜
- (二) 關於遺失品事宜
- (三) 關於宿舍事宜
- (四) 關於物品事宜
- (五) 關於電報電話事宜
- (六) 其他關於雜務事項

附站務日誌表

		站 務 日 誌						
		主 管 者	運 轉	旅 客	貨 物	人 事	雜	
民國年月日 天候 溫度 作成者								

● 制定後付運費精算書格式及其處理手續

(車營一八第七號六)
民國七年五月二日

凡每月處理之後付運費宜如左記手續填就精算書于翌月四日呈送本處備核

一、後付運費精算書格式另附別紙甲件保存自站乙丙二件呈送本處

二、後付運費精算書之處理種別與付脚人須分別記錄不得混載並每張須證明共計多少

如內所記叢多需紙張二頁以上者則得逐頁續記並循上頁號碼依次記明

三、調車費貨車停留費及其他雜費等須于裝卸費欄內上部列記之並將其旨于註明欄內記明之

四、後付運費精算書于進款額大相攸關故于記錄時務宜慎重精細記載後須與原簿一一對照核算待

站長蓋印後始行呈送本處

● 訂定延期費報單記載樣式

(車營一八第四三號三)
民國七年十月七日

凡各車站徵收行李包裹及貨物之延期費發行諸用券之時以「某月某日午前(或午后)某時某分通知」字樣須記明下部空欄或註明欄內又以核收延期費之實際時日須記入計算時日記載欄內而其件數及徵收日數等亦須記載本單註明欄內

●提呈發送貨物類別數量月報手續

(車營一八第二一號一)
民國七年四月二日

第一條 凡發送貨物類別數量月報本路聯絡線內之各到着站須另用別紙

第二條 凡自南滿路到着之聯絡貨物須按各該發站分別造報

第三條 凡各站發送本路貨物各站發送聯絡貨物及自南滿各站發到本路之聯絡貨物等均須詳行區別并訂製合計表

第四條 凡前項所述之本路及聯絡發送貨物合計表作成後并須合製貨物總計表

第五條 本月報務須于翌月七日呈送本處

第六條 本月報係復寫式三聯單第一張留貯訂製站第二第三呈送本處

●貨車使用費記入科目

(車營一八第四三號六)
民國八年三月廿六日

案查以前貨車使用費向作川費辦理嗣後改作運費計算所有上年十二月車營18第43號5通告中開列貨車使用費字樣者應即銷去

●運送變更費記入科目

(車營一八第四三號八)
民國九年四月廿六日

此項收入應照第二類其他營業進款之雜項進款下列之其他科目辦理對於收入金日報之記事欄內須

相當記明然後報告本處

●貨物進款之報告書處理規則

(車營一八第三五號三)
民國七年

- 一、貨運業務進款日報單計分三種(一)先付(二)後付(三)到付除先付日報外餘均限於有處理日發行之倘未至處理日須將其旨記入於先付報告之記事欄內
- 二、先付日報內須將本路收入之進款及與他路聯運時本路應得之進款一併記入之若聯運時有代收南滿應得之進款亦須於該日報最下部空欄內記入他路記事另行記載之
- 三、後付日報內須將本路進款之後付及與他路聯運時本路應得之後付記入更於其記事欄內將記賬進款一併記入
- 四、到付日報內須記明與他路聯運時到着本路之到付進款若聯運時其到付進款有應歸南滿路所得者亦須於該日報最下部空欄內記入他路記事而後記明之
- 五、第二及第三兩項所述之他路進款須於解款日報單最下部空欄內記入他路記事而後記明之其他各項進款應於各相當欄內合算記明之

●旅客日報單及月報單填造張數規則

(車審第二號一)
民國九年八月七日

右開報單無論現付後付概須填造三份除一份留存本站外其餘二份均呈送車務處計核課備案

第四章 車輛整理

第一節 客車及備品

●客車洒掃規則

(車營二二第二八號二)
(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條 客車及車守車(以下統稱客車)須於列車始發站及終着站施行洒掃
客車車體之內外應按左列方法清掃之

車體外部

- 一、側板須用絲屑拂拭但遇必要之時應以水或肥皂水洗滌之
- 二、窗戶玻璃應以擦玻璃粉磨擦之後再用軟布拂拭清潔
- 三、客車甲板及踏梯須以水洗滌但冬期有凍結之處時得以帚清掃之後再用拖把擦淨
- 四、拭靴氈將塵埃砂土除去於開車以前撤布少量之水
- 五、板手欄干制動桿把手等其爲銅製者須用擦銅粉研磨之俟乾燥後再用乾軟布片拂拭清潔

車體內部

- 一、睡壺須持出車外在指定地點充分洗滌之後注入消毒水再立置之
- 二、地板於洒掃之後須用拖把將塵埃拂拭之

三、行李室之通水管其不能十分貫通者應將其附看之污物除去使其常能流通

四、板壁及側壁之板以及窗框百葉窗扉等其他之木製部分均須用抹布拂拭之

五、座墊之爲布鋪者應先以細棒稿打之後再用毛刷刷掃

六、玻璃窗鏡電球燈罩及其他玻璃均須以乾軟布片拂拭清楚勿令稍有模糊之處

七、便所及洗臉所尤須特別清掃便器須以水或熱水充分洗滌撤布放防臭藥水其小便器內須放置樟

腦丸冬期內尤應將排泄管內附着之污物及凍水等仔細除去以便流通

八、含嗽水槽等其易於卸下者得於必要時另行卸下持至車外洗滌之

九、各水槽內之剩水須全部排泄之另用由防塵網總清之清水以盛滿之

第二條 客車掃除夫於終着站當俟站員將客車內備品及乘客遺留品調查完畢之後始得着手洒掃

第三條 值洒掃客車之時裝飾品及其他勿令毀傷固不待言其木製部分及金屬物亦應仔細注意勿令

損傷其塗漆

第四條 施行清掃客車之時其塵埃及污物應悉置于一定容器之內再投棄于指定之地

第五條 夜間洒掃之時須注意節約電力應其必要時始得點燈清掃既畢應立時將燈消滅

第六條 已經清掃之客車須將窗戶等嚴行閉鎖以防室內之污損及諸置備品之喪失

第七條 凡左列各站在嚴寒時遇有聯結客車之列車到站時須先行置備熱水以便洒掃便器及排泄管

內附着凍結諸污物之用

八面城、三江口、鄭家屯、大林、錢家店、四平街、通遼、

●整理客車座位及衛生設備事項

(車文 30 號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第八〇一號

局令內開案奉交通部第二二四七號訓令開查鐵路行車原以便利行旅爲主而衛生設備尤應格外完全即如客車座位床位盥所廁所唾盂等項是否清潔暖汽管電燈是否合宜門窗玻璃是否整齊飯食烹飪是否適度茶水是否清潔夫役人等是否勤慎周到在有有關路譽迭經分令整飭在案近查各路客車對於衛生各事整理完備者固多而漸近廢弛以致往來行旅感受不便者亦尙不少各路車上服務人員工資較優注重衛生是其責任除通令外仰即遵照一面責成車上員役認真辦理設法整頓一面由局遴派委員隨時隨車稽查督飭整理俾臻完善而惠行旅是爲至要等因合行仰遵照隨時查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函仰遵照並轉飭站車人員一體遵照爲要

●客車給水規則

(車營二二第二八號一)
民國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 第一條 客車水槽之給水應於列車始發站充分貯滿之
- 第二條 在停車十分鐘以上之車站得依車守要求補給貯水
- 第三條 第一第二列車在鄭家屯站必須補給貯水

●客車及車守車窗扇玻璃賠償價目表(車營一八第四二號三)
民國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一 二 等 合 造 車

種類	玻璃別	新車尺寸	賠償價格 大洋	舊車尺寸	賠償價格 大洋
兩側窗扉	明透	22×26 1/2	3.20	22×28	3.00
出入窗扉	同	16 3/4 × 17 3/4	1.10	16 × 9	0.50
洗面室窗	不透明	32 × 26 1/2	3.20	22 × 23	3.00
便所窗	同	—	—	22 × 23	3.00
便所出入窗扉	同	—	—	—	—
洗面所出入窗扉	同	—	—	—	—
天窗	同	5 × 13	0.35	5 × 13	0.35

三等車

種類	玻璃	新車尺寸	賠償價格 天	舊車尺寸	賠償價格 天
兩側窗	透明	22×28	3.20	16×28	1.50
兩側窗	中央透明	—	—	8 ⁷ / ₈ ×22 ⁷ / ₈	0.80
同	兩端透明	—	—	—	0.70
出入窗	透明	9 ³ / ₈ ×16	0.90	9×16	0.50
出入窗	不透明	22×28	3.20	12×14 ¹ / ₂	0.60
便所出入窗	同	—	—	13×19	0.70
天窗	同	5×13	0.25	5×13	0.35

三等及行李合造車

種類	玻璃別	新車尺寸	賠償價格 大洋	舊車尺寸	賠償價格 大洋
兩側窗	透明	22×28	3.20	16×28	1.50
兩側扉窗	同	13×23	1.20	9 ³ / ₄ ×23	0.80
便所扉窗	不透明	22×28	3.20	16×28	1.50
便所出入扉窗	同	—	—	12 ³ / ₄ ×21	0.80
車守室戶窗	同	—	—	12×23	0.90
車守室窗	同	15 ¹ / ₂ ×1×7	0.90	9 ³ / ₄ ×15 ³ / ₄	0.70
天窗	不透明	5×13	0.35	5×13	0.35

車 守 車

種 類	規 格	新 車 尺 寸	賠 償 價 格 率	舊 車 尺 寸	賠 償 價 格 率
前 後 窗	大(透明)	16×22	1.80	16×22	1.80
兩 側 窗	大(透明)	16×22	1.80	16×22	1.80
	小(透明)	9×22	1.20	9×22	1.20
入 口 窗	(透 明)	—	—	—	—
天 窗	不 透 明	5×13	0.35	5×13	0.35

第四章 車輛整理 第一節 客車及備品

第五章 局用物品

第一節 工事材料及局用品之運送

●鄭通線所用工程材料運費特價

(車營第六號五)
民國十年十二月卅一日

茲規定四通間運送鄭通工程用材料運費暫照左開辦理

一、凡由建築列車輸送之鄭通線工程材料不拘距離之遠近每一車核收運費大洋二元其空車之送還不復收費

前項之建築列車應於每一列車發行運送通知書並須在個數欄內將貨車數運費欄內將運費總數記入之

若爲便利上將營業貨車聯結於建築列車時當各照所定分別填造運送通知書

二、鄭通線工程材料貨車聯結於營業列車輸送時其運費應照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三日發車文第一三號

二十七規定以每噸里大洋一分三厘計算

三、凡對於木貨物之運送一切使用工程材料運送原簿其運費概歸轉賬辦理

●列車內解款箱用法

(車庶第二五號三三)
民國十一年二月十日

一、解款箱二坐輪流往來每日由四平街一次車送空箱往通遼每日二次車自通遼站起收載各站進款送回四平街

二、此箱入口頗狹款袋過大不易投入嗣後每袋至多以大洋二百元爲限如款數多宜分裝數袋投入箱中

三、款袋授受之際務須詳點件數慎防短少

四、投款於箱中時應將款箱扶成斜形時時推動須使內面安放均勻不致擁擠

●工務材料中途裝卸手續

(車營一八第三六號一九
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凡局用品及本路工務承攬人之工務材料須按照左開手續得在中途裝卸

一、凡中途裝卸貨物之託運人須經本處承認者爲限

二、凡託運中途裝卸之貨物如非經本處承認及指定裝卸之車隊後不得受其託運

關於指定車隊及運轉上之事項係由本處通知其詳細若有貨主違反其通知之行爲本處隨時得取消其受託

三、託運單內須記明其在中途裝或卸及裝卸之地點

四、凡在中途裝載貨物將其裝載地點之後方最近站或特定之養路工處卽作爲貨物通知書面之發站又在中途取卸貨物將其取卸地點之前方最近站或特定之養路工處卽作爲通知書面之到站除計算其發到兩站間之運費雜費外並得徵收停車費每次大洋五元而其運送通知書記事欄內須記明「在中

途裝或卸」字樣

發行運送通知書之車站即爲裝載地點之後方最近站其處理站則爲前方最近站

五、因路線之狀況到前方最近站之後再折回復聯絡于反對車隊之必要者則將後方最近站或特定之鐵路工處作爲通知書面之到站其計算運費折回時起發前方最近站至後方最近站或特定之養路工處兩者間運費加算之記事欄內須記「自何站折回在中途卸」字樣

六、裝卸貨物事宜由貨主負擔若因貨主之情形或遺誤不能在指定車隊裝卸者則仍將該貨物送到前方是近站而應行取卸之貨物則取卸之然既收之停車費概不退還

七、凡因裝卸貨物貨主須隨帶人夫于該車隊乘坐者須得本處承認後始克於車隊中之空貨車內或取卸貨物積載貨車內乘坐

必須購買客票時則購至前方最近站之三等票

八、特定養路工處規定如左

泉眼溝 距四平街 十六公里

曲家店 同 四十公里

一棵樹 同 七十四公里

九、工務材料之運費及其他均作爲工務處轉賬其費率如左每一公噸一公里 大洋一分三厘
一〇、本手續中稱爲工事材料者於託送書上必須記明「工事材料」字樣者爲限

● 工事材料用暫行貨票事

(車營一八第四三號四)
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

按照車營18第36號19工事材料輸送時所要之暫行貨票規定如左自本月二十日起實行

一、受工事材料之託送時應將舊式包裹票存根同報告書同通知書改爲運輸工事材料用紙及將包裹票改爲受託書用紙等各以護謄印更正而發行之

二、必要事項應明細各記載於適當欄內貨車號數記載於記事欄內

三、工事用材料運送原簿之存根應於發行站留存之將其報告呈處通知書及包裹票(受託書)連同現品經由該管車守一齊交付到站到站須以到站月日整理月日記畢後申請受主於通知書上押蓋受領印章自站保管之而受託書與其他日報類件均宜呈送本處

四、前項受託書向處呈領每旬須將該書交付託送者

五、以上規定外凡貨票一切之處理照普通貨物辦之

六、本貨票限於工事材料得以使用若普通局用品仍照從前以普通舊式運輸貨物存根使用之

● 由旅客車隊運送局用物品及局用函件之細則

(車文第十三號二十七)
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一條 凡有急於運送之局用物品以行李車適運之物品爲限得由旅客車隊運送

但非經車務處長認可一宗物品如在二千斤以上者概不承運

第二條 因旅客車隊之便而欲託運局用物品應持本路發行局用品無費券與物品一同交付發站

填發無費券各課處之責任者須在該券而蓋印

如係爲貴重物品辦理者務於無費券相當欄內朱書「貴重物品」字樣

授本項局用品時領受人須在授受簿上蓋印

第三條 平常局用函件之發送收受可不必另設授受簿

第四條 左記局用掛號函件之授受領受人務須在授受簿上蓋印

一、重要之布告類

二、重要之報告及文書

三、須證明授受必要之件

第五條 凡作爲貴重物品辦理之局用函件須記入於授受簿內並須領受人蓋印

第六條 照第二條及第五條內載之貴重物品類託運之時須照左列之物品爲限並須將該品裝入箱匣皮

囊或布袋之內外加適宜之封印

現金、有價證券、郵票、明信片、印花票、關於金錢之重要證書類、車票、表、其他高價品

第七條 前條之貴重物品須收存於貴重物品運送箱內嚴重保管而對於使用貴重物品之無費券及授受簿應

另置一冊

第八條 凡掛號或作爲貴重物品辦理之局用函件於信封外須注明「掛號」或「貴重物品」字樣其發送之責

任者亦須蓋印

第九條 關於局用函件收發及送達在沿線一帶由各站專司其事在總局各處由車務處文牘課專司其事

●由貨物車隊運送局用品之細則 (車文第十三號二十七)
(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一條 凡由貨物車隊運送局用品除照處理一般貨物之方法外須遵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局用品之數量一宗在二噸以下得以免費運送如在二噸以上應徵收運費

第三條 納費之局用品其運費率(除重量品或長大物超過規定以上者仍應照貨物運價表加成收費外)每一公噸里概以一分三厘核算

第四條 局用品之運費概以轉帳繳納之

第五條 免費之局用品應使用本路用品無費券

第六條 凡納運費之局用品其貨物託送書及通知書之記事欄內須記入「局用品」字樣倘託送處與負擔運費處不同時其運費應歸何處負擔亦宜另行記明

第七條 非整車之局用品在不妨別種客貨之運送為限除特別急需品外不得裝入行李車內應裝載於中間內運送之

第八條 局用品如用整車裝運其超碼重量為十九噸但遇有調送裝載貨物之迎車局用品即利用此空

車裝送者其運費應照實在重量計算即於通知書記事欄內記明「裝載於調送迎車」字樣

第九條 局用品之裝卸除在特別之情事外應由託運者或收領者自行辦理

第十條 託送書及無費券內須記明何處託送其發送之責任者並須蓋印

第十一條 局用品裝卸地點如在線路之中途時以裝載地之後方站爲發站卸落地之前方站爲到站其貨物通知書及關於其他發着之手續應在各該站辦理之

第十二條 前條所載中途裝卸之時應於託送書及運送通知書之記事欄內記明「中途何里裝載或何里卸落」字樣其運費照前條所載之發站與到站間之里程計算而徵收之此外加收停車費每一次五元但徵收此項停車費以有待裝待卸之情形時爲限

第十三條 對於前條所載之中途裝卸如非經車務處長承認及裝卸車隊指定之後不得承運

車隊運轉及其他處理之詳細辦法悉照本處之通告辦理倘託送者有違反行爲時本處得隨時取消承運

第十四條 中途裝卸貨物因線路之狀態或運轉上之關係忽於後方車站或前方車站將貨物解放折回再

聯結於反對方向之車隊此時應合算其發到站之間及重複區間之里程徵收運費而於運送通知書記事欄內記明「何站（後方站或前方站）折回及何里裝載或何里卸落」等情

第十五條 因託送者之情形於指定車隊不將貨物卸下時俟此貨車運到前方車站後使其即將該貨卸落若于此時又欲運至中途卸貨應重行託送手續辦理但已收之停車費不得返還

第十六條 局用品於站內或站外特設之支線裝卸時應照發着站之間及該站之支線合計其里程而收運費如因線路關係在同一區間有重複運轉之必要此時除上列里程外再加算重複區間之實在里程並於

運送通知書記事欄內詳載何線裝何線卸及何區間重複運轉等情

第十七條 爲中途裝卸輸送之人夫其搭乘局用品裝載之車不另收費如須特備有蓋貨車輸送時應另發運送通知書對於其乘車區間照十九噸局用品之運費核收但乘坐客車或車守車則照相當之普通車費徵收

第十八條 爲運送局用品加開臨時車隊之時逾機車準備之後忽因託送者之情形而中止此項車隊之運轉須徵收機車準備費每一次二十元

前項費用應使用局用品原簿與受託書通知書及報告一併送交車務處計核課
局用品及局用物件之發送責任者

局用品及局用物件之發送責任者開列於左

各處長

各課長

各段長

各分段主任工程司或其代理者

各機車房首

各站長

第六章 事故

第一節 貨物事故

●報告貨物事故之手續

(車營一八第四〇號一)
民國 年 月 日

貨物(行李包裹在內)事故報告書格式業已擬定另附別紙嗣後凡一切貨物及行李包裹等類如有發生事故時務照左開報告本處但係至急者得預以電報

- 一、凡貨物在發着站或中間站發生事故或發見時須將其原因及顛末詳行查驗後於相當欄內記入之
- 二、本報告內須添記關係通知書及旬外書類

第六章事故 第一節貨物事故

第七章 附屬營業

第一節 廣告及租地章程

●鐵道用地內招貼廣告類規則

(車營一八第三九號二)
民國七年

第一條 鐵道用地內招貼廣告類分左列二種

一、停車場候車室內及其他住屋內所招貼者或在住屋牆壁上所招貼者

二、在屋外招貼者

第二條 有牴觸左記事項者即謝絕其招貼

一、有壞風化者

二、廣告中有另夾他人名義者

三、長二公尺以上幅一公尺以上者但在屋外招貼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招貼廣告類期限以一年為期應繳之費如左

一、招貼屋內者

每十平方公尺或未滿者 大洋二元

二、招貼屋外者

每十平方公尺或未滿者 大洋五角

第四條 廣告費須先期繳納

第五條 候車室內所貼廣告應用之釘或其他物品須由廣告人自備交本路代為招貼招貼屋外之廣告其招貼及撤去之事由廣告人自理其招貼之位置須由當地站長指定之

第六條 倘廣告人意欲于期限內撤去廣告者其已繳之費不得提還

第七條 倘本路意欲于期限內撤去廣告時則預于十五日前通告廣告人

遇前項情事須按日計算其費餘款即歸還廣告人

第八條 倘滿招貼期限而無繼續招貼之請求或經請求而次期之費未來繳納者得撤去其廣告並得請求所需之費用

如前述已經撤去之廣告類本路即不負保管之責

第九條 凡廣告類于招貼中發生遺失破損等事而非本局人員所為者本路不負其責

第十條 量度廣告類之面積以公尺為準依其外廓計算之其非方形者則合其縱橫最長部作方形計算之

但招貼屋外者其支柱所佔之面積不計算

●鐵道用地招貼廣告類處理手續
(車營一八第三九號五)
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

第一條 凡有請求在本路用地內招貼廣告時站長得令其提出請求書及圖面如確認其無與招貼廣告類規則有抵觸情事者始按左記各項詳報本處候令核辦

一、招貼站名及位置

二、廣告之種類及額籍記載之概要

三、長度及幅面

四、招貼期限

五、招貼費及繳納期日

六、廣告人姓名及住址

第二條 招貼站站长須于招貼期限終了十日前向廣告人詢問是否尙須繼續招貼如須繼續招貼者則重訂契約毋須繼續招貼者則於期滿後撤去之

第三條 凡運往他站之廣告類其運費得按章向廣告人徵收之

● 鐵路專用線規程

第一條 本章程所定之專用線不得使用於由本路所裝運自己貨物裝卸以外之目的不得供他人使用不得駛行專用線上之本路所廻入以外之車輛

第二條 專用線之設備保存或撤去等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本路費用由本路爲之

但因租用專用線者故意過失或第三者之行爲發生損壞重行修理工事及橋梁涵洞石垣等關於建設線路所要特別設備暨一切土工及保存工事等須由本路監督以租用者出費施行之

第三條 前條但書之工事如租用者委託本路本路可以其所出之費施行之

第四條 專用線之租費按路線延長每一公尺每年計收大洋三元每半年於六月末日及十二月末日以前須先繳納於本路

但租費未滿半年者亦作半年核收即收之租費除另有規定者外概不退還

第五條 貨車進出於專用線之時則每進二次或出二次每車核收倒車費大洋五角與貨物運費同時徵收

第六條 前三條之租費及倒車費本路雖在合同期限得於三個月前預告增加

第七條 租用專用線者其所屬使用人之行爲對於本路須負責任

第八條 租用專用線者不得搬動在專用線與本線分岐之轉轍器或駛行車輛於專用線區域外并不得有其他障礙他線之行爲

第九條 租用專用線者倘毀損專用線內之本路車輛或有其他損害本路之事及違犯前條規定以致發生運轉事變者租主須依本路所定金額賠償本路

第十條 租用專用線倘違犯本路章程本路得即暫停止貨車進出或立即取消合同

第十一條 凡希望設置專用線者須依左列條項提出請求書(附圖面)於本路總局

但欲在車站構內地上設置專用線者得省除第二號內所記載之事項

一、裝卸大宗貨物種類

二、關於貨物裝卸場倉庫及其他附屬建築物之工程暨所用土地面積

三、專用線設置之位置及延長

四、租用期間

第十二條 前條第二號所要租地合同須照車站構內用地出租章程辦理

第十三條 本路允准設置專用線之時租用者須先有合式之擔保

第十四條 租用專用線者雖均在合同期限內得於六個月前預告取消合同

但預告取消合同之時本路得向租主要求撤軌之工費

第十五條 本路爲公益上或營業上起見得於合同期限內無用先期通知立即取消合同或變更其條件及

三、內容

但取消合同其未經過期間之租費須按月退還租主

第十六條 租用專用線於合同滿期取消或內容變更時有爲設置專用線所施之土工及其他損害等費用

一切不得要求本路

但爲本路營業上之關係取消合同或變更內容時本路得賠償其土工費之一部份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民國七年 月 日起實行

● 鐵路車站構內用地出租規程

第一條 本章程所定之出租土地凡由本路運送貨物之自己儲貨場或裝卸場及依專用線章程所租用

之專用敷設地等目的以外概不得使用

第二條 凡橋梁涵洞石垣及其他變改土地原形之工程及各種建築物之建設租用人者須經本路許可後由本路監督以租用人自費經營之

前項之建築物或諸設備之加工變更等事亦同上例

第三條 前條所載一切工程如租用人者委託本路本路得以其所出費用經營之

第四條 租用人者因合同滿期取消或變更而退還土地須依本路要求於指定期限內恢復土地原形如租用人者於前項工程不自行經營而由本路代辦其用款須由租用人者負擔之

第五條 土地租金每年每畝暫定為大洋三十元

第六條 凡欲租用土地者須依左列條項提出請求書(附圖面)於本路總局

一、土地方向及位置

二、土地面積

三、使用目的如有建築或其他設備者須先將工程設計書送本路核定

四、租用期限

第七條 本規程內土地租金之變更及繳納期限方法等與專用線章程第四條第六條同租用人者之義務與其第七條及第十條同取消合同辦法與其第十四十五及十六三條同

第八條 本規程自民國七年 月 日起實行

第二節 車站特許營業

●車內販賣規則

(車營一七第五號九)
民國七年 月 日

- 一、販賣人所坐之車隊暫限于第一次及第二次車倘有必要時得兼乘第三次及第四次車內
- 二、販賣人每車隊祇限一人務須服有一定制服並須記有「車內販賣」之徽章始得乘坐免費
- 三、本路于必要時得監督販賣人之乘坐或調查其行動及旅客之需要希望等事宜
- 四、販賣人衣服等須常清潔勿垢言語須謙遜勿慢並宜將新鮮清潔之物品從事販賣
- 五、販賣人于無碍旅客之範圍內得巡行車內從事販賣
- 六、安置販賣品須在三等車室內之一隅倘于旅客上下有不便時妥爲整理之
- 七、販賣品名另詳別表其價目須依本路所承認者核收之
- 八、站長確認物品于販賣上有必要時得依販賣人之請求准與使用免費電報
- 九、凡非經本路許可之車內販賣人不得在各車隊內經營販賣
- 十、站長及旅客車守須常注意販賣人之服飾及行動于必要時並得檢查其販賣之物品倘有違返本路規則或另有應改良事項之時須迅速報本處候核

承辦車站銀錢兌換所證書之規定

第一條 非經本路核准給有證書者不得在本路站內營業兌換事宜

第二條 營業地點應遵本路指定不得擅自逾越

第三條 領收證書時應繳紙費大洋壹元牌證費大洋五角營業期內每月應繳租金大洋壹元每一牌證只限一人使用

第四條 承辦銀錢兌換所營業者須有妥實舖保

第五條 承辦人及其所僱各夥徒倘有損害本路及客商等事承辦人須負賠償之責

第六條 承辦人及其所僱各夥徒應受所在站站長之監督及指揮並將其所僱各夥徒之姓名人數開呈站長查核其變更時亦同

第七條 承辦人須每日照本街銀錢兌換行市先行報告站長然後懸牌揭示以昭公允不得另索用費惟同類貨幣以大破小時得照左開數目取兌換費

壹元 壹分

五元 四分

拾元 八分

第八條 承辦人除照規定之兌換費外不得向客商額外要求用費

第九條 兌換所對旅客言語務須謙遜勿慢

第十條 兌換所夥友須着規定制服無論冬夏概用深藍色布製做週身四圍以最白色布縫其邊（約三分寬）以示一律衣服樣式尺寸與站內販賣者同式

第十一條 凡本路發給之牌證應時懸掛胸前以便旅客識別倘有不遵懸掛及將所領之牌證遺失者每次

各罰大洋一元

第十二條 該兌換所於營業中途廢業式中止時已繳納之費金概不退還並須繳還牌證

第十三條 承辦人如有違犯以上各條款時即停止其營業情形重大者分別懲罰

第十四條 承辦銀錢兌換所營業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以壹年爲限期滿後如經雙方

同意得另換證書繼續承辦

右證書給商人 收執

中華 年 月 日

四洮鐵路局長

車務處長

車站站內站台商販賣營業證書之規定

第一條 凡商販非經鐵路核准給有證書者不得在本路站內營業

第二條 營業地點經本路指定(站內或站台)後不得擅自逾越

第三條 凡領收證書及銅牌證時應繳紙費大洋壹元牌證費大洋五角指定在站內營業者每月租金大

洋壹元在站台營業者每月租金大洋五角

第四條 該商應將所顧用之人數及姓名呈報所管站長其變更時亦同

第五條 販賣物品以飲食及零星雜用者爲限不得販賣有碍衛生及違禁物品並須開具販賣物品目錄

及價目表交由所管站長轉呈車務處核准

第六條 所販賣之物品其容器須有玻璃蓋以防塵埃雨雪侵入如無容器盛入之物僅置放于櫃蓋之內者其櫃蓋上面須覆蓋以最新白色之白布但櫃蓋及容器白布等務須時時洗滌不得污穢致碍衛生

第七條 該商販應受所管站長檢查及指揮不得違抗對旅客販賣時言語須謙遜勿慢其面目衣服鞋襪亦須時時洗濯總以潔淨爲度

第八條 商販衣服顏色無論冬夏概用深藍色布製做週身四圍以最白色布縫其邊(約三分寬)以示一律而資清潔衣服樣式尺寸另紙貼附

第九條 凡本路發給之販賣證商販應時佩掛胸前以便旅客識別倘查有不遵佩掛及將銅製之牌證遺失者每次各罰大洋壹元

第十條 該商販於營業中途廢業或中止時已繳納之費金概不退還並繳還牌證

第十一條 商販如有違犯本規則者即將證書取銷情形重大者分別懲辦

第十二條 營業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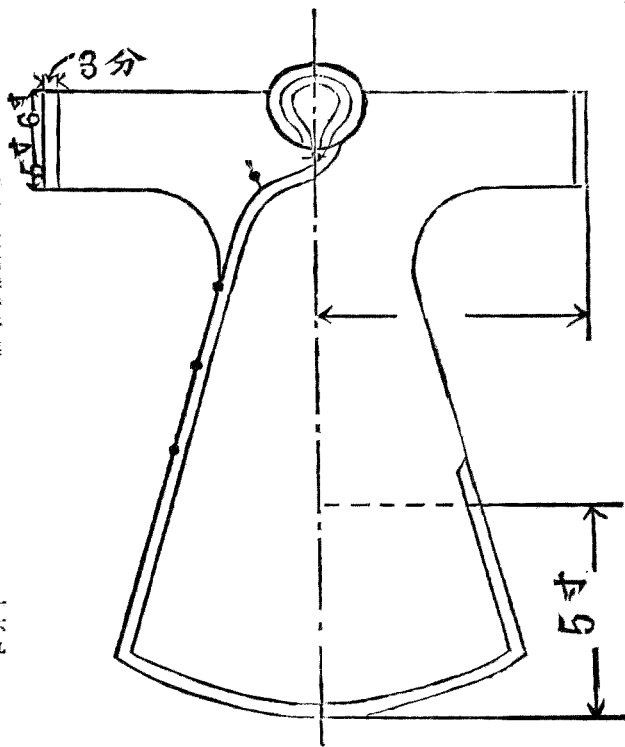
右給商人 收執

四洮鐵路局

車務處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制服樣式尺寸



第七章附屬營業 第二節車站特許營業

第八章 聯 運

第一節 華 北 聯 運

● 車營22第4號 4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廿一日

爲通告事華北旅客聯運合同業於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車營第四四號三檢發各站在案茲規定聯運旅客及行李處理手續如左自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之特此通告

華北聯運旅客及行李處理手續

第一條 關於本聯運旅客及行李之運費及里程表如另表所開「旅客運費於購單程票時即將關係各鐵路規定運費一併計算之如購來回票時照合計運費倍額核減二成（即百分之二十）」（參照另表）徵收并記入於相當欄內

行李重量超過合同第九條限制之部分按照另表以五公斤爲單位計算之其所得金額應記入於行李收據及副張與運送單存根相當欄內

第二條 前途運費之計算方法根據左記辦理

本路與京奉、京綏、京漢、津浦、滬甯、滬杭甬、各路間之聯絡運費依照（另表）各路規定運費率計算又經由滿鐵四平街奉天間之運費應照發賣當日之華北聯絡運輸換算率合爲大洋計算之（參照

另表例)但換算時所生之小數不滿一分者不計

第三條 本聯絡運輸之車票照合同第七條開如本式分爲單程來回二種(樣式如會議記錄)

鄭家屯及通遼兩站發售聯絡各路車票單程及來回其號碼如左

聯絡鐵路別

車票號碼

京奉

自一號至一千號止循環使用之

津浦、京綏、京漢、

同上

滬寧

同上

滬杭山

同上

來回車票與單程車票雖同一顏色惟於票殼及聯票上自右上角至左下角加印橫斜紅線以示區別

本路與津浦滬杭由各聯絡站相互間之聯絡車票以旅客有希望時爲限得添附發售左記樣式之天津北

京間來回車票

但於單程聯絡車票附添發售時照左記第一號樣式(與聯絡單程車票同樣無橫斜紅線者)於來回聯絡

乘車券添附發售時照左記第二號樣式(與聯絡來回車票同添有橫斜紅線者)使用之

第一號樣式

號碼自一號至一千號止循環使用之

第二號樣式

同上

第四條 發售本聯絡車票時於相當欄內押蓋到站站名發售到京漢京綏兩路之聯絡車票應於車票上

中英文兩面押蓋刻有左記之中英文記事印章

中文 此票并未包含在北京換車時之搬運費客人如取道經由北京者至北京時但須自行照料搬運過站

英文 This ticket does not include the cost of conveyance between rail way stations in peking and the holder here-of must arrange himself for his transfer from omo station to the other if he shall to travel via peking.

第五條 聯絡車票對於發售孩童用檢査票時須將車票右方半張切斷取下票殼及聯票中英文兩面押蓋 (Child) 印章若於天津北京來回票僅於票殼及聯票上押蓋 (Child) 之印章

第六條 本聯絡車票以穿孔機械於票殼及各聯票打入發售日期

第七條 剪票缺應在乘車站(自站)相當票券之下部又查票缺應於乘車區間相當票券處施行之

第八條 聯絡旅客在途中下車時於下車站及繼乘站在其中區間之相當乘車票券處施行其查票缺并記入(途中某站下車)又站長應押印證明之

第九條 聯絡票之各票券至終端站時應即切斷收繳之

第十條 對於託運行李不拘有費無費均應發所定之行李收據(其格式參照華北聯運會議記錄)

行李收據及張貼之簽條上相當欄內應押蓋到着聯絡站名并於存根及運送單與副張一律記入之

凡往張家口綏遠鄧州漢口之旅客或行李可在北京及豐臺換車發售客票或填寫行李票時須問明旅客後再行填發并須向旅客聲明如欲將行李交由鐵路直接運至目的站者該行李須在豐臺換車否則至北京時須由旅客自行照料搬運

四 洮 鐵 路
華 北 聯 運 旅 客 進 款 日 報 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項 站 別	目 別	旅客進款		訂 正		行李進款		訂 正	
				多 交	短 交			多 交	短 交
本	路								
南	滿								
京	奉								
京	綏								
京	漢								
津	浦								
滬	寧								
滬	杭 甬								
		乘 車 人 數				行 李 斤 量			

●車營22第41號3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爲通告事查華北旅客聯運自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行茲特抄錄聯運處訂定合同並擬附廣告底稿仰即查照辦理特此通告

注意 (自本路至吉長或自吉長至本路經山南滿之旅客本合同並不適用切勿誤解)

附 華北旅客聯運合同

廣告底稿

本路鄭家屯及通遼兩站與左開各鐵路聯運站間經山南滿銀路之旅客及行李自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直通聯絡運輸不但途中換車無照料行李之苦如購來回票并有核減二成之利益欲知詳細就近詢問站長或車務處可也特此佈告

年 月 日

四 洮 鐵 路 局 啓

聯絡鐵路	辦理聯絡車站	車票通用期限
京奉路	新民、錦縣、山海關、 北京	十五日 一個月
京綏路	張家口、綏遠	一個月 二個月
京漢路	鄭州、漢口	同上 同上

滬杭甬路	杭州	同	上	同	上
滬寧路	上海(北站)	同	上	同	上
津浦路	濟南府、浦口	同	上	同	上

備考 各站應照底稿及聯絡運費表擇公眾易見之地揭示一月俾眾周知運費表且俟後寄

● 華北旅客聯運合同

交通部鐵路聯運事務處代表中華民國有鐵路之吉長路（以下省稱甲字）洮路（以下省稱乙字）京奉路（以下省稱丙字）京綏路（以下省稱丁字）

丁京漢路（以下省稱戊字）津浦路（以下省稱己字）滬寧路（以下省稱庚字）及滬杭甬路（以下省稱辛字）共同協定組織經由南滿鐵道（以下省稱壬字）

旅客聯運稱為華北旅客聯運其辦法按照左列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左列各站為辦理此項聯運之站

甲路或乙路經由壬路與丙丁戊己庚辛各路間之聯運車站如左

甲 吉林

乙 鄭家屯 通遼

丙 新民 錦縣 山海關 天津 北京

丁 張家口 綏遠

戊 鄭州 漢口

己 濟南府 浦口

庚 上海(北站)

辛 杭州

第二條 聯運旅客票價及行李運價規定如左

旅客單程票價均照經過各路本路票價結總計算其來回票價則照上開票價核減二成(即百分之二十)行李運價應按每五公斤照經過各路本路運價結總計算

所有票價及運價應按左列方法計算之

凡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各路車站起票者其票價及運價應將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各本路票價及運價結總并將壬路之日金票價及運價按該時期現行之中日聯運兌換率(以下省稱中日兌換率)折合銀元一併加入計算

單程票價暨來回票價以及行李運價應分別訂定價目表凡折合票價或計算票價時其零數不及一分者不計

第三條 中日兌換率規定方法如左

每月日金折合銀元其兌換率應以北京正金銀行上月抄前第六日(倘該日爲銀行休息日則改用前一日)所售東京匯票之匯價爲標準(凡不及銀元一元之零數不計)

每月期內倘兌換率漲落距大致所規定之中日兌換率有變更之必要時得隨時改訂之鐵路聯運事務處爲執行本合同第二條規定各節應將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各站所應用之兌換率通知各該路并同時將所採用之現行兌換率通知壬路

第四條 凡四歲以下之孩童應免收車費其在十二歲以下者應照成人票價減半核收各路均適用之

第五條 (一)聯運票之有效期間連售票之日在內規定如左

甲路或乙路與丙路間

單程票 期限十五日

來回票 期限一個月

甲路或乙路與丁戊己庚辛各路間

單程票 期限一個月

來回票 期限二個月

(二)凡遇左列情事旅客得要求將票之有效期間展長一相當日數但所售之票如爲旅客自行請發者雖經過暫停運輸之區間亦不得展長期限

一、遇火車暫停開行時

二、遇火車遲誤以致不及乘搭預定之列車時

三、遇車輛缺少或其他不應由旅客負責之原由致無原有客票所載等次之車位時

四、遇旅客不能前進其原因應由鐵路負責時

(三) 凡旅客依據上項之規定要求展長有效期間時其辦法如左

一、收到旅客此項請求書時站長當發給車票收據一張換回車票

二、發還車票換回收據時票上須註明(有效期間展長 日)字樣即填于票內空白地方並須由

站長簽字爲證

三、展長之日數應自旅客到達之日起算至動身之前一日爲止惟旅客逗留日數若無適當理由不得
牽算在內

依據上項第一及第二兩節之規定鐵路對於旅客所具展長有效期間請求書之收受應自照常通
車之日起五日內爲限

第六條 凡持有聯運票之旅客中途無論何站遇列車在該處停車者皆得折程下車倘旅客非在車票上
或長聯式及冊本式之區間票上所指定之終站而在中途各站折程下車者應將原有車票交該站站長按
照各該本路定章簽字註明如未經站長簽字註明者則該區間票所餘本區間未盡之行程俱認爲無效

第七條 凡聯運票之起站屬於何路該項聯運票應即由何路備辦分別發交該路各聯運站發售所有票
之式樣及應用之文字等規定如左

(甲) 甲路或乙路經過壬路與內丁戊己辛庚各路間之車票票式用冊本式文字用中英文

(乙) 顏色等項

頭等車票用黃色各路一律適用凡持有此項車票欲乘坐特別快車及佔用床位者應照章另繳附加
費

二等車票用綠色各路一律適用凡持此項車票欲乘坐特別快車及佔用床位者應照章另繳附加費
三等車票用棕色各路一律適用凡有此項車票欲乘坐特別快車者應照章另繳附加費

來回票顏色與單程票顏色相同但須在票面及區間票上加印橫斜紅線以示區別

第八條 旅客購買已路或庚路或辛路各站車票前往甲路或乙路各站或購買甲路或乙路各站車票前往已路或庚路或辛路各站欲折程前往北京者所有往返天津北京之折程票均可發售但此折程區間票

若與來回票一同出售者則照原票價核減二成（即百分之二十）至折程一次或二次可聽旅客自便

第九條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各路行李免費重量限制如左

頭等旅客 以八十公斤爲限

二等旅客 以六十公斤爲限

三等旅客 以四十公斤爲限

孩童付半價者照上列重量減半計算

行李每件最大重量以一百公斤爲限

第十條 掛號行李收據之式樣及其應用之文字另定之

第十一條 掛號行李遇有遺失或損壞情事如能查出係在何路遺失或損壞者應即由何路擔負賠償之責

但不能查出應由何處負責者則此項賠款應由承運各路按照該旅客所付之運費比例攤賠之

賠償數目之最高額規定如左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各路不論何等每一旅客以銀元一百元爲限

壬路 頭等旅客行李每半公斤以日金二元二角五分爲限

二等旅客行李每半公斤以日金七角五分爲限

三等旅客行李每半公斤以日金二角五分爲限

倘不能查出應由何路負責時當適用起程路上列賠償數目最大限制之規定

第十二條 此項聯運事務完全託由交通部鐵路聯運事務處管理所有關於該項聯運之事務鐵路聯運事務處得代表甲乙丙丁戊己庚辛等路與壬路通函商酌辦理鐵路聯運事務處得向各路收受關於聯運進行之各項議題並得通函商定但如有一路欲將某項議題交由會議議決者則須加入下屆會議議事日程單內

鐵路聯運事務處得召集會議並佈置會議事務所有會議議題應由各路於所定會議日期至少八星期以前送交鐵路聯運事務處其議事日程則應在會議日期至少四星期以前送交各路預爲研究至會議議決各案一經全体通過與會各路須一律遵守下屆會議日期及地點並應在前屆會議暫行議定

第十三條 此項聯運帳目及清算事宜應按照本合同附件所規定之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鐵路聯運事務處關於聯運事務與壬路往來函件均用英文

第十五條 遇有事件不在上列各條規定之內者得按照聯運各路本路現行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本合同定自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本合同並無期限但任何方面如欲脫離本合同之範圍者須於六個月以前知照其他各路惟在脫離以前仍繼續有效並享有各種權利及擔負各種責任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九日簽於北京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築島信司
下津春五郎
鐵路聯運事務處代表
趙三
陳承德烈

● 華北旅客聯運合同附件

各項帳目之清理及登記結算規則

第一項 左列各種報單應作為清算帳目之根據

(一) 售出客票報單(式畧)

(二) 運送掛號行李報單(式畧)

(三) 旅客及行李聯運帳目清單(式畧)

此項報單應各編造二份凡在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各路發生之營業概由鐵路聯運事務處之清算所編造之

每月末日以前應由鐵路聯運事務處之清算所將上月份之此項報單檢寄壬路一份售出客票報單應將單程票與來回票分別編造並按照票之等次分別結總填列各該報單之內

所有註銷之客票必須粘附於關係之報單內至退還之票價行李運價以及其他雜費並須分別列入關係

之各報單內此項報單應逐項詳細記載各路攤分款項不須分別填入但甲乙丙丁戊己庚辛等路應得之款須結一總數列在中華民國有鐵路名下

帳目清單內應載明按照本合同第二條規定之貨幣各聯運路所應得之總數

第二項 每月甲乙丙丁戊己庚辛等路所收壬路應得之票價及掛號行李運價應由丙路於該月後第二個月十五日(如十五日係銀行休息日則適用前一日)撥付壬路撥付壬路之款應爲日金付款地點應在大運付款辦法應由丙路購買付款地點壬路指定之銀行匯票支付其款數應與帳目清單中所列壬路應得之款按照清算日期之兌換率折合日金之數目相等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各路如何清算應由鐵路聯運事務處之清算所按照國內聯運辦法辦理
倘聯運各路查有帳目錯誤應用書面知照鐵路聯運事務處之清算所改正要求改正期限應自發出有錯誤之帳單之日期起以一年爲限

華北旅客聯運

規 章

旅客票費與行李運費率

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實行

注 意 表中第7爲吉長單程旅客行李運價表

第 8 爲吉長來回旅客票價表
因與本路無關故從闕

華 北 旅 客 聯 運

計算票費之法則

金幣折合銀圓之換算率 金幣與銀圓之換算率因時而異則其換算法須詳慎出之

單 程 票 費

單程票費之計算法如下

(1) 奉天以南中華國有鐵路各聯運站與四洮鐵路各聯運站間

甲 奉天與諸關係站間單程票費之銀圓數如第一表之規定

乙 奉天與四平街間單程票費之金額如第二表之規定

但其金額須依當時之換算率折合銀圓 金額與換算率相乘積卽爲銀圓然分數以下可不計

丙 四平街與四洮鐵路之聯運各站單程票費銀圓數如第三表之規定

丁 以上列之甲乙丙各項內之票費銀圓數相加卽爲聯運旅客應出之總額

(2) 奉天以南中華國有鐵路各聯運站與吉長鐵路各聯運站間依據上例(如1節各項所載)由奉天

至長春單程票費之金額亦可於第二表中查考之然由長春至吉長鐵路之聯運各站票費須參看

第四表

例 有一等旅客自北京至奉天站經由南滿鐵路之四平街站至四洮鐵路之通遼站試計算其單程票

費如下(但金幣兌換銀圓之標準換算率為銀圓95元=金幣100元)

(依甲項)自北京至奉天一等單程票費為 銀圓3145元

(依乙項)自奉天至四平街一等單程票費為 金幣8.25圓應與標準換算率相乘折合銀圓數(8.2

$5 \times 95 = 783.75$ 圓除分數以下不計外為 銀圓7.83元

(依丙項)自四平街至通遼一等單程票費為 銀圓10.10元

(依丁項)上例三項相加之總數為 銀圓49.38元即

為來回票費

計算來回票費之方法大致與單程票費之計算法相同如第五●六●七●八表之規定

行李定率

收取行李費之法以每五公斤起算與第一●二●三●四●所列單程票費表內規定法同一辦理

1 自奉天至中華國有鐵路各站單程票費與行李運費率表

站名	距離	單程票費			每5公斤行李運費
		一等	二等	三等	
奉天	60公里	四角分 2.30	四角分 1.40	四角分 75	四角分 04
新民縣	237公里	八角分 8.80	五角分 5.50	四角分 2.95	四角分 12

奉	天	山	海	關	420	15.65	9.80	5.20	20
同	天	天	津	津	703	26.20	16.40	8.75	33
同	北	北	京	京	842	31.45	19.65	10.50	40
同	張	家	口	口	1029	39.55	25.05	13.30	49
同	綏	遠	遼	遼	1496	59.65	38.45	19.90	74
同	鄭	州	州	州	1536	56.50	36.35	18.85	74
同	漢	口	口	口	2050	74.95	48.65	25.00	77
同	濟	南	府	府	1060	39.50	25.25	13.20	53
同	浦	口	口	口	1717	64.45	41.90	21.50	83
同	上海(北站)				2029	73.80	46.60	23.85	99
同	杭	州			2219	78.70	49.55	25.60	1.08

2 經由南滿鐵路單程票費與行李運費率表

站名	距離	單程票費			每5公斤行李運費
		一等	二等	三等	
自 奉天	英哩 190	圓錢 13.25	圓錢 8.50	圓錢 4.75	圓錢 35
長春	}	}	}	}	}
奉天					
自 四平街	118	8.25	5.30	2.95	30

3 經過四洮鐵路單程票費與行李運費率表

站名	距離	單程票費			每5公斤行李運費
		一等	二等	三等	
自 四平街	公里數 88	圓角分 4.40	圓角分 2.65	圓角分 1.80	圓角分 04
四 平 街	}	}	}	}	}
四 平 街					
通 遼	202	10.10	6.05	4.05	10

4 自奉天至中華國有鐵路各站來回票費表

站名	自	至	來回票		
			一等	二等	三等
奉天	新民縣	錦山	3.68 <small>四角分</small>	2.24 <small>四角分</small>	1.20 <small>四角分</small>
同	同	天津	14.08	8.80	4.72
同	同	北京	25.04	15.58	8.32
同	同	張家口	41.92	26.24	14.00
同	同	綏遠	50.32	31.44	16.80
同	同	鄭州	68.28	40.08	21.12
同	同	漢口	95.44	61.52	31.84
同	同	濟南	90.40	58.16	30.16
同	同	同	119.92	77.84	40.00
同	同	同	63.20	40.40	21.12

奉 天	浦 口	103.12	67.04	34.40
同 間	上海(北站)	118.08	74.56	38.16
同	杭 州	125.92	79.28	40.96

上列來回票費依單程票費往復總價減却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5 北京天津間來回折程票價目

里 程	票 費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公 里	四角分	四角分	四角分

單程折程票價目

里 程	票 費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公 里			

天津•北京•天津	280	10.40 四角分	6.50 四角分	3.50 四角分
----------	-----	--------------	-------------	-------------

來回折程票價目

里 程	票 費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天津•北京•天津	8.32 四角分	5.20 四角分	2.80 四角分

備考 京津間之來回折程票無論單程來回可聽旅客自便其票費如上表所列

6 經過南滿鐵路來回票費表

站 名	自	至	來 回 票 費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自	至	國錢	國錢	國錢
奉天	長春	21.20	13.60	7.60
奉天	四平街	13.20	8.48	4.72
四平街	奉天			

上列來回票費依單程票費往復總價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7 經過四洮鐵路來回票費表

站名	來回票費			
	一等	二等	三等	
自 白	至			
四平街	鄭家屯	四角分 7.04	四角分 4.24	四角分 2.88
四平街	通遼	16.16	9.68	6.48

上列來回票費依單程票費往復總價減却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8 關係華北聯運各路里程及票費總表

京 奉 綫

站 名	自	至	里 程	單 程 票 費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泰 天	新 民	錦 縣	公 里 60	四角分 2.30	四角分 1.40	四角分 .75
同 同	山 海	關 關	420	8.80	5.50	2.95
同 同	天 津	津 津	703	15.65	9.80	5.20
同 同	北 京	京 京	842	26.20	16.40	8.75
北 京	天 津	津 津	140	31.45	19.65	10.50
				5.20	3.25	1.75

京 綫

站 名	自	至	里 程	程 程 票 費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站名	公里	單程票費		
		一等	二等	三等
北京張家口	187	8.10	5.40	2.70
同 綏遠	654	28.20	18.80	9.40

京 漢 線

站名	公里	單程票費		
		一等	二等	三等
北京鄭州	694	25.05	16.70	8.35
同 漢口	1208	43.50	29.00	14.50

津 浦 線

站名	公里	單程票費		
		一等	二等	三等
自 濟南府	357	13.30	8.85	4.45
天津東站				

同	浦	口	1014	38.25	25.50	12.75
同	南京(渡口)		1014	38.40	25.60	12.80

滬寧線

站名	里程	單程票費			
		一等	二等	三等	
自	至	一等	二等	三等	
南京(渡口)	上海(北站)	里 312	四角分 9.20	四角分 4.60	四角分 2.30

滬杭甬線

站名	里程	單程票費			
		一等	二等	三等	
自	至	一等	二等	三等	
上海(北站)	杭州	里 190	四角分 4.90	四角分 2.95	四角分 1.75

南滿鐵路

站名	自	至	里程	單程票費		
				一等	二等	三等
奉長	天春	長春	190	國錢 13.25	國錢 8.50	國錢 4.72
				英里 } 118	8.25	5.30
四平	天春	天春				

四 洮 線

站名	自	至	里程	單程票費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平	街	鄭家屯	公里 88	國錢 4.40	國錢 2.65	國錢 1.80
				202	10.10	6.05
同	通	遼				

吉 長 線

站 名	里 程	單 程 票 費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自 至	公 里	四角分	四角分	四角分
長 春 吉 林	128	5.90	4.10	2.35

備考 出表所列單程票費離僅限於各路各站但遇聯運時亦可按站計算

第八章 聯運 第一節 華北聯運

第二節 南滿聯運

旅客及行李包裹聯絡運送契約書

四洮鐵路局（以下稱甲）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稱乙）依據左記條項及處理細則訂立旅客及行李包裹聯絡運輸契約

第一條 辦理聯運旅客及行李包裹之車站規定如左

甲 八面城、三江口、鄭家屯、大林、錢家店、通遼

乙、大連、旅順、營口、遼陽、撫順、奉天、鐵嶺、開原、公主嶺、長春

右開聯運站有變更或增減之必要時得由甲乙商議協定之

第二條 甲及乙運輸旅客及行李包裹各照已路所規定祇負本路內運輸之責任

第三條 聯運旅客及行李包裹之運價除有特別協定者外概照已路所定者徵收之

但由甲以銀圓代收乙之運價或由乙以金圓代收甲之運價時其適用之金銀換算率前者應以乙所指定率後者應依甲所指定率核算之

換算或計算上所生之未滿錢或分之零數均捨去不計

第四條 新聞及雜誌之運輸不拘距離之遠近悉照左開運價核收之

甲 每公斤 大洋銀五厘 起碼運價 大洋銀二分

乙 每一日斤 日金五厘 起碼運價 日金三分

第五條 孩童未滿四歲者免收車費四歲以上十二歲以下者照成人票價減半核收之

第六條 凡左列行李包裹不能承辦聯運

甲 行李

一、登記價格或爲保險運輸者

二、火藥及其他爆炸或容易發火之物及搬運上有危險之物

三、有恐累他物以危害或損壞之物

四、發生臭氣或不潔之物

五、容易破壞之物

六、一件之重量逾一百八十公斤（三百日斤之物）

七、車輛類

八、貴重品（除衣服類）

九、違禁品

十、梱包不完全之物

乙 包裹

一、火藥及其他爆炸或容易發火之物及搬運上有危險之物

二、有恐累及他物以危害物或損壞之物

三、發生臭氣或不潔之物

四、一件之重量逾一百八十公斤（三百日斤）或容積逾九百立方公寸（三十三立方日尺）長度逾三公尺（十日尺）之物

五、違禁品

六、保險運輸及代收貨價之物

七、活獸類（除犬）

八、車輛類（除小兒車二輪足踏車莫托足踏車

九、死體及棺

十、貴重品

十一、梱包不完全之物

第七條 聯運行李之免費重量限制如左

頭等 八十公斤 一二四日斤

二等 六十公斤 一百日斤

三等 四十公斤 六十七日斤

孩童付坐價者照上例重量減半不滿一斤之餘數改作一斤

第八條 聯運車票及行李包裹單據應由起運路主管者置辦發交所屬聯

運車站備用所有式樣應用文字等級及着色等規定如左

車票式樣耶特盲松式

應用文字中文及英文

甲 一等 二等 三等

乙 一等 二等 三等

着色 黃 綠 褐

行李票或包裹單據甲乙各以己路所規定者使用之

第九條 聯運車票之通用期間照乙所規定之通用期間另加一日

第十條 凡遇左列情事旅客得要求將票之有效期間延長一相當日數但所發售車票因旅客之請求而

有經過不能通車之區間者不在此限

一、列車不能運行時

二、遇列車遲誤以致不及搭車接續聯運列車時

三、遇車輛有障礙或其他不應由旅客負責之原由以致不能乘坐票面所載等級之相當車位時

四、遇因事故旅客不能繼續旅行其責任應由鐵路負擔時

第十一條 凡旅客依據前條之規定要求展長車票之有效期間時其辦法如左

一、旅客提出此項要求時站長於便宜上得發給車票收據換回車票暫時存站

二、旅客乘車時應在票面空白處注明通用期間延長幾日由站長證明之然後以車票換回所發收據

三、延長之日數自旅客到達之日起至動身之前一日為止但無故逗遛之日數當扣除之

遇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時展長車票有效期間之處理應照常通車之日起五日以內為限

第十二條 凡持有聯運車票者途中無論在何站遇列車在該處停車時皆得下車

旅客於票面所載到着站以外之站下車時其車票應提示站長依該地方之規定受相當之證明
若未受前項之證明者則在該鐵路區間內之前程作爲無效

第十三條 凡持本聯運車票之旅客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之事由取銷旅行請求退還票價時以其請求在
車票有效期間內者爲限得按左開各項辦理之

一、取銷旅行之全部者

甲 票 價

已收之票價全部退還

乙 行李運價

尙未起運者已收之運價全部退還已起運者運價概不退還按各本路定章將該行李運還起運站倘

旅客不願運還時則對於該行李之免費重量照包裹運費徵收已經運輸區間之運費

二、於中途中止旅行者

甲 票 價

應於已收票價內減去已乘車區間（一鐵路內雖僅乘一部分亦照該路全部計算）之票價而退還其

餘額

乙 行李運價

已經起運行李運費概不退還

較旅客先行起運之行李應按各本路規章運還至旅客中止旅行之車站倘旅客不願運還時則對於該行李免費重量應照包裹運價徵收其中止旅行車站以前所經過相當區間之運價

第十四條 凡持本聯絡車票之旅客因不可抗力或應由運輸機關負責之事故致不得已而取銷旅行者得請求退還票價惟該項請求以客票在有效期間內者爲限按照左開各項辦理之

一、取消旅行之全部時

甲 票 價

已收之票價全部退還

乙 行李運價

已收之運價全部退還若其行李已經起運應免費運還至起運車站但旅客不願運還時其運費不得退還

二、中止旅行之一部

甲 票 價

應於已收票價內減去已乘區間之票價而退還其餘額旅客在發生事故之運輸機關之區間內得依旅客之希望至該運輸之機關首發站之間任何車站均得免費乘還

乙 行李運價

於已收運價內減去由託運站至中止行程站之運費而退還其餘額如行李在旅客以先起運者應即免費運還中止行程之車站如旅客已免費乘還時應運至其回程下車之車站但旅客不願運還時

則其運費不能退還

第十五條 旅客依據前二條之規定請求退還運費時應在取消旅行之地點於其車票上面受運輸機關之證明

第十六條 退還運費之請求應由發售該客票之運輸機關處理之但應旅客之希望亦得於旅客取消旅行之運輸機關處理之此時得以金銀兩種貨幣中任意之折合退還

關於第十三條中之規定如遇旅客不願將行李退回時其應按包裹徵收之運價即由旅客取消旅行之運輸機關當時處理之

第十七條 於運輸中途如發見成人持用孩童票時除將該客票作廢沒收外對於已乘車區間再按成人普通票價徵收之惟發見之運輸機關對於該旅客經過自路之區間得按成人票價徵收二倍

第十八條 關於甲乙間聯絡運輸行李包裹之授受双方聯運車站之長須嚴重承理之受領員應於授受簿上記名蓋章爲憑

凡聯絡運輸之行李包裹有滅失毀損或捆包不完全等異狀時兩路聯絡站長應將其事實證明清楚始行授受

第十九條 關於聯運行李包裹之損害如確悉其損害原因在某運輸機關時即由該運輸機關照所定規章擔負賠償如不能確悉在何運輸機關時則以該旅客所付票價額爲比例各關係運輸機關分擔賠償之其賠償最高限度應依據起運路之規定

第二十條 關於聯絡運輸之計算及決算至每月末日應將前月份分別結清互相報告但決算額不得交互

抵消各照原決算額授受之

第二十一條 關於聯絡運輸諸帳簿得互相請求查閱之

第二十二條 甲及乙之列車運轉時刻表及其他必要之廣告得於車站內互爲無費之揭示

第二十三條 凡上記各條未經規定之事項依各聯運路現行之規章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合同由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施行之

本契約之有效期間不定終止期間

加入本聯運之鐵路得於六個月以前預先聲明脫離本契約關係但雖已聲明脫離者至脫離之日止仍爲本聯運之一路關於本契約之一切權利仍得享受義務亦須負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運輸部長

四 洮 鐵 路 局

車務處長

● 旅客及行李包裹聯絡運輸處理細則

- 第一條 契約第二條換算率之變更除不得已時外每月不得過二回並至遲須於實行三日前通知之
- 第二條 聯絡運價應照實在收入貨幣於車票行李票或包裹收據上分別甲乙明白記載之

第三條 旅客如請求乘換高級車或展長行程時甲乙祇各理其本路應行手續不另辦聯絡事宜

第四條 各運輸機關所使用之犬箱得互相直達惟該空箱應以無費急速送還發送站

第五條 行李包裹之損害如確悉其發生原因在甲或乙於便宜受理請求賠償後即知照甲乙某方面如不能確悉其在甲或乙時受請求賠償之鐵路付給賠償金後當即通知某方面

第六條 聯絡行李包裹在四平街站之授受方法開列如左

一、授受地址 乙之四平街站行李包裹房

二、授受時刻 自乙路至甲路者於甲路列車開車時刻前授受之自甲路至乙路者於甲路列車到達後即交付之

三、裝卸費 各照各路所規定者繳納之

第七條 聯絡運費甲乙各按所定額實收數分配之

退還運費墊付或賠償金均照實在退還墊付或賠償額甲乙分配之

第八條 契約第二十條所規定決算報告書其在該月應行決算者至翌月二十日持受之

第九條 旅客運費決算報告書凡左記事項須分別到發站詳細記入之

一、各等乘車人數

二、車票號碼

三、對造鐵路之收得運費

四、運費換算指定率

第十條 行李包裹運價之決算月報凡左記事項須分別到發站詳細記入之

一、一個月之處理額

二、甲乙鐵路之收入運價

三、運價換算指定率

第十一條 計算書中有發見錯誤時對於該發行計算書之鐵路應以書函請求訂正

前項之請求自發見錯誤之報告書發送日起須在一年以內申明之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四洮鐵路工程局 貨物聯絡運輸契約書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稱甲）與四洮鐵路工程局（以下稱乙）間依據下開條項訂立貨物聯絡運輸契約

第一條 聯絡運輸貨物之種類及起訖區域其他關於本契約處理手續事項另以細則規定之

第二條 兩路所有關於運送諸規則以與本契約書及細則不牴觸者爲限對於聯絡運輸各於其本路內

均屬有效

第三條 聯絡貨物之接續地點爲甲之四平街站

第四條 聯絡貨物之運費及雜費按照各路所規定者計算之

第五條 關於聯絡貨物由起運路發行本路所定之貨物運送通知書但有貨主之請求時得交付起運路

所定之提貨單

第六條 關於聯絡貨物之損害確悉其發生原因在某鐵路時即照該路規定負擔賠償若其原因不明時照甲滿洲線之規定按甲乙所得運費額爲比例分擔賠償但對於有蓋車裝載之貨物驗查封印及其他外部並無何等異狀於卸貨際發見現品不足時應即以電報將其要旨通知起運站其損害賠償兩路折半負擔之

前項但書之情形時起運路有請求到達路將該貨車使用之封印紙(未解原結者)提示時應即寄送之

第七條 關於聯絡運送之諸帳簿有要求查閱時應互相允許寄閱

第八條 本契約自中華民國拾貳年 月 日起實施

本契約之有效期間暫不規定終期

甲或乙得於六個月前預告解除本契約但雖經預告至解除之日止關於本聯絡運輸一切之權利及義務均應享負

爲證實本契約作成本書兩份各署名後各執一份保存之

中華民國拾貳年 月 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鐵道部貨物課長

四洮鐵路工程局

車務處長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四洮鐵路工程局 聯絡貨物運輸處理細則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稱甲）與四洮鐵路工程局（以下稱乙）間按照下開條項處理聯絡貨物事

宜

第一條 辦理聯絡貨物之站如左但處理貨物有制限站當依其制限

滿洲線

各驛（貨物ノ取扱ヲ爲ササル驛及四平街）及埠頭

甲

朝鮮線

（釜山、大邱、倭館、大田、水原、京城、仁川、開城、平壤、新安州、鎮南浦）
（論山、江景、裡里、金堤、井絡、松汀里、榮山浦、群山、元山、新義州荷扱所）

乙

各驛（四平街ヲ除ク）

第二條 左記貨物不得辦理聯絡運輸但有必要時得由乙協議辦理之

一、易於發火貨物（除石油類）

二、非整車裝載之生獸及生動物

三、屍體

四、武器、彈藥、爆發物及其製造材料

五、食鹽（除精製鹽及持有東三省鹽運使發行之許可證者）阿片及其他違禁品

六、容易腐敗者及價格低廉對於到達鐵路運費及雜費無充分保證者但發貨人聲明將起運到達兩路

運費及雜費概爲現付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聯絡貨物之運費及雜費起運路爲現付到達路爲到付照左記計算收受之但由發貨人之請求與前條第六號但書相當者及各鐵路認爲必要者爲限兩路運費及雜費均得爲現付辦理

一、甲之滿洲線內運費及雜費

照滿洲線所定之貨物運價表但其發着手數料如左

滿洲線四洮線間發着貨物

零擔 全額
整車 半額

朝鮮線四洮線間發着貨物

零擔 半額
整車 全免

二、甲之朝鮮線內運費及雜費

照所定之貨物運價表但對於整車貨物之發着手數料按由鐵路裝卸時三分之二核收之

第四條 他路之運費及雜費收入並分配照左記各號辦理

一、甲之運費及雜費爲金本位乙之運費及雜費爲銀本位如乙以銀代收甲之運費及雜費或甲以金代收乙之運費及雜費時均應各按各路指定金銀換算率核收之但乙得以金幣徵收甲之運費及雜費

二、起運路應將到達路之前月份收入額於每月二十日前照零定之分配決算表分配決算之報告到達路但分配決算表應記載額須報告甲者以金本位報告乙者以銀本位表示之惟對於換算後收入者其換算額及換算率應併記之

三、照前號之決算額應於該月末日與對手鐵路結束清楚

金銀換算率之通知務於寔施三日前到達對手鐵路

第五條 發到兩路之運費及雜費概爲現付時於貨物運送通知書或提貨單之運費雜費繳納欄（自甲之朝鮮線起運者則於上部空白處）記明「概爲現付」字樣於到線運費雜費欄（自甲之朝鮮線起運者則於運費欄之最下部註明「四洮線」字樣）自甲起運者照銀本位自乙起運者照金本位之價格記明之若對於換算之後收入者必將其換算及換算率記入之

第六條 關於零擔貨 令發貨人於每個貨物添附二以上之標紙

前項之標紙幅二寸長四寸以上用紙質堅牢者製之應將到發站名品名個數及發貨收貨人姓名明瞭印刷或墨書不致褪色但對於鐵管鐵板等不易張貼標紙者當用鉛油洋漆等於易見處將所要事項記載之

第七條 於接續地點聯絡貨之授受按左開各號辦理

一、對於聯絡貨物由交付鐵路管理員作成授受證書與現品及運送關係書類同時交付與領收鐵路管理員

二、貨物之授受由兩路管理員會同將現品與授受證書對照後雙方管理員簽名或捺印方纔授受完竣但對於整車貨物或零擔封鎖車僅檢查裝載貨車之封印及貨物裝載之外形行授受際於授受證書上應將其大旨記入之

三、於前號時如發見品目或數量與授受證書所載者有不相符或破損減量等事故應將其要旨記明於授受證書及貨物運送通知書並由兩路管理員簽名或捺印凡於接續地點聯絡貨物之授受處所處理時間及其他未經本條規定事項由接續站兩站長零行協定之

第八條 發貨人或持提貨單者請求聯絡貨物之運送中止送還或到達站及收貨人有變更之指示時依照甲之滿洲線規定辦理之但具有左開各號之一者不得承理

一、變更託運貨物之一部者

二、變更認爲運輸上有妨礙者

三、貨物已至到站收貨人業經聲稱領取後者

前項變更之手數料歸受變更請求鐵路所得

第九條 貨物送還起運站時照左開各號須從新作成貨物運送通知書

一、對於運送貨物發到兩路之運費雜費及附帶費用均依到付辦理

二、原運送所要之運費及雜費即於前項附帶費用中計入之併其細目記載於記事欄內

三、送還貨物通知書除有特別變更時外原運送之發站爲到站發貨人爲收貨人請求變更人爲發貨人

四、凡於送還貨物通知書之記事欄內記入照 年 月 日 站發行變更通知(或其他)

第 號 年 月 日 聯絡貨物通知書(或其他)第 號貨物送還一等字樣

五、對於朝鮮線四洮線間發着貨物在安東站發行之關稅填款代收委託書及放行單等之書類與送還

貨物之新運送通知書一併添附送還該站

第十條 聯絡貨物交付貨主時有發給提貨單者應憑提貨單提取未發給者照到達鐵路規定交付之

貨主如因提貨遺失不能提出請求交付貨物時及無請求交付貨物者由應交付貨物鐵路負責照自路之

規定處分之

第十一條 甲之滿洲線所定零擔封鎖車規定聯絡運輸時亦准用之

第十二條 裝載整車及零擔封鎖車貨物發到站間直達運送之前項貨車之使用費及其他之事項照另定辦理

第十三條 裝載整車貨物(甲所定之寄託混合保管者包含在內)車及零擔封鎖車所使用車票之樣式及處理方法照甲之滿洲線所定者使用之

第三節 吉長聯運

吉長
四洮 經由南滿鐵道旅客及行李包裹聯運合同

中華民國國有鐵路吉長路(以下稱A)四洮路(以下稱B)與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稱C)以經由南滿鐵道吉長四洮旅客聯運之名稱依據下列條項訂立旅客及行李包裹之聯運合同

第一條 辦理聯運旅客及行李包裹之車站規定如左

A 下九台、樺皮廠、九 站、吉 林、

B 八面城、三江口、鄭家屯、大 林、錢家店、通 遼、

第二條 聯運旅客及行李包裹之運價照各關係鐵路所定運價結總計算之但新聞紙及雜誌之運價不論距離之遠近按照左開核收運價

A 或 B 每公斤 銀圓五厘 起碼運價 銀圓貳分

C 每公斤 日金五厘 起碼運價 日金參分

運價之計算方法如左

於 A 或 B 路以銀圓徵收 C 路之運價時須適用 C 所指定之金銀兌換率徵收之

於 C 路道續或退還 A 或 B 之運價時須分別適用 A 或 B 各路所預先指定之金銀兌換率核計之
凡折算或計算上所生金銀之零數不滿鐵或分者不計

本所定凡換率之通知至遲須於實施三日以前能運到關係鐵路

第三條 凡孩童未滿四歲者免收車費四歲以上十二歲以下者照成人票價減半各路均適用之

第四條 凡左列行李包裹不能承理聯運

甲、行 李

一、登記價格或爲保險運輸者

二、火藥及其他爆炸或容易發火之物及搬運上有危險之物

三、有恐累及他物之危害或損壞之物

四、發生臭氣或不潔淨之物

五、容易破壞之物

六、一件之重量逾一百八十公斤(三百日斤)之物

七、車輛類

八、貴重品（除衣服類）

九、違禁品

十、梱包不完全之物

乙、包 裹

一、火藥及其他爆炸或容易發火之物及搬運上有危險之物

二、有恐累及他物之危害或損壞之物

三、發生臭氣或不潔淨之物

四、一件之重量逾一百八十公斤（三百日斤）或容積逾九百立方公寸（三十三立方日尺）長處逾三

公尺（日尺十尺）之物

五、違禁品

六、保險運送及代收貨價之物

七、活獸類（除犬）

八、車輛類（除小孩車、二輪足踏車、三輪足踏車、莫託足踏車）

九、死體及棺

十、貴重品

十一、梱包不完全之物

第五條 聯絡行李之免費重量限制如左

頭等 八十公斤 (一三四日斤)

二等 六十公斤 (一零零日斤)

三等 四十公斤 (六七目斤)

孩童付半價者照上列重量減半

第六條 行李包裹收據之式樣及應用文字另定之

第七條 聯運車票應由起運路主管者置辦發交所屬聯運車站備用所有式樣應用文字等級及着色等規定如左

式樣

耶特盲松式

應用文字

中文及英文

等級及着色

一等、黃色、二等、綠色、三等、棕色、A及C各路一律發售聯運童車票時應自票面橫線處裁去之

照章繳納快車費者得於C路長春四平街間乘坐快車

第八條 聯運車票之通用期間以五日爲限但發行之當日亦作一日算

第九條 凡過左列情事旅客得要求將票之有效期間延長一相當日數但所售車票因旅客之請求而有

經過不能通車之區間者不在此限

一、列車不能運行時

二、遇列車遲誤以致不及搭乘接續聯運列車時

三、遇車輛有障礙或其他不應由旅客負責之原由以致不能乘坐票面所載等級之相當車位時

四、遇因事故旅客不能繼續旅行其責任應由鐵路負擔時

第十條 凡旅客依據前條之規定要求展長有效期間時其辦法如左

一、旅客提出此項請求時站長於便宜上得發給車票收據換回車票暫時存站

二、旅客乘車時應在票面空白處註明適用期間延長幾日由站長證明之然後以車票換回所發收據

三、展長之日數應自旅客到達之日起至動身之前一日為止之相當日數但無故逗留之日數當扣除

之

遇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時展長車票有效期間之處理應自照常通車之日起五日以內為限

第十一條 凡持有聯運車票者途中無論何站遇列車在該處停車者皆得下車

旅客於票面迄站以外之站下車時其車票應提示站長依該地方之規定須受相當證明未受前項之證明者則在該鐵路區間內之前程作為無效

第十二條 凡持用本聯運車票之旅客因疾病或其他本身不得已之事由取消旅行請求退還票價時以其

請求在車票之有效期間內者為限得按左開各項辦理之

一、收銷旅行之全部者

甲、票價

已收之票價全部退還

乙、行李運價

尚未起運者應將已收之運價全部退還已起運者運價概不退還將該行李按各本路定章運還起運站倘旅客不願運還時則對於該行李之免費重量應按包裹運價徵收已經運輸區間之運費

二、於中途中止旅行者

甲、票價

應於已收票價內減去已乘車區間（一鐵路內雖僅乘一部分亦照該路全部計算）之票價而退還其餘額

乙、行李運價

已經起運之行李運費概不退還

較旅客先行起運之行李應按各本路規章運還至旅客中止旅行之車站倘旅客不願運還時則對於該行李之免費重量應照包裹運價徵收其中止旅行車站以前所經過相當區間之運費

第十三條 凡持本聯運車票之旅客因不可抗力或應由運輸機關負責之事故致不得已而取消旅行者得請求退還票價惟該項請求以在客票之有效期間內者為限按左開各項辦理之

一、取消旅行之全部時

甲、票價

已收之票價全部退還

乙、行李運費

已收之運費全部退還若其行李已經起運應免費運還至起運車站但旅客不願運送時其費不得退還

二、中止旅行之一部時

甲、票價

應於已收票價內減去已乘車區間之票價而退還其餘額旅客在發生事故之運輸機關之區間內時得依旅客之希望至該運輸機關首發站之間任何車站均得免費乘還

乙、行李運費

於已收運費內減去由託運站至中止行程站間之運費而退還其餘額如行李在旅客之先起運者應即免費運還中止行程車站（如旅客已免費乘還時應運至其回程下車之車站）但旅客不願運還時則其運費不能退還

第十四條 旅客依據前二條之規定請求退還運費時應在取消旅行之地點於其票面上受運輸機關之證明

第十五條 退還運費之請求應由發售該客票之運輸機關承運之但應旅客之希望得於旅客取消旅行之運輸機關處理之此時得以金銀兩種貨幣中任意之貨幣折合退還之關於第十二條中之規定如遇旅客不願將行李運回時其應按包裹徵收之運費即由旅客取消旅行之運輸機關即時處理之此際如有他運

輪機關之運價折算之必要時應照第二條之規定按該他運輸機關所指定之兌換率折合之

第十六條 於運輸中途如發覺成人持用孩童票時除將該客票作廢沒收外對於已乘車區間再按成人普通票價徵收之惟發覺之運輸機關對於該旅客經過自路之區間得按成人普通票價徵收二倍

當徵收前項票價之際如遇有折算之必要時應照第二條之各該運輸機關所指定之兌換率折合之

第十七條 關於聯運行李包裹之損害如確悉其損害原因在某運輸機關時即由該運輸機關照所定規章負擔賠償如不能確悉在何運輸機關則以該旅客所付客票價額為比例各關係運輸機關分擔賠償之其賠償最高限度應依據起運路之規定

第十八條 關於本聯運之計算及決算方法應按附屬規則辦理之

第十九條 於各聯運機關相互間對於聯運行李包裹之受授應按現行之吉長南滿及四洮南滿聯運之受授方法辦理

第二十條 凡上記各條未經規定之事項依據各聯運路現行之規章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合同由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施行之

（本合同之有效期間不定終止期限

加入本聯運之鐵路得於六個月以前預先聲明脫離本合同關係但雖已聲明脫離者至脫離之日止仍為本聯運之一路關於本合同之一切權利仍得享受義務亦須負擔

本合同由吉長及四洮路呈交通部核准實行之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	築島信司
中華民國國有吉長鐵路	中川增藏
中華民國國有四洮鐵路	古川達四郎

吉長
四洮 洮經由南滿鐵道貨物聯運合同並聯運貨物辦理細則

中華民國國有鐵路吉長路（以下稱A）四洮路（以下稱B）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稱C）以「吉長四洮經由南滿鐵道貨物聯運」之名稱依據下列條項訂立貨物之聯運合同

第一條 辦理本聯運之車站運輸通知書及提貨單之式樣暨其他關於本合同施行上之事項均以細則另定之

第二條 各路關於運輸上各種規章以不抵觸本合同及細則為限對於聯運貨物之在各本路內運輸者仍生效力

第三條 凡左列貨物不得承理聯運
但遇有必要時臨時協議承運之

一、容易發火之貨物（除煤油）

二、非整車裝運之活獸及小活動物

三、靈

四、軍器、彈藥、爆炸物品及其製造材料

五、食鹽（除精製鹽及持有東三省鹽運使之裝運許可證者）鴉片及其他違禁貨物或官廳定有限限之貨物

第四條 聯運貨物接續地點定爲C之長春及四平街車站

第五條 聯運貨物於接續地點之接續辦法規定如左

一、零運貨物（除不須換車之封鎖零運車所裝者）之換車以A C間或B C間爲交代界限由各本路職員辦理之

二、整車重車及零擔封鎖車之調車事宜由C路職員及機關車辦理之

第六條 運費雜費（即裝卸費及接續費以下同此）應照各本路及執行接續之路所定結總計算之

第七條 各路之運費雜費均須按預付營業辦理但依貨主之請求以所託運之貨物無變質或腐敗之虞且其價格確能充分擔保各運費雜費者爲限得按應付營業辦法承運

第八條 屬於他路應得運費及雜費之核收及分配方法規定如左

一、A B以銀洋核收C之金本位運費雜費時須按C所指定之金銀兌換率折收但A及B對於C之運費及雜費亦收受日金

二、起運鐵路於每月二十日以前將上月份他路應得之金額依據另定之分配決算表決算分配之並報告應受分配之鐵路但分配決算表內之金額應以收入時之貨幣表示之對於C路應以金本位表示之其以銀圓折合者並附記折合數目

三、前項決算表之金額須於該月抄分配各關係鐵路金銀兌換率之通知須約計於施行三日以前達到關係路

第九條 當貨物運輸之際各路對於各該本路內之運費雜費有檢查核算之義務

凡因未施行前項檢查核算所生之損失概歸應檢查核算之路自行負擔

第十條 凡應付營業之運費雜費不能收回或發生短少之損失時如其原因係不應由各本路自己負責者應照各路應得運費之數目攤負其損失或墊補之

第十一條 運輸聯運貨物時起運路應發行聯運貨物通知書並得應貨主之請求發給聯運提貨單

第十二條 聯運貨物於接續地點辦理交代時須依左列各項執行之

一、當交代聯運貨物時須會同兩鐵路職員以運費單據與貨物對照檢驗如遇有件數短少或其他事故時應即註明於交代證書暨運輸單據由兩路職員簽印證明但對於整車及裝載封鎖零運車之貨物則僅檢視其車門封印暨其他外部之狀態

二、聯運貨物之交代證由交卸之路發行與運輸單據及貨物一同交付接收之路

第十三條 關於聯運貨物之損害如確悉其損害原因當某路負責者即由該路按自路規章擔負賠償如不能查出應由某路負責者則按C路所定之規章由各路按所得運費之數目比例償賠但用棚車裝載之貨物其車門封印暨其他外部毫無可疑之處而於到達站卸貨時始發見件數不足當時即以電報通知發站者應照發到兩路應得運費之數目分擔負賠償此時起運路得請求關係鐵路將接續地點發行之交代證及該貨車上使用之車門封印紙(未解扣之原來紙條)寄示之以資察核

第十四條 欲檢閱關於本聯運貨物各種之帳簿時應互相承其請求

第十五條 本合同由中華民國年 月 日施行之

本合同之有效期間不定終止期限

加入本聯運之鐵路得於六個月以前預先聲明脫離本合同關係但雖已聲明脫離者至脫離之日止仍爲本聯運之一路關於本聯運之一切權利仍得享受義務仍應負擔爲保證本合同起見製成本合同三份

各執一份

中華民國拾壹年拾貳月貳拾壹日

中華民國國有吉長鐵路

中華民國國有四洮鐵路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吉長四洮經由南滿鐵道聯運貨物辦理細則

茲協定吉長(以下稱A)四洮(以下稱B)兩路經由南滿鐵道(以下稱C)之聯運貨物辦理細則如左

第一條 辦理聯運貨物之車站規定如左

吉長路 卡倫、龍家堡、飲馬河、下九台、營城子、土門嶺、河灣子、樺皮廠、孤店子

九 站、吉 林

四洮路 八面城、傅家屯、三江口、鄭家屯、大 竿、大 林、錢家店、通 遼

第二條 聯運貨物於接續地點辦理交代之處所及辦理交代之時間暨其他涉及細目之事項應由接續車站之兩路站長協定之

第三條 依據合同第六條所定各路運費及雜費（即裝卸費及接續費等以下同此）之計算方法規定如左

但各路如有定特別運費雜費者應按其特別價目計算

一、A及B之運費如左

運費及裝卸費依照A、B各路所定之運價表及中華國有鐵路所定之等級核收但整車貨物之裝卸費應按由鐵路執行裝卸時所定之價目之三分之二核收

二、C之運費雜費如左

運費依據滿洲線收定之運價表

裝卸費免收

接續費零用雜物每百斤日斤六分五厘起碼日金一角整車貨物每車日金二元

第四條 聯運貨物運輸通知書及聯運提貨單俱用中國文字其式樣及顏色另定之

第五條 零運貨物須附有二張以上之標紙

前項物標須用闊二寸長四寸三分以上之紙條其紙質須擇堅牢不易破裂者將發站及迄站各名貨名件數及其發貨並收貨人等用不退色方法印刷或以墨筆書寫之但對於以貼附爲便之貨物得以同一式樣

同一尺寸之紙條代之

第六條 聯運貨物交代證之在C路發行者用日文在A及B路發行者用中文各路均用一律式樣

第七條 凡發貨人或持有提貨單人欲聲請聯運貨物之運輸中止運回及變更到達站或收入時應準C路所定規章辦理但俱有左開各款之一者不在此例

一、對於託運貨物之一部施行變更者

二、認為有碍運輸者

三、貨物運抵到達站收貨人已聲請領取者

前項變更手續費用應歸承理此項請求之路所得

第八條 C路所定關於裝載零運貨物封鎖車(即裝運往一定車站之零運車)之規則本聯運亦準用之

第九條 當聯運貨車交付貨主時如係附有提貨單之貨物應於提貨單互換其未附提貨單之貨物應按到達站所定辦法辦理

凡貨主因提貨單遺失致不能以之呈繳而請求交付貨物者或貨物運到後貨主不領取者其處分方法應按各路所定規章辦理

第十條 凡整車貨物及裝載封鎖零運車之貨物俱用C路貨車於發站迄站間直通運輸之

A及B因裝運貨物有調撥C路所屬貨車於自路必要時其辦法及貨車使用費暨其他事項應分別準用C與A或C與B間另協定之關於直通貨車條項辦理之

第十一條 裝運整車貨物及裝運封鎖零運貨物車所用之車票式樣及辦理手續均按起運路之定章辦理

